



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〇二三年十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升”“发行人”“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招股说明书中对问询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考虑到问询函中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的回复存在重复内容的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针对重复的内容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创新特征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3
问题 2.报告期内出售核心资产.....	41
问题 3.天然气销售业务变化披露不充分.....	73
问题 4.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	88
问题 5.燃气经营许可取得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106
问题 6.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土地程序瑕疵风险.....	118
问题 7.其他财务问题.....	137

问题 1. 创新特征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所开展的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投入、技术投入、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方面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发行人所处燃气行业的输配技术目前已经趋于成熟，因此同行业公司呈现出整体研发费用较低的现象，行业内公司的创新活动主要集中于管理模式、经营模式、安全管理等方面。（2）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但未充分披露上述技术的技术创新点和先进性。（3）经营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和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但未充分披露上述经营模式的差异性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4）管理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创新，但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目前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5）发行人披露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中“公共服务”和“生产性服务”的分类，通过对技术、经营模式及管理的创新，实现了服务业的现代化。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技术创新点和先进性，是否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通用技术。（2）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各项经营模式创新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性，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

（3）补充披露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投入情况，在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的情况下，作为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进行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根据“现代服务业”分类相关规定，核实披露自身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是否充分。（5）结合上述事项修改完善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技术创新点和先进性，是否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通用技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中

对污水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披露内容进行完善，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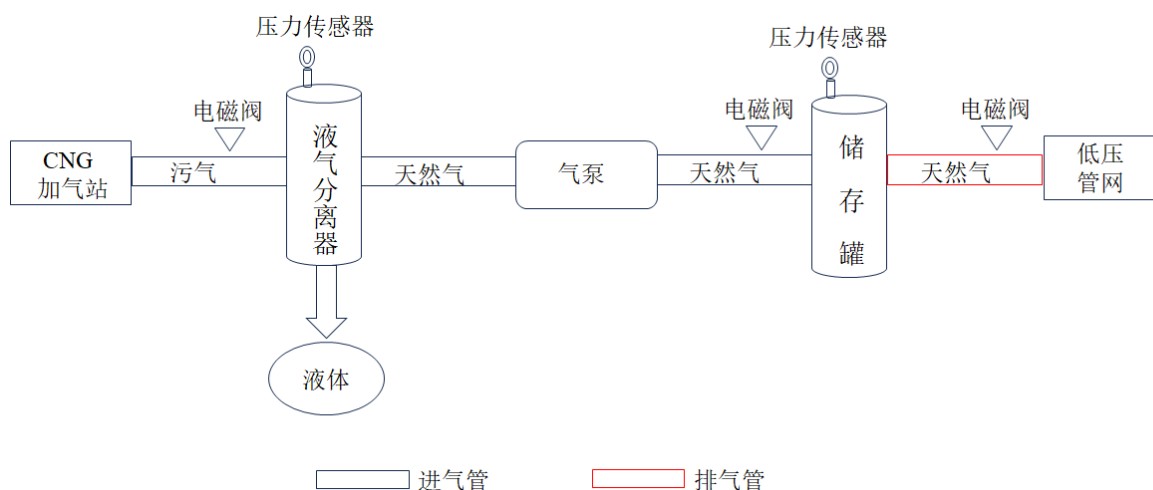
1、污水回收利用

由于 CNG 压缩机在运行中会产生一部分机油的废油，压缩机排出的油水在被排放至排污池后，会与其中的天然气混合，形成污水。此类污水在处理的过程中不仅会污染环境，且污水中的天然气也会被浪费。

天然气压缩是公司经营活动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为了解决压缩过程中的污水污染问题和能源浪费问题，公司对此实施了技术创新。公司通过运用“一种用于 CNG 加气站排污水回收装置”专利技术，对定远母站的 CNG 压缩机进行改进，分离污水中的天然气，并在收集后重新输送至管网内，实现天然气的循环利用。由于公司此项技术已取得专利，符合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要求，该技术不属于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技术。

(1) 污水回收利用技术的创新点

污水回收利用技术的创新点在于：早期 CNG 压缩机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由于缺少回收利用的技术，会直接排放至空气中，从而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会造成天然气的浪费。据清华大学气候变化研究院数据，甲烷按百年计算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4 倍，按 20 年计算则为二氧化碳的 84 倍。公司结合液气分离器、气泵、电磁阀、压力传感器、储存罐等关键元件构造污水回收装置，将污水中的天然气进行回收。该技术的具体工作原理示意图如下所示：



通过上图可知，污气回收利用装置的工作原理是：首先，CNG 加气站排出的污气通过进气管进入液气分离器中；然后，液气分离器将污气分解为液体和天然气，分离出来的天然气通过进气管进入气泵；然后，由气泵负责将接收到的天然气输送至天然气储存罐中；最后，储存罐中的天然气通过排气管进入低压管网中重新回收利用。

(2) 污气回收利用技术的先进性

污气回收利用技术的先进性在于：该项技术利用电磁阀和压力传感器，能够实现自动控制气泵的启动和停止，防止从污气中分离出来的天然气回流，同时还可以避免天然气储存罐超负荷运行。其中，电磁阀是依靠电磁力自动开关的基础器材，主要功能是对进气管和排气管实现自动化控制；压力传感器的用途是监测天然气储存罐的压力大小，并向电磁阀传输相应的压力信号。电磁阀和压力传感器的具体作用机理如下：当天然气储存罐的压力较大时，压力传感器向电磁阀传输压力信号，电磁阀将会自动切断进气管，停止进气，同时自动打开排气管，将天然气储存罐中的气体排出，降低储存罐中的压力。

一方面，公司通过运用此项创新技术，可以避免天然气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气造成环境污染，具有环保效益；另一方面，这项技术能够对天然气进行分离后重新回收利用，以此来减少天然气的损耗，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

2、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是针对公司加气子站零售终端采用的创新技术。加气子站零售终端通常会出现充装压力起伏波动较大的情况，当充装压力起伏波动较

大时，会存在部分天然气未实际充装入天然气汽车的现象，从而造成能源损耗。受充装压力不稳定的影响，天然气汽车的加气频率可能会有所提高，从而降低了用户体验，也提高了客户用气成本。加气子站零售终端充装压力起伏波动较大主要系压缩机采用启停式控制方式，导致压力波动区间较大。为此，公司对于子站 CNG 压缩机的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进行了技术改进。同行业公司的加气子站零售终端同样会面临充装压力起伏波动较大的问题，但并非所有公司均对该问题实施针对性解决方案，因此，公司此项技术不属于行业普遍采用的技术。

(1)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的创新点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的创新点在于将传统加气子站零售终端采用的启停式控制升级改造为 PID 控制。PID 控制能够根据排气压力、储气井压力及撬车压力信号进行模糊控制计算，并对信号进行分析和转化，从而实现变频连续控制。在改进前，压缩机的启停式控制方式存在控制曲线呈锯齿状的情况，压缩机在压力低于某一兆帕数时开机，加压超过某一临界值后则会关机。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对设备及控制系统进行改进，运用 PID 控制方式将原先的压力区间启停式控制改为变频连续控制，将天然气充装压力稳定在 18.5MPa 至 20MPa，使压缩后的天然气稳定持续输出。以 80 升气瓶为例，当充装压力维持在 20MPa 时，天然气汽车的运营里程约为 200 至 230 公里；当充装压力维持在 16MPa 时，天然气汽车的运营里程约为 150 至 180 公里。如果以日均营运 600 公里计算，公司通过该项创新技术，能够使天然气汽车每天减少 1 次加气次数。

(2)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的先进性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的先进性在于 CNG 加气站压缩机的运行和控制全部采用 PLC 控制。PLC 控制是在传统的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通讯技术而形成的一代新型工业控制装置。将 PLC 控制应用在 CNG 加气子站中能够实现加气过程的自动化系统控制。除此之外，PLC 控制系统还可以智能检测、监控 CNG 加气站压缩机的运行状态，并及时发现异常情况，从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公司通过运用此项创新技术，使加气站在向天然气汽车客户输出天然气时更为稳定，减少了加气过程中的能源损耗，由此延长了汽车的运营里程，从而增加

客户黏性。

.....”

二、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各项经营模式创新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性，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中对大客户直供模式的披露内容进行完善，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同行业公司的传统经营模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美能能源	通过自建的天然气管道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工商业以及加气车辆等提供用气服务，气源分别来自中石油、陕天然气通过西气东输二线、陕京一线、韩渭西管线、西宝线等输送至城市门站，然后经调压、计量、加臭等工艺处理后输送销售至终端用户
蓝天燃气	采购模式：管道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一线、二线，与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供气合同 销售模式：与管道天然气用户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向管道天然气用户供气，销气价格为天然气价格加管输费
陕天然气	通过已建成的输气管道为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与省内管道沿线各城市 and 用户提供天然气运输服务和销售服务
凯添燃气	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气源，利用自行铺设的高压及次高压管道将天然气引入城市管网及自有加气站，并销售给终端用户
新疆火炬	向中石油天销分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捷公司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通过自有管网体系，充分发挥区域中压环网优势，科学规划、精准对接下游用户，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提供服务
皖天然气	通过自建长输管线将天然气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工业用户等下游客户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半年度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传统的燃气经营模式是燃气企业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后，通过自建管道将天然气运输至客户。公司则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在传统经营模式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实施了大用户客户直供模式、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以及价值链延伸模式。

.....”

（二）大用户客户直供模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中对大客户直供模式的披露内容进行完善，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1、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

公司通过建设对客户的直供管道或与客户共同建设直供管道的方式，对大用户客户进行直供，与客户实现双赢。

对于客户而言，可以基于双方的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等，通过直供管道或共同建设直供管道向公司采购价格更为优惠的稳定气源，由此降低综合用气成本，并增强用气的稳定性。

对于公司而言，我国天然气市场未来将保持增长态势，但天然气价格仍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可能会影响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针对该问题进行了经营模式上的创新，通过大客户直供的方式来实现业务合作，以平滑天然气供求关系。通过这种合作模式，公司增强了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同时也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

(1) 大客户直供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性

传统的天然气供应模式是燃气企业通过自建管道或第三方管道将天然气运输至客户，同一条天然气管道须同时服务其管道覆盖区域的多家客户，无法单独优先满足某客户的需求；大客户直供的创新经营模式则采取的是为大客户建设直供管道或与客户共同建设直供管道的方式开展业务，通过直供管道为大客户提供直供天然气，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单纯的供需关系发展成为公司与下游客户良性互动的紧密合作模式。

公司所采取的大客户直供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传统天然气供应模式的主要差异在于：燃气企业采用大客户直供模式时，同时需要具备充足的上游气源、燃气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直供管道以及下游客户足够的用气需求，同行业公司并非普遍同时符合上述条件。其中，充足的上游气源是指燃气企业需要具备充足的天然气气源，满足下游客户的用气需求；燃气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直供管道是指能够将燃气企业与下游客户相互联通的自有、共同建设或经营的直供管道，并且燃气企业可以通过该直供管道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下游客户足够的用气需求是指下游客户用气需求足够大且直供管道的输气能力能够满足其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为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直供服务。公司向前述两个客户开展燃气销售业务时，符合采用大客户直供模式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具备充足的上游气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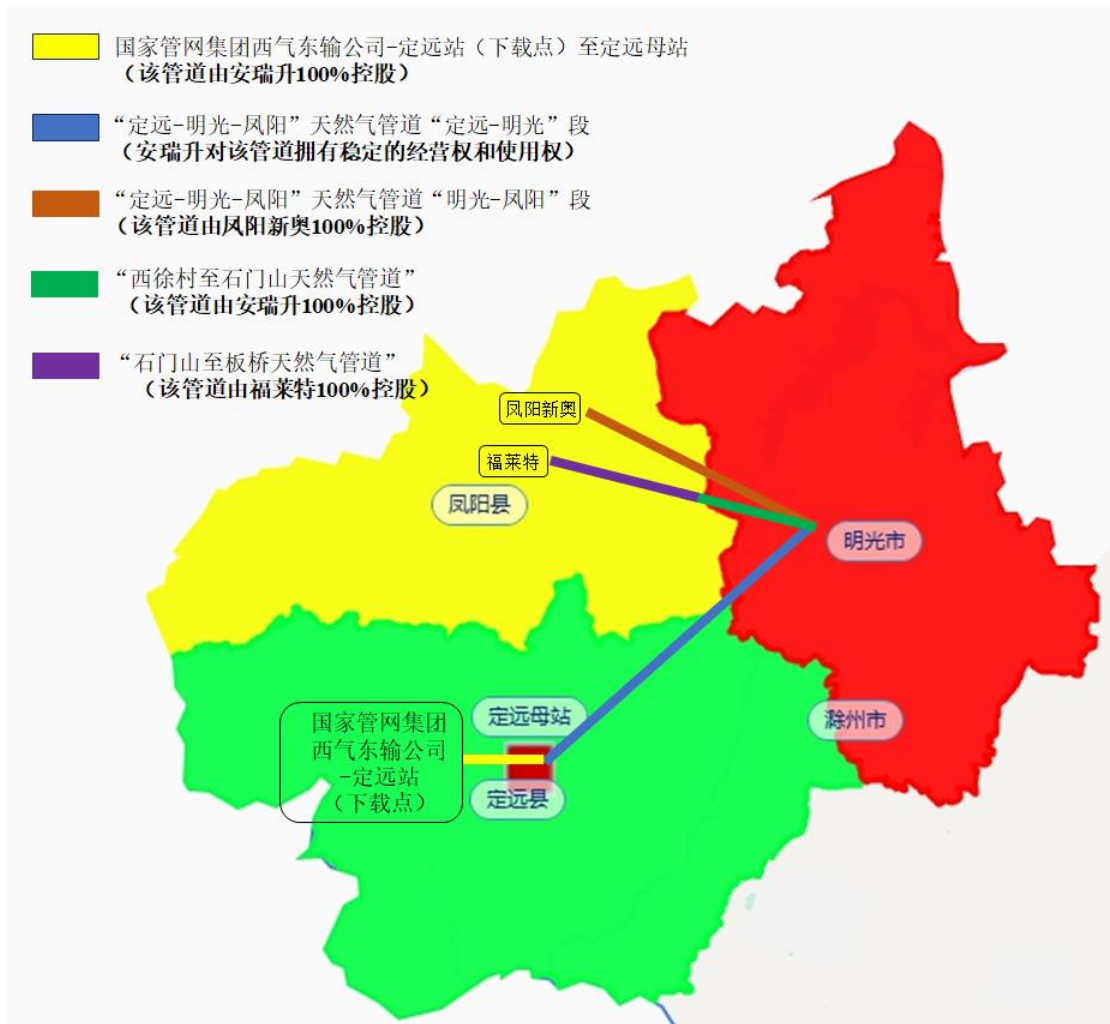
从上游气源来看，公司拥有中石油、中海油的稳定气源供应，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大客户的用气需求，符合上游气源充足的条件。

2) 燃气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直供管道

从燃气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直供管道来看，以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例，公司通过“定远-明光-凤阳”管线为其提供天然气直供服务，“定远-明光”段管线由滁州瑞通于 2017 年建成并拥有，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通过建设的“明光-凤阳”段管线与“定远-明光”管线相接。公司与滁州瑞通共同通过该直供管道向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直供天然气。公司转让滁州瑞通控股权后，仍然拥有上游“下载点至定远母站连接管线”的所有权，以及对“定远-明光”管线长期稳定的经营权和使用权。

以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为例，公司能够通过自有的“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定远站（下载点）至定远母站”连接管线和具有经营权的“定远-明光”管线将天然气运输至明光市。在前述管线的基础上，公司修建“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与下游客户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自建管线相连，并为其提供天然气直供服务。

公司通过大客户直供模式开展销售的示意图如下所示：



由上图可知，公司与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均在建立合作时即采用共同建设直供管道的方式开展燃气销售业务，符合大客户直供模式需要具备燃气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直供管道的条件。

3) 下游客户足够的用气需求

从下游客户的用气需求来看，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区域性城燃公司，主要为凤阳县内的燃气用户提供天然气服务。安徽凤阳及明光地区拥有光伏玻璃的主要原材料石英砂，大量的光伏玻璃企业入驻凤阳及明光地区。光伏玻璃的主要生产成本来自原材料与能源成本，根据光伏玻璃制造商彩虹新能的招股说明书，直接材料占光伏玻璃成本 40%以上，以天然气和重油为主的能源动力成本占比在 35%左右。2016 年，作为国内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巨头之一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凤阳成立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驻后不久，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等光伏玻璃企业接踵而至，上述企业生产线投入运营后即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光伏玻璃企业所在地的天然气供应商，具有充足的下游客户需求。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是福莱特集团在凤阳县设立的光伏玻璃生产基地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一、二期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光伏玻璃产能快速扩张；2023年，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量为195万吨的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简称：安徽福莱特三期）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四期工程正在建设中。天然气作为生产光伏玻璃的重要能源之一，在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产能的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原有天然气供应商远无法满足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用气需求。未来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用气需求将会随着其上述三、四期项目的投产，进一步扩大。因此，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具有充足的用气需求，需要寻求更多天然气供应商。

4) 小结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所采用的大客户直供模式的受限条件较多，其在燃气行业中不具有普遍性。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并结合现有条件，实现大客户直供，属于公司的创新经营模式之一。

(2) 大客户直供模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定远-明光-凤阳”管道的“定远-明光”段管线系滁州瑞通于2017年建成并拥有，“明光-凤阳”段管线则由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并独立使用。“定远-明光-凤阳”管道建设完成后，公司转让滁州瑞通控股权前，公司与滁州瑞通共同通过该直供管道向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直供天然气。公司转让滁州瑞通控股权后，仍然拥有对“定远-明光”段管线长期稳定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可以通过“定远-明光-凤阳”直供管道向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直供天然气服务。由于受到中石油气源供给政策的影响，滁州瑞通纳入中石油体系后仍无法满足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用气需求。因此，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仍然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2022年，“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重要

联营公司滁州瑞通开始向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向滁州瑞通采购的天然气通过“定远-明光”段管线、“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以及“石门山至板桥天然气管道”运输。由于“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由明光安瑞升拥有，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需要向明光安瑞升支付天然气代输费用。因此，明光安瑞升于2022年新增客户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自2023年起，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用气需求量增加，由于受到中石油气源供给政策的影响，滁州瑞通等其他天然气供应商已无法满足其用气需求，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开始直接向公司采购天然气。因此，公司自2023年起面向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开展燃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客户直供管道向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812.22	6,440.59	15,912.98	8,870.66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853.93	-	-	-
合计	6,666.15	6,440.59	15,912.98	8,870.66

大客户直供模式是公司实现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9.96%、20.87%、9.58%、22.20%，总体占比较高。2022年，公司大客户直供模式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转让滁州瑞通股权前，公司与滁州瑞通共同向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2022年起，滁州瑞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中，因此，滁州瑞通对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的收入不再计入公司销售收入。若剔除滁州瑞通对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2021年，公司对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6,813.55万元，与2022年度公司对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6,440.59万元相近。

2022年，公司通过大客户直供管道向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0，主要原因为：明光安瑞升自2022年起向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该部分业务不属于燃气销售业务；滁州瑞通自2022年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三) 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中对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的披露内容进行完善，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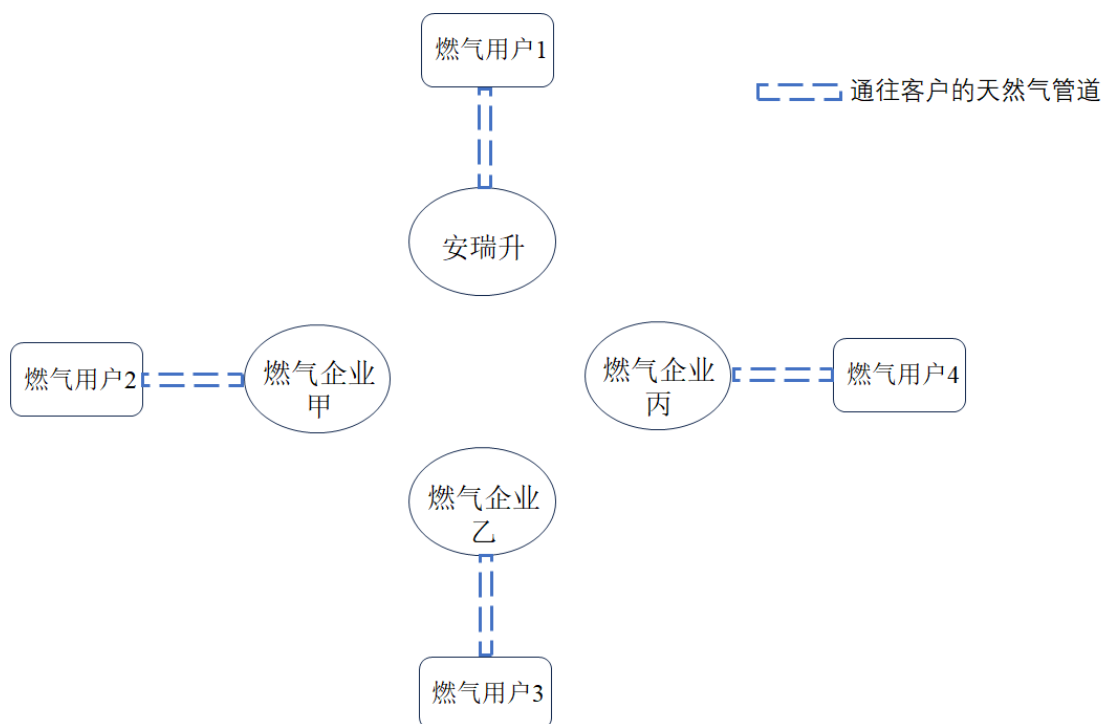
2、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

公司将自有母站建设为同时具备 CNG 加气、接收上游气源及管道分输等功能的综合站点。公司以此站点为基础，通过管道运输为主、撬车运输为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交付方式。同时，公司采取了与同行业其他燃气经营企业不同的经营模式。公司秉承“互惠互利、携手共同发展”的现代化经营理念，根据地理位置和物理条件，积极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管道进行互联互通，建立了“毛细血管”般的网状燃气供应网络，实现了经营模式创新。

(1) 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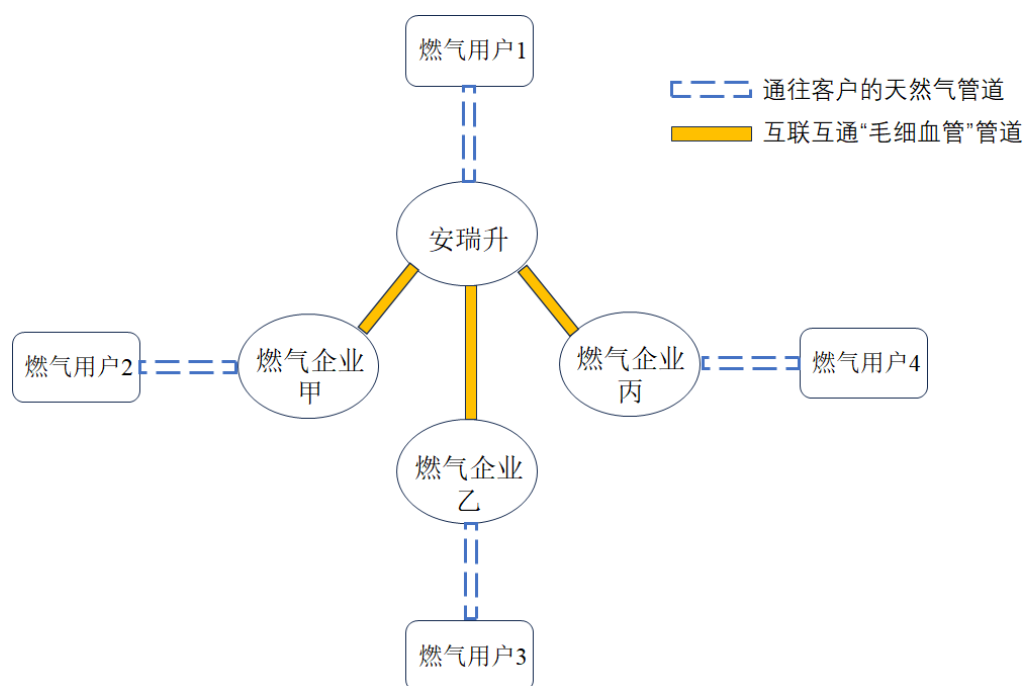
燃气行业传统的商业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管道天然气后，通过自建及第三方的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城市门站、城燃公司、城市管网、加气站、终端工商业或居民用户等。在当前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下，多数同行业公司的天然气管道之间相互独立，彼此是单纯的平行竞争关系。

在实现与其他燃气企业的管道互联互通以前，公司及其他燃气企业之间彼此属于平行竞争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在实现管道互联互通以前，燃气企业一般通过自有或第三方的天然气管道为客户供应天然气。传统经营模式下，燃气企业的气源渠道有限，可能会面临燃气供应不及时等问题。

在实现与其他燃气企业的管道互联互通以后，公司及其他燃气企业之间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通过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能够实现气

量的互济互保。具体而言，在公司具备闲置气源时，可以将气源出售给其他燃气经营企业，在为公司创造收入的同时也丰富了其他燃气企业的天然气供应渠道；在公司气源不足时，可以通过向其他燃气企业采购气源的方式，增强公司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除此之外，还可以利用互联互通的管道相互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使管道资产得到充分利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他燃气企业的天然气管道实现互联互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合作公司	互联互通管道所在区域	互联互通管道状态
安徽瑞冉	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已投入使用
安徽瑞冉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已投入使用
安徽瑞冉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已投入使用
马鞍山祥焱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已投入使用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已投入使用
安瑞升	定远华润川油燃气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已投入使用
安瑞升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安瑞升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安徽瑞冉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已投入使用的互联互通管道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 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联互通管道与其他燃气企业交易天然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通过互联互通管道交易气量(万立方米)	971.70	1,263.18	481.56	1,483.09
通过互联互通管道交易金额(万元)	3,730.45	4,738.99	1,248.09	3,077.39

注：交易气量、交易金额包括公司通过互联互通管道向其他燃气企业销售、采购的天然燃气气量、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联互通管道与其他燃气企业交易天然气金额分别为3,077.39万元、1,248.09万元、4,738.99万元和3,730.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3%、1.64%、7.05%和12.42%，占比总体较高。

由此可见，公司采取的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将同行业公司之间单纯的竞争关系转化为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共赢关系，同时也拓宽了公司的盈利渠道，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除此之外，通过与其他燃气企业以互联互通管道的方式进行合作，将更有利于公司借助互联互通管道取得与潜在大客户开展业务的机会。

与传统经营模式相比，公司的创新经营模式灵活性更高：一方面，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更快、销售覆盖面更广；另一方面，公司能够减少气源不足的风险，同时还可以使闲置气源和管道资产得到充分利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

(四) 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中对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模式的披露内容进行完善，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3、价值链延伸

在燃气行业传统商业模式趋于成熟、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的背景下，燃气经营企业普遍采用控股、投资参股、合资设立公司来获取业务协同机会。公司在此基

基础上，积极探寻经营模式创新，通过让渡部分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与上游优质资源供应方及下游大客户进行股权合作，形成业务的深度绑定。利用公司对市场信息的灵敏反应、管理机制灵活、市场覆盖面广等优势，结合联营方的资源，以股权合作的方式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改善经营业绩。

(1) 价值链延伸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差异及优势

燃气行业较为普遍的模式是：从前向一体化来看，通过控股、投资参股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的方式来提高天然气采购的议价能力、保持天然气采购的稳定供应；从后向一体化来看，通过控股、投资参股下游企业，布局下游市场；从横向一体化来看，通过控股、投资参股城燃公司等方式来获取地方燃气特许经营权，扩大燃气经营区域，以此扩大经营规模，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由此可见，无论是前向一体化、后向一体化还是横向一体化，燃气经营企业一般会通过控股、投资参股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方式来挖掘潜在的业务协同机会。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并购事件，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计划	近年来的收购外部资产事件
陕天然气	深耕区域市场，布局省内省外市场，大力实施并购重组，积极拓展增值业务，提升并巩固行业地位。	2019年1月，以14,721.08万元收购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20年3月，以151.71万元收购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21年4月，以571.45万元收购眉县城燃畅通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深圳燃气	立足“专+精”，推动城市燃气精细化。深耕细作已有市场，继续开拓新市场，提升天然气销售量，巩固和完善价格联动机制，持续强化业务专业化；在深圳以外地区，稳妥推进城市燃气项目并购和区域市场整合。	2020年3月，以10,498万元收购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 2020年7月，以5.02亿元收购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6月，以8亿元收购GH Gas Supply Limited100%股权。
百川能源	将继续以现有经营区域为基础，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为重点，大力并购优质城市燃气项目，加速全国性布局。同时，将着力把握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机遇，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机会。此外，还将依托现有用户和市场等资源优势，加大对新能源领域的探索力度，结合自身业务，寻找新增长点。	2018年7月，以134,420万元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0月，以19,543.00万元收购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0月，以2,504.78万元收购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9月，以8,400万元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2018-2022年之公告

除了通过控股、投资参股来获取业务协同机会以外，燃气经营企业也会采

用与客户、供应商以合资方式设立合营、联营企业的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主营业务	联营合作方	联营合作方身份
凯添燃气	贵州管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燃气及车用 LNG 销售	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客户
皖天然气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安徽合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深圳燃气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深圳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	海上 LNG 加注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液化天然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加注天然气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汽车加注天然气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

与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控股、投资参股、设立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模式相比，公司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符合行业特征。但是，与同行业公司传统股权合作模式的不同之处在于：公司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是建立在子公司现有管道资产、母站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应子公司的优势、劣势进行分析，在市场上寻求能够实现优势互补的合作企业，利用自身具备子公司股权的完全处置权的优势，实现让渡子公司控制权的目的。公司通过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给上游、下游企业的方式来相互赋能。价值链延伸模式的优势具体表现为：对于公司而言，公司能够结合子公司的自有管道资产、母站资源为原有子公司获取气源资源优势或扩大客户资源等，进而提高公司投资回报；对于供应商和客户而言，上游供应商通过与公司的合作获取了下游市场，下游客户通过与公司的合作获取了稳定的气源供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让渡子公司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的事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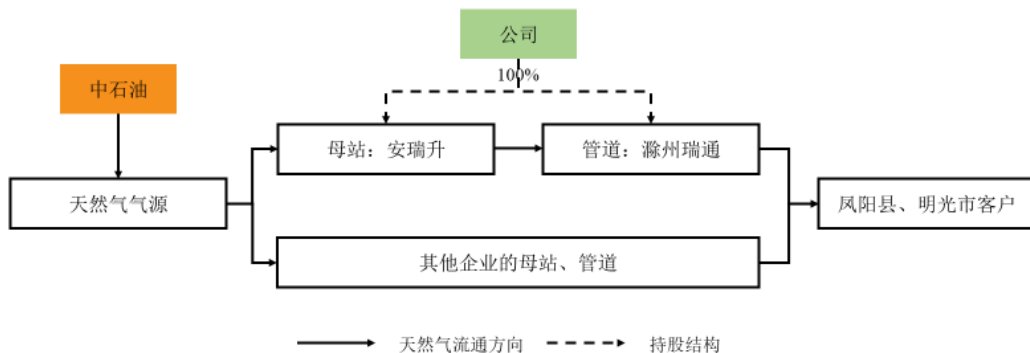
时间	股权转让事件	子公司优势	股权合作方优势	对公司经营影响	对股权合作方的影响
2020年11月	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	滁州瑞通具有管道资产及市场优势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天然气市场运营经验和气源优势	有利于滁州瑞通获得充足稳定气源，充分发挥其管道资产优势，以此实现业绩增长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取得管道资产后，能够充分发挥其气源优势
2022年9月	公司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	利辛南方博能具有基础设施及气源优势	百川能源下属子公司阜阳国祯运营多家城市燃气公司，具有丰富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及下游终端客户优势	有利于利辛南方博能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充分发挥其气源优势，以此实现业绩增长	百川能源能够参与母站—长输管道—最终客户全产业链条并获得收益

注：2020年11月，公司董事会通过与转让滁州瑞通股权相关的议案，2021年12月，滁州瑞通正式完成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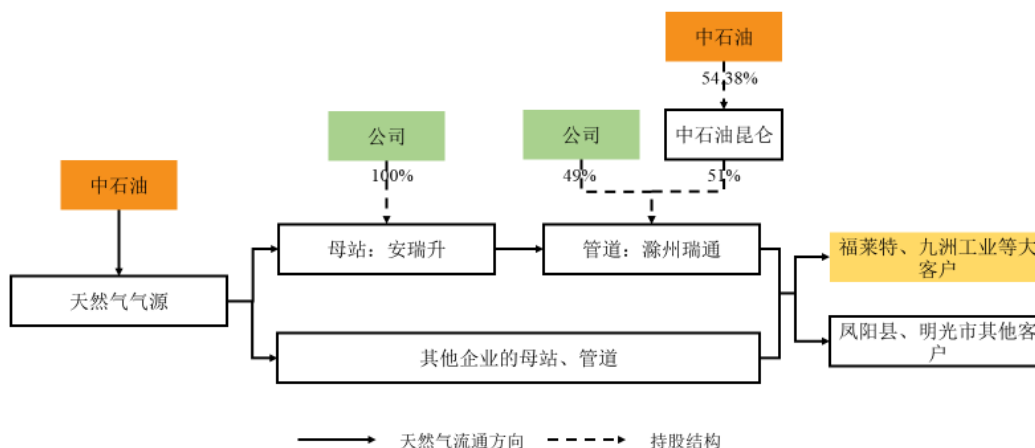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百川能源之间并非简单的股权合作关系，而是以股权合作的方式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股权转让前、股权转让后公司与中石油昆仑及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发生了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与中石油合作模式的变化及其带来的效益

股权转让前，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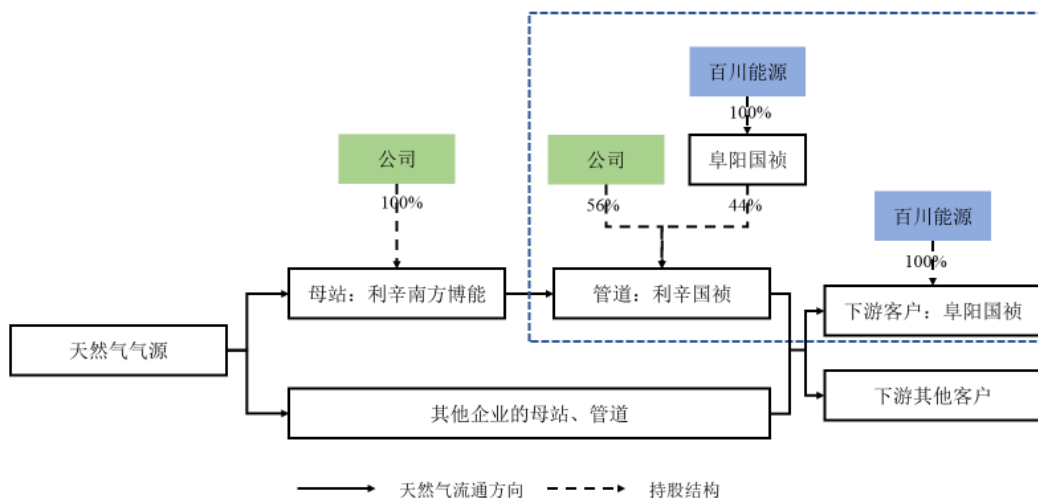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后，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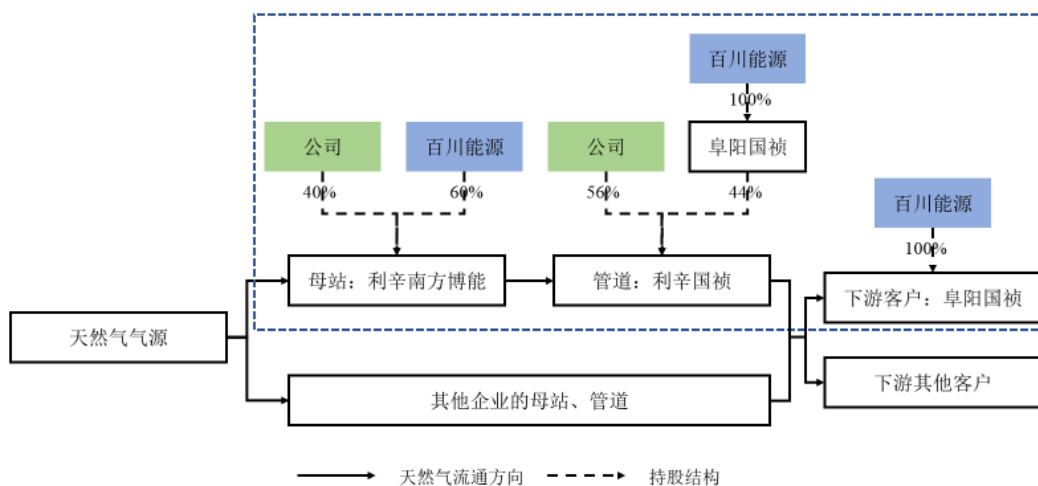
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让渡滁州瑞通控股权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取得了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借助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气源优势，滁州瑞通新增福莱特、九洲工业等大客户，同时还扩大了对原有客户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滁州瑞通对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从 2021 年的 9,099.43 万元和 4,166.74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34,395.53 万元和 7,080.43 万元，同比增长了 278.00%和 69.93%。本次股权转让使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利益最大化，实现了公司与中石油昆仑之间的相互赋能。

2) 公司与百川能源合作模式的变化及其带来的效益

股权转让前，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股权转让后，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向百川能源让渡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百川能源参与了“母站—长输管道—最终客户”全产业链条并获得收益。百川能源充分利用了利辛南方博能所属母站具有的下载点优势，积极与天然气供应商进行谈判，拓展了更多天然气供应来源并由利辛南方博能下属母站进行下载，利辛南方博能也因此增加了天然气购销量，实现了公司与百川能源之间的相互赋能。

由上述分析可知，通过此类股权合作，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实现了相互赋能：一方面，该合作模式提高了公司的管道资产和母站设施的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上游供应商依托该合作模式实现了以资源换取市场的目标，下游客

户依托该合作模式获得了稳定的气源和供应渠道。

(2) 价值链延伸模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权转让后，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业绩大幅度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前后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3,898.88	68,759.36	17,746.82	3,872.03
营业成本	43,316.11	58,312.41	15,192.24	3,773.89
营业利润	10,298.67	9,344.30	633.14	-396.23
净利润	7,720.59	7,150.23	620.53	-392.20

注：滁州瑞通自2022年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通过此次与中石油昆仑的股权合作，凭借区域市场优势和中石油的气源优势，滁州瑞通可以快速获取成熟稳定的优质终端用户，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快速实现资源整合，从而大幅提高联营企业的收入和利润规模，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投资回报。

利辛南方博能股权转让前后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246.83	16,812.16	15,206.50	9,560.58
营业成本	7,685.06	14,295.24	13,608.41	9,186.11
营业利润	1,366.15	2,281.61	1,442.62	231.93
净利润	976.75	1,295.80	1,049.81	147.68

注：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于2022年9月转让

利辛国祯在利辛南方博能股权转让前后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03.51	1,410.19	1,226.41	1,070.05
营业成本	127.02	314.37	229.58	248.42
营业利润	1,136.19	1,003.29	940.36	691.88
净利润	866.64	741.39	701.86	527.72

注：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于 2022 年 9 月转让

通过此次与百川能源的股权合作，公司参股的利辛南方博能及控股的利辛国祯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情况对公司利润存在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联营企业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滁州瑞通	3,783.09	3,503.61	-	-
利辛南方博能	390.70	120.93	-	-
合计	4,173.79	3,624.54	-	-

注：滁州瑞通自 2022 年起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利辛南方博能自 2022 年 10 月起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来自联营企业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624.54 万元、4,173.79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45%、61.64%，为公司带来了经营业绩的提升。

三、补充披露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投入情况，在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的情况下，作为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进行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一）补充披露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中针对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的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投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3、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的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资金投入	设备投入	人员投入	技术投入
信息化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信息化管理和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累计投入 230.5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的投入金额为 92.49 万元。	监控计算机、远程终端单元 (RTU)、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通信基础设施、人机界面、云服务器、GIS 系统模块、物联网燃气表等	巡线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生产人员、软件平台维护人员、系统软件采购人员等	SCADA 系统、GPS 巡线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安检系统、呼叫中心系统、物联网燃气表系统、智慧燃气统计调度管理系统、数据采集上传系统、遥感技术、物联网技术等
安全管理数字化		激光测漏仪、激光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探头、巡线设备、泄漏检测设备、管线检测设备、监控视频设备、监控计算机、远程终端单元 (RTU)、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通信基础设施、人机界面、云服务器、GIS 系统模块等		场站气体泄漏安全预警、管道巡检系统、GPS 巡线系统、GIS 系统模块、SCADA 系统、燃气安全处置系统、燃气入户安检系统识别码技术、视频技术等

.....”

(二) 在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的情况下,作为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进行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投入使用情况

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是全面覆盖公司大多数经营场所和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创新行为。虽然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未全面正式投入使用,但有较多重要系统已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系统名称	是否已投入使用	应用场景
信息化管理	SCADA 系统	是	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管线安全运行监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系统已覆盖公司的长输管线
	GPS 巡线系统	是	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管道、母站管线安全巡护监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系统已实现了公司天然气管道全覆盖
	物联网燃气表系统	是	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业务,与营业收费系统共同发挥作用
	营业收费系统	是	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部分工商业用户以外,该系统已基本实现用户全覆盖

项目	系统名称	是否已投入使用	应用场景
	安检系统	是	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的居民燃气入户安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部分工商业用户以外，该系统已基本实现用户全覆盖
	呼叫中心系统	是	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管线巡线和城镇燃气的居民入户安检方面，与 GPS 巡线系统、安检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及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共同发挥作用
安全管理数字化	场站气体泄漏安全预警	是	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业务、天然气管道、加气站安全监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系统应用于公司中压管网的管线巡检以及定远母站中
	智能化管道巡检	是	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管道、母站管线安全巡护监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系统已实现了公司天然气管道全覆盖

由上表可知，在信息化系统方面，目前已投入使用的包括 SCADA 系统、GPS 巡线系统、物联网燃气表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安检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在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目前已投入使用的包括场站气体泄漏安全预警、智能化管道巡检系统。上述系统均已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提高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管理效率、管理精确度以及安全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仍有部分系统和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其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系统/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预算投入金额
GIS 系统升级及软件驾驶舱	13.27	35.00
防爆配电箱密封失效报警及除湿装置	33.15	90.00
合计	46.42	125.00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建设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与安全管理数字化的全面应用，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安全管理。

2、公司已投入使用的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重要系统的实际应用情况

(1) 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高效率、高精度的智能化管理

依托现代化新兴信息技术，公司积极构建全方位信息化系统，包括 SCADA

系统、GPS 巡线系统、物联网燃气表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安检系统、呼叫中心系统等，以此提高管理效率和精确度。由此可见，信息化管理是公司创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将传统的燃气行业与地理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中主要的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实现管理创新的主要体现。

1) SCADA 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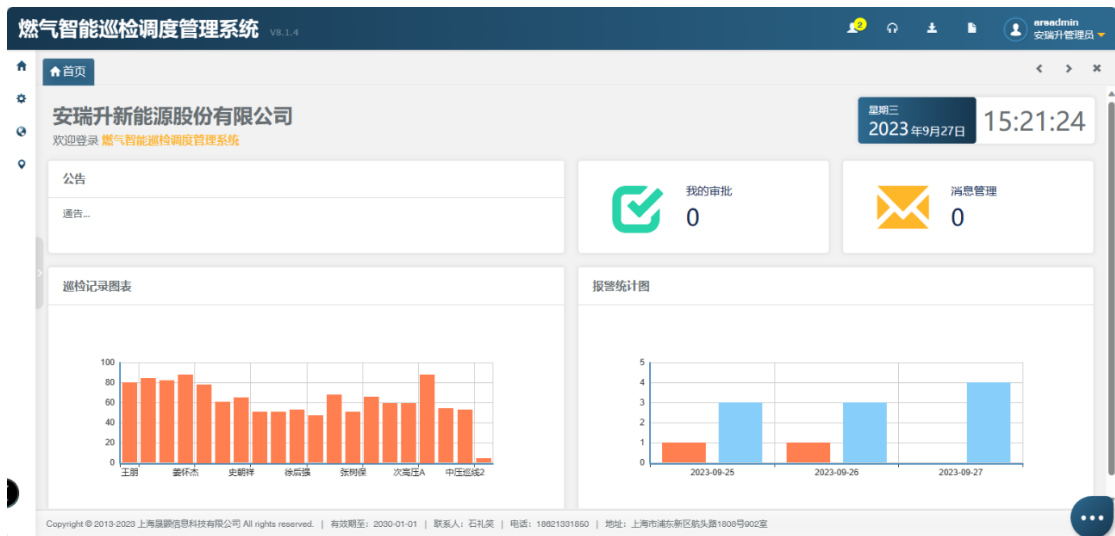
SCADA 系统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具有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加快决策、快速诊断故障状态等优势，主要应用于公司天然气管线安全运行监控过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系统已覆盖公司的长输管线。

早期采用人工查看监控、记录并查阅报表的方式进行日常管理，容易出现数据传输不及时、数据错误等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除此之外，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距离远、地理位置偏僻等问题，难以经常采用人工监控的方式对其实施管理。

投入使用 SCADA 系统后，公司管理人员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远程监视和控制，以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各项功能，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精确度。

2) GPS 巡线系统

GPS 巡线系统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管道、母站管线安全巡护监控。该系统是一种基于 GPS 定位识别和电子图的智能系统，可以实时将巡检数据上传至管理中心，实现巡线工作从发布任务、巡检管线设备、安全问题上传、隐患排查到维修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系统已实现了公司天然气管道全覆盖。公司的 GPS 巡线系统的巡线情况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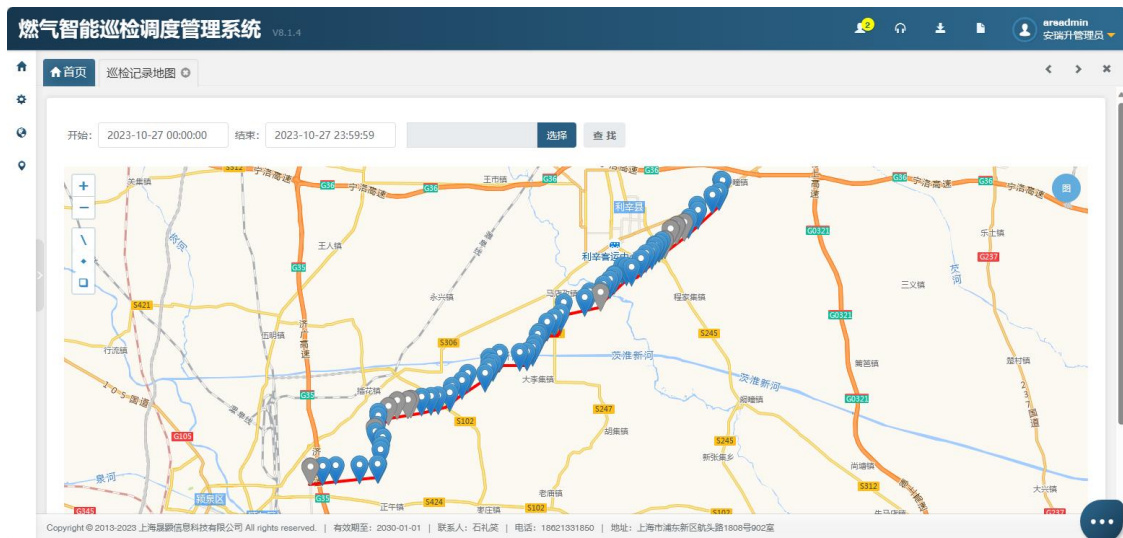


GPS 巡线系统具有代表性的功能包括：对巡线人员实施远程监督、实时收集并处理报警与维修信息。

A.对巡线人员实施远程监督

早期尚未使用 GPS 巡线系统时，公司对巡线人员无法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人员用于监督巡线人员在岗情况占用大部分工作量，呈现低效率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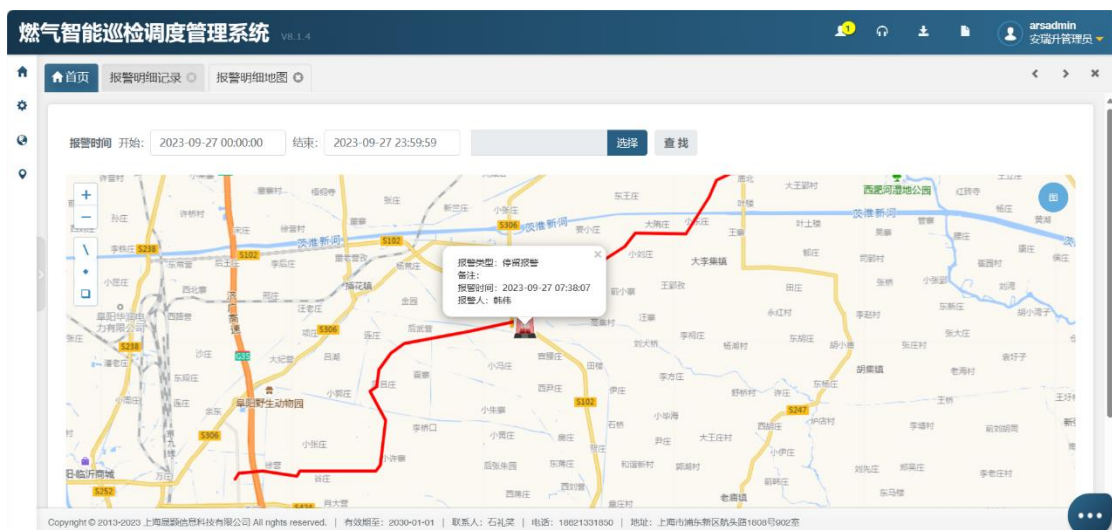
在投入使用 GPS 巡线系统后，巡线人员可以通过该系统的手机端软件将获取到的 GPS 坐标及账号信息数据通过网络上传至服务器，服务器对接收到的巡线坐标信息与系统数据库中预存的管线位置信息进行比对。如果服务器接收到的巡线坐标信息与数据库中预存的管线位置信息不一致，则会将该管线尚未完成巡检任务以“未打卡”标识提醒巡线人员及管理人员，从而实现对巡线人员的工作状态实施远程监督。GPS 巡线系统对巡线人员监督功能的具体运行过程如下图所示：



B. 实时收集并处理报警与维修信息

早期尚未使用 GPS 巡线系统时，巡线人员对巡线过程中发现的管线安全问题只能采用人工汇总方式进行上报，且后续的维修进展无法进行实时跟踪，容易出现安全问题遗漏、维修不及时、重复上报安全问题等情况。

在投入使用 GPS 巡线系统后，巡线人员发现安全异常问题时可以使用该系统的手机端软件之报警功能，将安全风险信息实时上传至系统服务器，服务器接收到相关报警信息后再向管理人员推送报警信息，实现及时发现与处理安全问题。后续针对安全问题的维修进展也会同步至系统服务器，供巡线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时查看，避免出现维修不及时、重复上报安全问题等情况。由此可见，GPS 巡线系统能够实现对安全隐患的全流程跟踪，协助公司落实安全生产闭环管理，确保管线的安全运行。GPS 巡线系统报警功能的具体运行过程如下图所示：



3) 物联网燃气表系统

物联网燃气表系统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业务，与营业收费系统共同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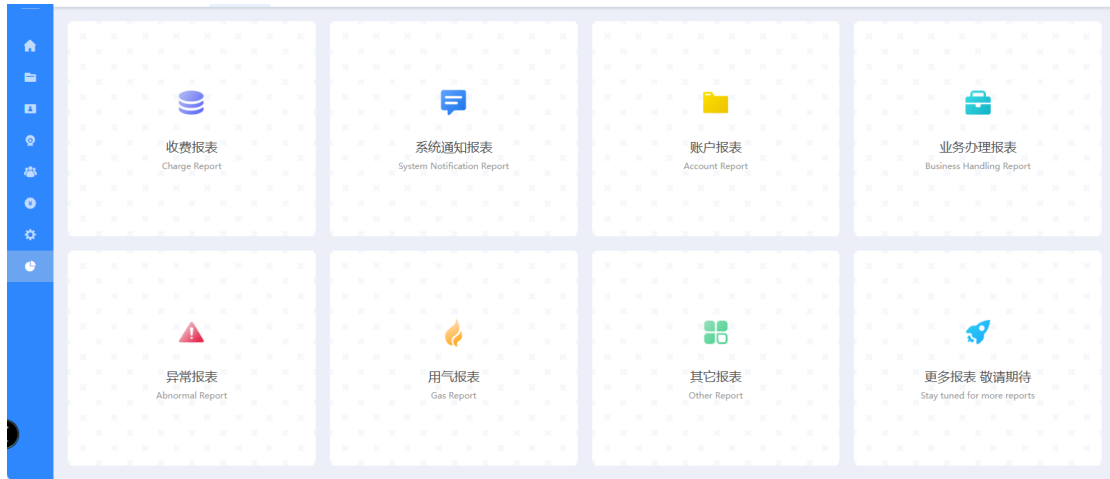
传统的燃气表是传统膜式燃气表、室内 IC 卡表，此类燃气表只具备简单的计量功能，无法满足现代家庭和商业用户对燃气使用的管理需求。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物联网卡智能燃气表应运而生，成为智能家居和能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物联网燃气表系统是一款基于移动运营商物联网专网、实现数据远传及控制的燃气计量器具，由物联网燃气表、管理系统等组件组成，具有“远程抄表、实时计费、报警提醒、远程阀控、实时互动”等智能功能。

物联网燃气表实物图如下图所示：



物联网燃气管理系统界面如下图所示：



与传统的人工抄表、人工结算相比，物联网燃气表系统能够实现燃气缴费管理的电子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具有智能定时抄表、后台自动结算、定时监测表具状态等功能。物联网燃气表系统的具体优势如下：

第一，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实现了远程控阀，智能燃气表的后台系统通过监测用户表具异常情况报警等状态，能够一定程度上预防和消除由于燃气表具故障、用气压力过大、用户不安全用气行为等带来的风险。在安全紧急情况下，用户可以远程操控关闭阀门，进一步改善居民用气安全；

第二，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实现了实时监控，用户安装智能表后可以随时随地实时查询燃气使用情况，及时检查是否出现燃气泄漏等情况；

第三，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实现了远程抄表，用户不再需要自行抄报读数，系统每天自动回传计量数据，为燃气用户提供便利；

第四，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实现了线上缴费，燃气用户可以随时查询用气量和气费情况，方便用户精准了解用气情况。

4) 营业收费系统

营业收费系统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部分工商业用户以外，该系统已基本实现用户全覆盖。营业收费系统是利用当前先进的软件开发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自动化控制技术对天然气业务进行综合管理的一套专用软件。

早期尚未使用营业收费系统时，需要以公司安排专员抄表的方式进行收费，且燃气用户的缴费方式也较为单一。除此之外，公司也无法实现对燃气用户的综

合管理，燃气用户信息较为分散，存在管理效率低、信息传输不及时等问题。

公司投入使用营业收费系统后，能够有效解决管理效率低和信息传输不及时的问题。营业收费系统涵盖了客户档案管理、卡表管理、营业收费管理、报表管理、查询统计、系统管理等功能，以信息化网络技术实现了高效率燃气管理。其中，营业收费系统中具有代表性的功能是营业收费管理功能，该功能的运行界面如下所示：



通过营业收费系统的营业收费管理功能，公司能够实现对燃气用户的收费综合管理，通过系统记录燃气表的抄表日期、上期及本期读数、燃气使用量、缴费情况、欠费情况等，实现远程抄表功能，有效提高了燃气收费管理效率和管理精确度。

5) 安检系统

安检系统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的居民燃气入户安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部分工商业用户以外，该系统已基本实现用户全覆盖。

在投入运用安检系统以前，公司主要通过安排安检人员上门检修或燃气用户自行申报异常情况的方式来进行日常安全检查与维护，该模式容易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不及时等问题。除此之外，由于早期主要采用人工方式跟进维修情况，容易出现维修进度不准确、维修无人跟进等情况，使故障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公司投入使用安检系统后，能够有效地解决安全隐患发现不及时等问题，提高安全性。安检系统主要运用了现代化数据分析与存储技术，根据安检情况，自

动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对象发出警示并实现停气整改。然后结合安检完成情况、异常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对策。公司采用的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具备远程监督安检人员、分析统计安全隐患、实时处理、审核、汇总安全检查问题等功能。其中，该系统具有代表性的数字化功能是分析统计安全隐患，该功能的具体运行过程如下图所示：



安检系统的分析统计安全隐患功能一方面能够协助公司实时统计分析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统计不同类型安全隐患的发生频率、发生地点等进行数据分析，提前作好相应安全隐患的预防措施，更有利于保障经营安全。

6) 呼叫中心系统

呼叫中心系统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管线巡线和城镇燃气的居民入户安检方面，与 GPS 巡线系统、安检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及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共同发挥作用。

在投入使用呼叫中心系统以前，公司主要采用人工方式接收居民上报燃气使用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容易出现信息传输速度慢、准确度低等问题。

在投入使用呼叫中心系统后，燃气用户可以通过该系统实时上传异常情况，安全管理人员接收到信息后实时进行处理，提高了异常情况的响应速度，保障燃气使用的安全。

(2) 利用信息技术构建智能化安全管理模式，提高生产经营安全性

安全管理数字化是公司安全管理模式实现转变的重要环节。早期采用人工查

看监控、记录并查阅报表的方式进行日常管理，容易出现数据传输不及时、数据错误等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针对日常管理中的安全管理问题，公司结合自身长期积累的丰富的燃气安全管理经验，推动安全管理模式数字化转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建设成果如下表所示：

相关功能	该功能所应用的数字化技术及其特点	解决的主要问题	应用效果
场站气体泄漏智能化安全预警	应用的技术： 识别码技术、视频技术 技术原理或特点： 首先，通过激光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探头对环境及管线周边的可燃气体浓度进行检测，并将实时数据通过互联网上传至服务器；然后，通过软件将采集到的可燃气体浓度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将其显示在监控视频或管线图上；最后，根据设定的气体浓度安全阈值进行相应报警和警示	人工监控的方式难以及时、准确地发现场站气体泄漏问题	通过与公司后台管理系统进行联网，对加气站的现场环境进行实时监控； 通过识别码技术、视频技术来收集场站的实时数据，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数据传输、分析，在出现气体泄漏并达到一定浓度时进行安全预警，以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式有效预防场站安全事故
智能化管道巡检	应用的技术： GPS 巡线系统、GIS 系统、SCADA 系统 技术原理或特点： 上述系统早期都是独立的系统，主要应用了遥感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等新兴技术。公司通过现代数字化技术，实现了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将上述系统整合在一个系统平台中，以此实现智能化管道巡检功能	对于长输管道，尤其是野外长输管道，难以通过近距离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测，存在监控难、信息传输慢等问题	运用 GPS 巡线系统、GIS 系统及 SCADA 系统等新兴数字化技术，能够及时了解管道情况，并将检测结果实时传输至信息采集系统，实现智能化巡检； 公司通过采用此类新兴数字化技术，有助于解决传统燃气安全管理过程中监控难、信息传输慢的问题
防爆配电箱密封失效报警及除湿装置	应用的技术： SCADA 系统、PLC 控制 技术原理或特点： 在原防爆配电箱加装防爆型湿温度传感器和阻燃防爆电热带高温自限温（65℃）加热带的供电控制装置，通过在内部安装集线器及 PLC 模块对数据进行采集并传输至 SCADA 系统，SCADA 系统对收集到的湿温度数据进行处理、显示、伴热带控制和超限阈值报警，实现低温加热除湿及超限报警功能	防爆配电箱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容易出现因防爆配电箱的密封失效引起的进水、端子锈蚀、信号不良等情况，危及安全及设备平稳运行	主要应用于公司天然气场站配置的防爆配电箱。通过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进行防爆配电箱内湿度的测量、湿度数据的传送以及对加热除湿的控制，能够有效监测防爆配电箱湿度状况，防止防爆配电箱内部结露，提高了天然气场站的安全性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防爆配电箱密封失效报警及除湿装置处于产品结构优化、现场测试阶段

由上表可知，场站气体泄漏智能化安全预警系统是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

场站气体泄漏智能化安全预警主要包括激光巡视预警系统及激光测漏巡视云台。激光巡视预警系统的运行界面如下图所示：



激光测漏巡视云台实物图如下图所示：



公司通过使用识别码和视频识别技术来实现智能化安全预警，将巡线设备、泄漏检测设备、管线检测设备等各设备用数字接口来连通，再结合包括 GIS 系统、GPS 系统在内的“3S”技术等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来形成可视化、动态化安全管理。

3、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作为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进行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是全面覆盖公司大多数经营场所和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创新行为。虽然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未全

面正式投入使用，但有较多重要系统已投入使用。在信息化系统方面，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包括 SCADA 系统、GPS 巡线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安检系统、呼叫中心系统、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在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包括场站气体泄漏安全预警、管道巡检系统。上述系统均已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提高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管理效率、管理精确度以及安全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 GIS 系统升级及软件驾驶舱和防爆配电箱密封失效报警及除湿装置尚未投入使用。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建设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与安全管理数字化的全面应用，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安全管理。

综上所述，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作为公司的创新特征进行披露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根据“现代服务业”分类相关规定，核实披露自身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国家科技部发布的国科发计(2012)70 号文件《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将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现代服务业”，具体依据如下：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将现代服务业定义为“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它既包括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兴服务业态，也包括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公司作为一家立足安徽、辐射省外的燃气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是为天然气用户提供燃气服务，属于传统服务业分类中的“公用事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与竞争优势，运用了信息网络技术、新的商业模式以及现代管理理念对传统燃气服务进行了改造和提升，实现了燃气服务的现代化，符合《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现代服务业”的定义。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国家统计局令第 36 号），现代服务业的定义是：伴随信息技术和知识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理念，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发

展所形成的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人力资本含量、高附加价值等特征的经济活动。

《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将现代服务业划分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物流服务业，现代商贸服务业，现代生活服务业，现代公共服务业，融合发展服务业等 8 大类，并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立了对应关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根据《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中“现代服务业”的定义和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不属于“现代服务业”范围。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制定，能够科学界定现代服务业统计范围，其对“现代服务业”的定义和分类更为全面、科学、详细。基于此，依据《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公司将自身所处行业分类调整为不属于“现代服务业”，并修改首轮反馈回复相关披露内容。

公司已修改首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4. 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之“四、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完善创新特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之“（一）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相关内容，修改后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公司根据国家科技部发布的国科发计(2012)70 号文件《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将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现代服务业”，具体依据如下：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将现代服务业定义为“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它既包括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兴服务业态，也包括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公司作为一家立足安徽、辐射省外的燃气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是为天然气用户提供燃气服务，属于传统服务业分类中的“公用事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与竞争优势，运用了信息技术、新的商业模式以及现代管理理念对传统燃气服务进行了改造和提

升，实现了燃气服务的现代化，符合《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现代服务业”的定义。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23年7月14日发布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现代服务业的定义是：伴随信息技术和知识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理念，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发展所形成的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人力资本含量、高附加价值等特征的经济活动。《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将现代服务业划分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物流服务业，现代商贸服务业，现代生活服务业，现代公共服务业，融合发展服务业等8大类，并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立了对应关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根据《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中“现代服务业”的定义和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不属于“现代服务业”范围。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制定，能够科学界定现代服务业统计范围，其对“现代服务业”的定义和分类更为全面、科学、详细。基于此，依据《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公司将自身所处行业分类调整为不属于“现代服务业”。

公司已修改首轮问询回复之“问题4.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之“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发表明确意见并修改完善专项说明”之“(二)核查结论”相关内容，修改后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9、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进行分析，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调整为不属于“现代服务业”。

”

公司已修改首轮问询回复之“问题4.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之“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

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发表明确意见并修改完善专项说明”之“（三）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发表明确意见并修改完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修改后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发行人作为一家立足安徽、辐射省外的燃气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及天然气代输**。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创新，在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三个方面形成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通过“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的技术创新、“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价值链延伸”的经营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的管理创新**对传统燃气经营进行了全方位地完善和提升**。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在技术、经营模式及管理方面的创新，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支持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符合北交所定位。

……”

五、结合上述事项修改完善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已结合上述事项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中完善了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向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污气回收利用技术、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的技术创新点、先进性以及是否具有普遍性；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大客户直供模式、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

模式以及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三种经营模式创新的实践成果；

3、查询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

4、查阅并了解公司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相关系统的实际投入运行及建设情况；

5、查阅现代服务业分类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经营特征，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现代服务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污水回收利用技术已取得专利，不属于行业普遍采用的通用技术；污水回收利用技术的创新点在于将污水中的天然气进行回收，并将其应用至低压管网中，在避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同时也减少了天然气的浪费；污水回收利用技术的先进性在于利用电磁阀和压力传感器，能够实现自动控制气泵的启动和停止，防止从污水中分离出来的天然气回流；

2、发行人的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不属于行业普遍采用的通用技术。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的创新点在于将传统加气子站零售终端采用的启停式控制升级改造为 PID 控制，将天然气充装压力稳定在某一兆帕值，使压缩后的天然气稳定持续输出；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的先进性在于 CNG 加气站压缩机的运行和控制全部采用 PLC 进行控制，实现加气过程的自动化系统控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通过“定远-明光-凤阳”管线、“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为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直供服务，不同于传统的天然气供应模式，公司采取与大客户共同建设管道的方式开展业务，且大客户直供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定远华润川油燃气有限公司建立了管道互联互通，将同行业公司之

间单纯的竞争关系发展成为互惠互利的合作共赢关系，同时也拓宽了公司的盈利渠道；

5、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优质管道资产和母站资源，通过让渡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控制权给上游、下游企业的方式来相互赋能，与合作方形成深度业务绑定，由此为原有子公司获取气源资源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上游和下游企业亦实现了以资源换取市场、获取稳定的气源和供应渠道的目标，不同于同行业公司单纯进行股权合作的模式；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股权转让后均实现了业绩增长，从而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投入情况；

7、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虽未全面正式投入使用，但已有 SCADA 系统、GPS 巡线系统、物联网燃气表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安检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场站气体泄漏安全预警、智能化管道巡检系统等重要系统投入使用，将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作为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进行披露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8、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进行分析，将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调整为不属于“现代服务业”。

9、保荐机构已结合上述事项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中完善了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问题 2. 报告期内出售核心资产

(1) 出售滁州瑞通的必要性。根据问询回复，①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的气源和目标客户的供气量需求存在差距，导致其业务开拓受阻，天然气管道资产的产能利用不足，盈利能力不及预期。②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光市、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用户取得了一条供气量充足、气源稳定的天然气采购渠道。伴随着前述客户的扩产、自然增长和采购转移，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③2022年度，滁州瑞通对第一大客户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4,395.5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78.00%。滁州瑞通对新增第二大客户福莱特的营业收入为 22,597.74 万元，解决了福莱特在凤阳基地生产光伏玻璃的部分用气需求。因此本次交易实现了滁州瑞通管道资产利益的最大化，保障了下游客户的气源供应，是一种对中石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均有利的合作模式。④2022 年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后，滁州瑞通可通过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福莱特，伴随着管道的联通，滁州瑞通解决了福莱特在凤阳基地生产光伏玻璃的部分用气需求。⑤管道资产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为防止重复建设，管道的建设需经各级发改委审批，目前自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至明光市只有一条由滁州瑞通所拥有的总长 61.60 公里的长输管道。滁州瑞通通过定远至明光的长输管道连接安瑞升定远国家管网下载点，并拥有中石油稳定的气源，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⑥滁州瑞通在管道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安瑞升作为其母公司给予其资金拆借。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控制权转移前，受其自身资金情况无法全额返还前期安瑞升给予的资金拆借，双方约定资金占用期间按滁州瑞通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90%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截止 2022 年 4 月 12 日，所有借款均已归还，所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

请发行人：①结合客户、供应商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并结合滁州瑞通拥有母站、管道资产的重要性进一步说明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②结合滁州瑞通转让后天然气供应合同、原有客户收入增长、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后剩余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③说明公司在转让股权时是否与中石油存在有关后续供气量的约定，结

合转让后滁州瑞通与中石油签订供气合同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④说明滁州瑞通2022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获取是否是由于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是否存在明确2022年能够获取该客户的情形下于2021年底出售滁州瑞通股权的情形，并说明已新修建通往大客户管道的情况下出售滁州瑞通的商业合理性。⑤说明在出售滁州瑞通股权时未对相关借款进行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定价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借款的影响。

(2) 利辛南方博能资产的重要性。根据问询回复，①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一直与公司在利辛县保持了业务合作及股权合作关系，公司于2016年收购利辛国祯56%股权，阜阳国祯自2015年起即持有利辛国祯44%股权，阜阳国祯于2018年8月成为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②利辛南方博能拥有国家管网在利辛的下载点（母站），自身并未拥有天然气长输管道；利辛国祯的主要资产为利辛县至阜阳市区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主要业务为向阜阳国祯代输其从利辛南方博能母站下载点采购的天然气。③双方已通过利辛国祯构建了稳定代输关系的前提下，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④对于公司来说进行股权合作，一方面可以扩大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量，充分利用公司的管道资产，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取得股权溢价收益。⑤本次交易后，利辛南方博能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246.83万元，净利润1,089.91万元。⑥利辛南方博能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安瑞升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进行资金拆借，拆借期间较短，未支付资金使用费。

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与百川能源获取利辛国祯股权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百川能源合作模式的演变情况，并结合母站与管道资产的重要性等说明目前百川能源控制母站、公司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百川能源购买股权后对利辛博能投资建设情况（包括客户资源整合、管道建设等情况），说明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后仅获得燃气代输收益和投资收益的商业合理性。③说明利辛南方博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时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

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利辛国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出售滁州瑞通的必要性

(一) 结合客户、供应商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并结合滁州瑞通拥有母站、管道资产的重要性进一步说明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客户、供应商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问题

滁州瑞通拥有一条从安瑞升定远母站至明光市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资产和明光产城新区、化工园区的城市燃气经营权，其天然气供应商为中石油，滁州瑞通从安瑞升定远母站接收中石油管道气，通过定明长输管线运送至滁州瑞通位于明光市的接气站，对应的客户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城燃用户和相关工业用户。

在股权转让前，滁州瑞通虽然开拓了凤阳新奥和明光深燃等大客户，但是滁州瑞通从中石油获得的气源有限，中石油虽然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核定合同气量，但中石油每年向滁州瑞通提供的新增气量无法满足原有客户和潜在大工业客户的采购需求，故滁州瑞通无法充分利用自身的管道资产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上游供应商气源资源的不足导致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管道资产利用率不足，管道资产的投资回报未能有效体现，滁州瑞通的经营不达预期。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20,658.13	19,805.38	18,643.81	16,573.44
总负债	16,264.22	16,032.00	14,478.23	11,904.96
所有者权益	4,393.91	3,773.38	4,165.58	4,668.48
营业收入	17,746.82	3,872.03	2,225.51	312.49
营业成本	15,192.24	3,773.89	1,987.81	169.18
营业利润	633.14	-396.23	-509.11	-281.87
净利润	620.53	-392.20	-508.82	-281.23

2、结合滁州瑞通拥有母站、管道资产的重要性进一步说明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 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

滁州瑞通并不拥有母站，其从中石油采购的管道天然气通过安瑞升位于定远的母站接收下载，并通过滁州瑞通所拥有的从安瑞升定远母站至明光的全长61.60公里的长输管道进行运输。在股权转让前，滁州瑞通虽然拥有安瑞升母站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的使用权和长输管道，但由于其气源不足，无法开拓位于明光市及凤阳县的大工业客户。公司的管道利用率较低，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公司在转让滁州瑞通控股权前，滁州瑞通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且公司预计未来气源增量有限，滁州瑞通经营业绩难以有较大的改善。

公司为提高管道的利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主动寻求拥有稳定且充足气源的合作方进行合作，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加深商业合作。虽然中石油昆仑拥有稳定且充足的气源，但由于其在滁州地区缺乏母站以及管道资产，尤其是管道资产建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自建管道的难度较大，不能形成大客户直供，获取下游大客户较难。滁州瑞通的优势在于其拥有安瑞升母站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的使用权以及管道资产，且其下游区域市场明光及凤阳地区拥有众多的光伏玻璃制造商，下游市场天然气需求量大且增速快，下游的大型光伏玻璃制造商希望寻找充足气源的供应商。中石油昆仑拥有气源优势，双方通过优势互补，可以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双方自2019年底开始接洽商谈合作事宜，安瑞升向中石油昆仑让渡滁州瑞通控股权是将滁州瑞通纳入中石油体系，有利于获取来自于中石油的气源，通过气源的增加充分发挥滁州瑞通的管道及市场优势，扩大滁州瑞通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实现安瑞升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转让滁州瑞通股权具有必要性。

(2)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滁州瑞通股权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18.04	4,115.31	13,393.76	20,053.03	24,112.47	28,729.73	36,053.21	36,053.21

项目	2019年 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永续期
收入增长率	-	-	225.46%	49.72%	20.24%	19.15%	25.49%	0.00%
营业成本	585.56	3,935.57	10,843.63	16,331.07	19,579.48	23,254.79	29,605.71	29,605.71
期间费用	4.43	992.61	1,635.70	2,137.71	2,563.60	2,989.49	3,651.97	3,656.37
净利润	48.05	-812.87	914.43	1,423.18	1,477.04	1,864.09	2,096.65	2,093.35
折现率	9.47%	9.94%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净现金流量现值	109.92	76.54	985.35	1,380.07	1,420.34	1,511.24	1,384.69	13,550.04
现金流现值和	20,418.19							
非经营性资产	16.16							
非经营性负债	1,772.75							
企业价值	18,661.60							
付息债务价值	12,210.00							
权益资本价值(取整)	6,452.00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滁州瑞通未转让时所拥有的管道资产和气源指标为基础，并结合未来滁州瑞通在不转让的情况下预计所获得的气源及客户销售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滁州瑞通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452.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滁州瑞通 51% 股权的交易定价确定为 3,290.52 万元。

滁州瑞通转让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蓝天燃气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新疆火炬	1.56	2.16	2.07
美能能源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凯添燃气	1.55	3.00	3.10
陕天然气	1.19	1.37	1.37
平均值	1.43	2.18	2.18

滁州瑞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进行股权转让时的评估市净率为 1.65，可比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市净率分别为 2.18、2.18 和 1.43，考虑到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以及资产结构差异，滁

州瑞通评估市净率较可比公司未见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滁州瑞通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结合滁州瑞通转让后天然气供应合同、原有客户收入增长、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后剩余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合滁州瑞通转让后天然气供应合同、原有客户收入增长、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前后天然气供应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间	气量 (万立方米)	价格
1	2020.4.1-2021.3.31	1,15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1.95 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2021.4.1-2022.3.31	6,041.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0475 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2022.4.1-2023.3.31	28,324.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0475 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	2023.4.1-2024.3.31	41,895.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2425 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在 2021 年，滁州瑞通根据原合同相关条款，通过与中石油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加了 2021 年 7-10 月的天然气采购量 4,170 万立方米。

(2) 滁州瑞通转让前后原有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579.00	34,395.53	9,099.43	-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62.46	7,080.43	4,166.74	1,947.80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549.31	994.49	866.73	517.06

(3) 滁州瑞通转让前后新增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6,881.69	22,597.74	-	-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	12,732.54	-	-	-

安徽凤阳及明光地区拥有光伏玻璃的主要原材料石英砂，大量的光伏玻璃企业入驻凤阳及明光地区。光伏玻璃的生产成本主要来自原材料与能源成本。根据光伏玻璃制造商彩虹新能的招股说明书，直接材料占光伏玻璃成本 40% 以上，以

天然气和重油为主的能源动力成本占比在 35%左右。2016 年，作为国内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巨头之一的福莱特集团在安徽凤阳成立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集团进驻后不久，亚玛顿、南玻等光伏玻璃企业接踵而至，且生产线均趋于满负荷运转。凤阳新奥是上述光伏玻璃企业所在地的主要天然气供应商，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 年凤阳新奥收入为 12.64 亿元，2022 年凤阳新奥收入为 20.93 亿元，因下游光伏玻璃客户需求的大幅增长导致其气源不足，故凤阳新奥向滁州瑞通进行补充采购。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明光市区的城燃公司，随着其下游客户的销售增长，其从滁州瑞通的天然气采购量逐步增加。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位于滁州瑞通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报告期内，滁州瑞通向其销售总体保持稳定上涨态势。

安徽福莱特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2021 年，安徽福莱特收入为 40.35 亿元；2022 年，安徽福莱特收入为 72.72 亿元；2023 年，其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2022 年 1 月，安徽福莱特二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9 月，安徽福莱特年产 19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的三期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目前安徽福莱特四期工程正在建设中。福莱特产能的快速扩张导致其对天然气的需求大幅增加，由于福莱特新增产能较快，原有主要供应商蚌埠皖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和凤阳新奥无法满足福莱特的新增需求，故其增加滁州瑞通作为公司天然气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福莱特来说，滁州瑞通拥有稳定且充足的气源，且已通过长输管道与其联通，可以为其新增的产能提供天然气来源，其开拓滁州瑞通作为天然气供应商可以丰富其采购渠道，保持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对于滁州瑞通而言，光伏玻璃用户用气需求量大，且其窑炉轻易不可停产，用户黏性强，用气稳定性高，可为滁州瑞通提供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白光伏玻璃的生产，规划在明光建设 6 条日熔量 1200 吨的超白光伏玻璃生产线，并配套 30 条玻璃深加工生产线，2022 年 11 月底，九州玻璃一期一号窑炉点火，首条产线实现投产。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滁州瑞通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其实现投产后，滁州瑞通 2023 年上半年对其收入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滁州瑞通联营后，其向中石油天然气采购量大幅增长，下游客户尤其是终端光伏玻璃用户的需求亦大幅增加，上述原因导致了滁州瑞通在控股权转让后业绩大幅增长。

2、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后剩余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后，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滁州瑞通投资收益	3,783.09	3,503.61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1.19	8,153.60	2,328.55	360.34
扣除确认的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8.10	4,649.99	2,328.55	36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确认的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1%	8.86%	5.53%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34 万元、2,328.55 万元、4,649.99 万元和 2,988.10 万元，相应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0%、5.53%、8.86% 和 4.61%。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后剩余业务盈利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发行条件。

（三）说明公司在转让股权时是否与中石油存在有关后续供气量的约定，结合转让后滁州瑞通与中石油签订供气合同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公司在转让股权时是否与中石油存在有关后续供气量的约定

中石油每年都会审查公司的采购情况，公司第二年度的天然气采购量由中石油根据公司上一年度合同执行情况及当年度中石油对天然气客户的统一销售政策核定。中石油会与公司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合同量，并在每年四月签订自当年度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在滁州瑞通股权转让时，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签订的《股权收购合同》，公司与中石油不存在有关公司和滁州瑞通后续供气量的约定，公司转让滁州瑞通股权后，与中石油新签订的合同均按照中石油当年的统一销售政策签订，且合同气量较转让前未见有明显变动（具体请见下表）。滁州瑞通转让后作为中石油体系内公司，

其按照体系内公司相关销售政策与中石油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

2、结合转让后滁州瑞通与中石油签订供气合同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滁州瑞通转让前后天然气供应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气量 (万立方米)	价格
1	2020.4.1-2021.3.31	1,15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1.9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2021.4.1-2022.3.31	6,041.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047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2022.4.1-2023.3.31	28,324.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047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	2023.4.1-2024.3.31	41,895.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242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在 2021 年，滁州瑞通根据原合同相关条款，通过与中石油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加了 2021 年 7-10 月的天然气采购量 4,170 万立方米。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后，随着滁州瑞通原有客户销售量的增加以及新增大客户的开拓，中石油与滁州瑞通签订的供气合同的气量呈现出逐年快速上涨趋势。由于滁州瑞通转让控股权后已经纳入中石油体系，作为中石油体系内公司，在气源获取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当前滁州瑞通销售情况较好，下游客户的数量及需求量均在持续上升中，滁州瑞通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均能实现终端销售，因未完成合同气量被中石油降低合同气量的可能性较低。

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34 万元、2,328.55 万元、4,649.99 万元和 2,988.10 万元，盈利状况较好，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即使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未来也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滁州瑞通天然气供应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说明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获取是否是由于明光安瑞升新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 是否存在明确 2022 年能够获取该客户的情形下于 2021 年底出售滁州瑞通股权的情形, 并说明已新建通往大客户管道的情况下出售滁州瑞通的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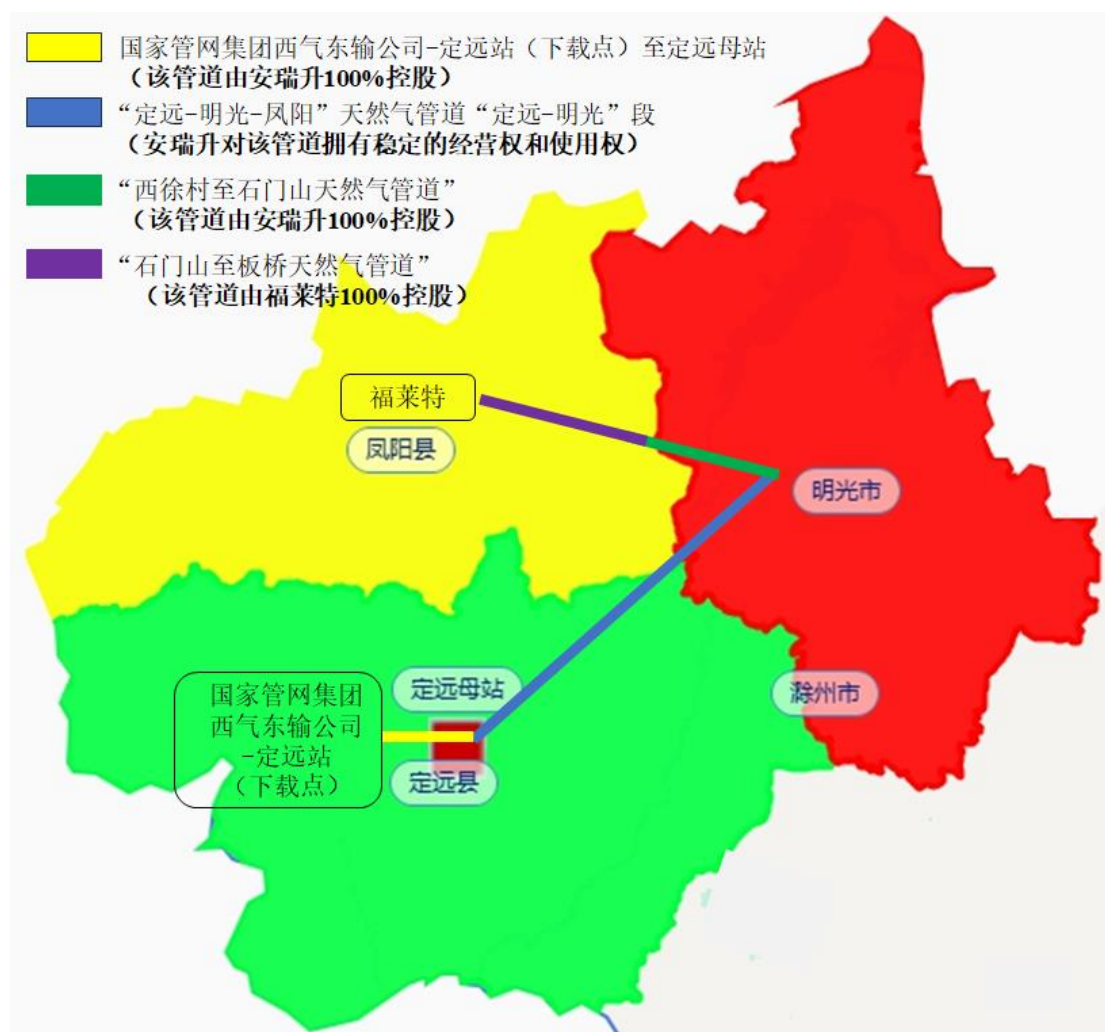
1、说明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获取是否是由于明光安瑞升新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 是否存在明确 2022 年能够获取该客户的情形下于 2021 年底出售滁州瑞通股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 滁州瑞通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代输, 主要客户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运营商, 重要资产为“定远-明光”的天然气管道, 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背景如下:

(1) 滁州瑞通的主要目标客户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运营商, 该类用户基于生产经营或保供的需求, 对于供气量的要求较高。安瑞升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滁州瑞通 51% 的股权前, 滁州瑞通的气源和目标客户的供气量需求存在差距, 导致其业务开拓受阻, 天然气管道资产的产能利用不足, 盈利能力不及预期。为了充分利用滁州瑞通的天然气管道资产, 公司主动寻求拥有稳定且充足气源的合作方进行合作, 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加深商业合作,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合同》(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1 号), 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滁州瑞通 51% 股权。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交割后不再纳入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继续持有滁州瑞通 49% 的股权, 并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人员参与滁州瑞通经营管理。

(2) 由于福莱特的凤阳基地生产光伏玻璃的用气需求量非常大, 其一直在寻求能够供应稳定、充足气源的合作方。滁州瑞通具有“定远-明光”的天然气管道, 且在安瑞升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关于滁州瑞通的股权合作已明确的基础上, 滁州瑞通可以保障下游客户充足气源的稳定供应, 从而具备了与福莱特合作的条件。与福莱特达成合作意向后, 2021 年 6 月, 公司新设子公司明光安瑞升, 专门修建并运营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 4.3 公里的天然气管道, 以便对接滁州瑞通与安徽福莱特的管道。2022 年 7 月, 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该管道在滁州市石门山与安徽福

莱特的管道实现了对接，滁州瑞通开始为福莱特供应天然气。滁州瑞通向福莱特供应天然气的管道示意图如下所示：



因此，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该客户的获取并非由于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而是在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优势以及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气源优势的基础上，为了实现与福莱特的合作，由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从而实现滁州瑞通“定远-明光”的天然气管道、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以及安徽福莱特的管道的联通。在获取新客户福莱特的过程中，除了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优势外，安瑞升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关于滁州瑞通的股权合作所形成的滁州瑞通稳定、充足的气源供应同样发挥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2、说明已新修建通往大客户管道的情况下出售滁州瑞通的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合同》

(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1 号), 出售滁州瑞通 51% 股权是为了能够将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优势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气源优势进行结合, 从而保障下游大客户充足气源的稳定供应。

在公司与福莱特达成合作意向后, 2021 年 6 月, 公司新设子公司明光安瑞升, 专门修建并运营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 4.3 公里的天然气管道, 以便对接滁州瑞通与安徽福莱特的管道。

2021 年 12 月, 滁州瑞通完成交割后不再纳入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2 年 7 月, 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该管道在滁州市石门山与安徽福莱特的管道实现了对接, 滁州瑞通开始为福莱特供应天然气。

从上述时间线可见, 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合作协议签署在前, 修建通往福莱特的管道在后, 已新修建通往福莱特管道的情况下出售滁州瑞通是为了实现前期与福莱特达成的合作意向, 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 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获取并非由于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 不存在因明确 2022 年能够获取该客户的情形下而于 2021 年底出售滁州瑞通股权的情形。新修建通往大客户管道的情况下, 公司出售滁州瑞通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 说明在出售滁州瑞通股权时未对相关借款进行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权定价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借款的影响

1、说明在出售滁州瑞通股权时未对相关借款进行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滁州瑞通自身资金情况

滁州瑞通对安瑞升的相关借款发生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 当时滁州瑞通为安瑞升的全资子公司, 滁州瑞通在管道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安瑞升作为其母公司给予其资金拆借。

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滁州瑞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65.84 万元, 而所欠安瑞升的借款余额为 3,460.00 万元。控制权转移前, 滁州瑞通自身资金情况确实无法返还前期安瑞升

给予的资金拆借。

(2) 关于资金拆借利息的约定

滁州瑞通与安瑞升的借款协议中约定，资金占用期间按滁州瑞通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90%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2022 年以来，随着滁州瑞通经营情况逐步向好，滁州瑞通可以将经营业务中积累的销售回款资金，用于归还所欠安瑞升的前期资金拆借款。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滁州瑞通所欠安瑞升的资金拆借款均已付清，并按 4.9% 的年利率支付了资金使用费，保障了安瑞升及安瑞升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安瑞升在出售滁州瑞通 51% 股权时未对相关借款进行清理，主要是由于当时滁州瑞通资金紧张且已明确资金拆借的利息，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滁州瑞通所欠安瑞升的资金拆借款均已付清，并按 4.9% 的年利率支付了资金使用费，保障了安瑞升及安瑞升股东的利益。

2、股权定价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借款的影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拟收购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1) 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滁州瑞通净资产账面值 3,910.2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4,194.86 万元，评估增值 284.65 万元，增值率 7.28%；

(2) 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滁州瑞通净资产账面值 3,910.2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452.00 万元，评估增值 2,541.79 万元，评估增值率 65.00%。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滁州瑞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6,452.00 万元为评估结果，并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交易对价确定为 3,290.52 万元。因此股权定价不受相关借款的影响。

二、利辛南方博能资产的重要性

(一) 结合公司与百川能源获取利辛国祯股权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百川能源合作模式的演变情况,并结合母站与管道资产的重要性等说明目前百川能源控制母站、公司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公司与百川能源获取利辛国祯股权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百川能源合作模式的演变情况

(1) 公司与百川能源的业务合作情况

2012年9月,公司首次与阜阳国祯开展天然气销售的业务合作。彼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与阜阳国祯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用气合同》,向阜阳国祯销售压缩天然气。此后公司持续向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

2018年5月,公司首次与阜阳国祯开展天然气管道代输的业务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与阜阳国祯签订了《天然气运输合同》,约定阜阳国祯使用利辛国祯的管道运输天然气。此后公司持续向阜阳国祯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

2018年7月,百川能源收购了阜阳国祯100%的股权,公司即与百川能源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2) 公司与百川能源获取利辛国祯股权的情况

1) 2013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阜阳国祯合资新设利辛国祯

2013年12月,利辛国祯由阜阳国祯、瑞升科技、曹艳共同出资设立。利辛国祯的原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0.0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200.00万元。2013年12月2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恒谊验字(2013)1206号《验资报告》,本次设立时,利辛国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 (%)	本期出资额	本期出资比 (%)
1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440.00	44.00	88.00	44.00
2	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	84.00	42.00
3	曹艳	140.00	14.00	28.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2)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8日，利辛国祯股东会同意股东曹艳将其持有的70.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0%）转让给新股东定远瑞鼎，转让价格为70万元；同意股东曹艳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0%）转让给新股东定远瑞祥（定远瑞鼎、定远瑞祥均系现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转让价格为70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辛国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
1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440.00	44.00
2	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
3	定远县瑞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7.00
4	定远县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鉴于利辛国祯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代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1月27日，利辛国祯股东会同意股东瑞升科技将其持有的420.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2.00%）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311.707万元；同意股东定远瑞鼎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0%）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51.951万元；同意股东定远瑞祥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0%）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51.951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辛国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
1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440.00	44.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至4,500.00万元

2016年5月12日，安瑞升与阜阳国祯同比例增资利辛国祯。利辛国祯股东

会同意安瑞升认购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960.00 万元；同意阜阳国祯认购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540.00 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利辛国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
1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56.00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980.00	44.00
合计		4,500.00	100.00

5) 2018 年度，百川能源收购阜阳国祯 100% 股权

根据百川能源《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7 月 25 日，百川能源分别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 47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了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阜阳国祯成为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后，百川能源间接持有利辛国祯 44% 的股权。

(3) 2022 年 9 月，公司向百川能源出让利辛南方博能 6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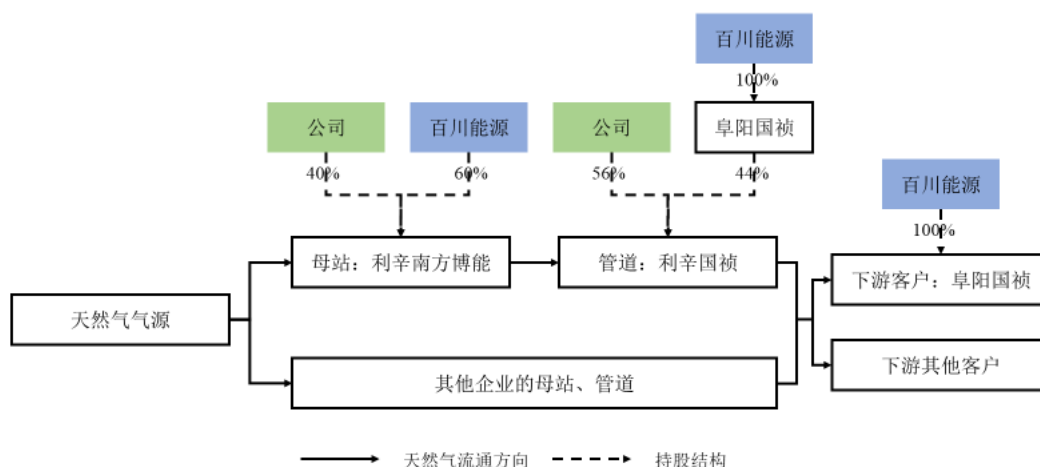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9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辛南方博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005.88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 8,4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安瑞升向百川能源交割了利辛南方博能 60% 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前后，利辛南方博能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安瑞升	100%	40%
百川能源	-	6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百川能源的合作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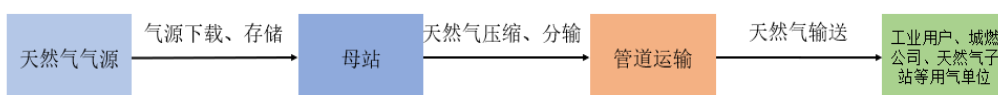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演变经历了由业务合作到股权合作的过程。其中业务合作主要包括利辛南方博能向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和利辛国祯向阜阳国祯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股权合作为发行人向百川能源出让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

2、结合母站与管道资产的重要性等说明目前百川能源控制母站、公司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母站与管道资产的重要性等说明目前百川能源控制母站、公司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1) 母站和管道均系管输天然气供应链上的重要资产

管输天然气作为天然气供应的重要渠道，相较于撬车运输天然气而言具，有输送效率高、成本低、稳定性高、安全性好的优势，能够有效满足包括工业用户在内的各类天然气用户的用气需求。天然气母站和管道均系维持管输天然气供应链正常运转的重要资产，其中母站承担了下载、存储、压缩和分输天然气的功能，而管道承担了输送天然气的功能，二者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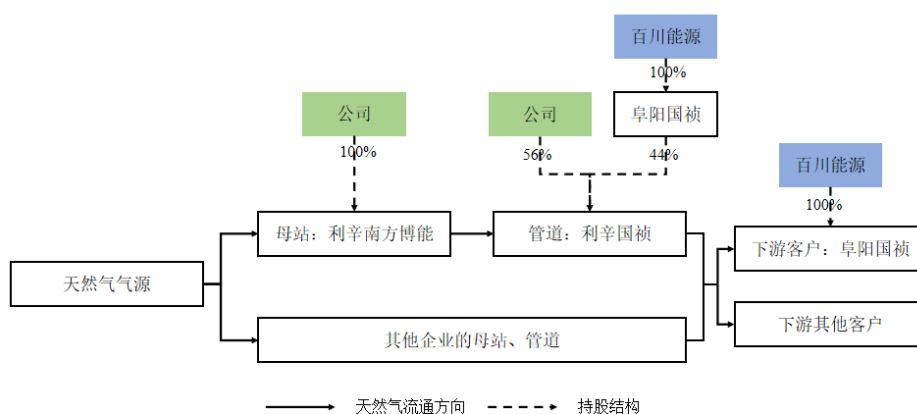


天然气母站一方面从上游的天然气主线管道（例如“西气东输”管道）下载和存储天然气；另一方面，母站还承担了天然气的分输站的职能，向下游客户分销天然气。因此对天然气销售企业，在某个市场内拥有天然气母站可以使得其拥有自主控制的天然气下载点，协调输入并采购更多天然气气源，并向下游客户分销。因此，母站资产在管输天然气供应链中拥有重要的地位。

管道资产在管输天然气供应链中也具有重要的作用。作为一种输送工具，天然气管道承担了将天然气由母站送往下游用户的功能。相较于天然气运输撬车，天然气管道具有输送量大、输送成本较低、输气量稳定、输气安全性高的优势，是天然气母站向工业用户、城燃公司等用气量较大的下游客户输送天然气的主要渠道。同时，天然气管道的建设需要经地方发改委、环保、规划、消防等政府部门的批复或验收，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成本。因此，管道资产也是管输天然气供应链中的重要资产。

2) 百川能源控制母站、公司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百川能源《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主营业务包括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主要销售业务覆盖范围包括安徽省阜阳市，气源主要为管道天然气。百川能源从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后，通过所属城镇门站后再经由管道、CNG加气站等方式向下游用户销售。公司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前，双方的合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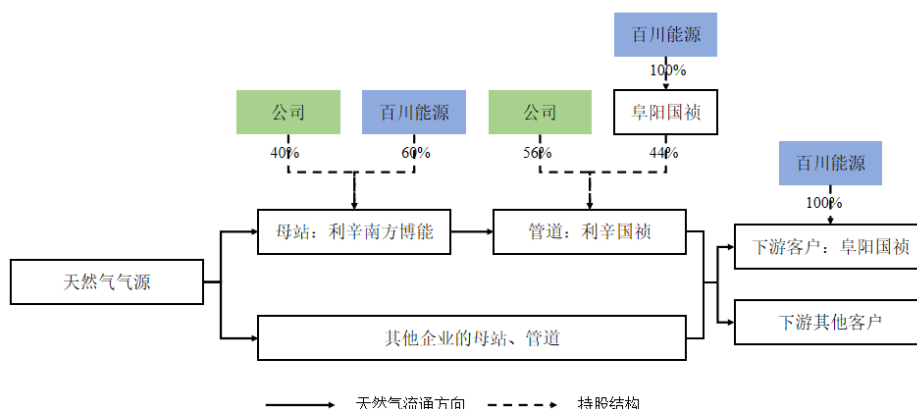
对百川能源而言，如上图所示，为了保障气源稳定性，阜阳国祯与包括利辛南方博能在内的多个持有母站资产的公司保持了合作关系，以保障其可以从多渠道下载、采购天然气。阜阳国祯从利辛南方博能下载或采购的天然气将通过利辛国祯的管道进行输送；从其他企业的母站下载、采购的天然气亦将通过其他管道输送至阜阳国祯处。但是，阜阳国祯仍有大量的天然气采购需求。根据百川能源各年度报告，阜阳国祯作为百川能源的主要子公司，2020-2023 年上半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84,783.21 万元、93,314.05 万元、106,758.44 万元和 60,197.73 万元，其收入规模近年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因此，对百川能源而言，其仍然长期需要大量、稳定的天然气气源以帮助阜阳国祯应对持续增长的天然气供应需求。

对公司而言，如上所述，利辛南方博能并非阜阳国祯唯一的天然气供应方，利辛国祯也非阜阳国祯唯一的天然气代输方，阜阳国祯会根据其自身需求确定天然气采购量、代输量及相应的天然气供应方、代输方。在天然气使用旺季（每年秋冬季节），阜阳国祯对天然气需求量较大，其从利辛南方博能采购的天然气气量也较大，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量亦随之提升，利辛南方博能的母站资产和利辛国祯的管道资产会得到充分利用；在天然气使用淡季，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需求量减小，对利辛南方博能的天然气采购量随之减小，进而导致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量减小，相关母站资产和管道资产无法得到充分利用。因此，公司希望增进与百川能源的合作，以提升其下属母站资产和管道资产的利用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前，基于各自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百川能源和公司

就存在股权合作意向与基础。对百川能源而言，为了支持阜阳国祯更好地开拓阜阳市场，维持阜阳国祯业绩增长，其需要获取大量且稳定的天然气气源；获取母站资产所带来的下载点优势可以帮助百川能源在与天然气供应方的谈判中获取更多的天然气供应量，进而满足阜阳国祯的气源稳定性和争取气量的主动性。对公司而言，为了充分利用利辛南方博能的母站资产和利辛国祯的管道资产，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其也希望增加与城燃客户的粘性，更多地参与到城燃客户拓展市场的过程中，以获取更多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天然气代输收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因此，经双方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百川能源转让了利辛南方博能 6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能源控制了利辛南方博能所属的母站资产，而公司继续控制利辛国祯所属的管道资产，双方合作情况如下图所示：



①百川能源控制母站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对百川能源而言，取得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及其下属母站资产将有助于其下游城燃公司获得大量且稳定的天然气气源。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前，利辛南方博能即与中石油签订了稳定的天然气供气合同，在合同确定的供气量内能够为百川能源下属的城燃公司提供稳定的气源。在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百川能源充分利用了利辛南方博能所属母站具有的下载点优势，积极与天然气供应商进行谈判，拓展了更多天然气供应来源并由利辛南方博能下属母站进行下载。报告期内，利辛南方博能的天然气下载量如下：

项目	本次转让后		本次转让前		
	2023年1-6月	2022年10-12月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然气下载量 (万立方米)	7,410.68	3,070.89	4,320.73	6,199.37	4,246.11

百川能源在 2022 年 9 月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利辛南方博能的天然气下载量快速增加，进而加大了对阜阳国祯的天然气供应量。2023 年上半年，利辛南方博能对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6,390.16 万元，同比增长 46.97%；对阜阳国祯的销售收入占利辛南方博能销售收入的 69.11%，同比增长 18.80%。在发行人与百川能源的合作中，百川能源通过持有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控制相关的母站资产，一方面将利辛南方博能已有的气源更多供应给其下属的城燃公司；另一方面，拥有母站资产所带来的天然气下载点优势帮助了百川能源在与天然气供应方的谈判中获取了更多的天然气供应量，直接控制母站资产也使百川能源更高效地将气源下载到其城燃公司所在地。因此百川能源通过持有利辛南方博能下属的母站资产来提升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商业合理性得到体现。

对于发行人而言，出售利辛南方博能提升了其整体的盈利能力。首先，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后，利辛南方博能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且伴随着百川能源对阜阳市场的开拓，该公司的收入也将持续上升，发行人可以从中持续获取投资收益。本次转让前后，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状况及对应数据占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转让后				本次转让前					
	2023年1-6月		2022年10-12月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9,246.83	30.79%	5,044.79	32.57%	11,767.37	22.75%	15,206.50	19.95%	9,560.58	21.51%
净利润	976.75	11.35%	302.33	7.19%	993.47	6.04%	1,049.81	21.97%	147.68	15.74%
投资收益 ^注	390.70	4.54%	120.94	2.88%	-	-	-	-	-	-

注：投资收益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当期投资收益/当期公司净利润

同时，发行人通过利辛国祯获取的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亦实现了快速增长。2023 年上半年，利辛国祯通过向阜阳国祯代输天然气获取的收入为 1,151.53 万元，同比增长了 90.62%。因此发行人通过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提升了其

整体盈利能力，也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发行人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利辛国祯下属的管道资产是连通利辛南方博能所属母站与阜阳国祯的主要管线，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向阜阳国祯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对公司而言，其通过出售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提升了相关母站资产和管道资产的利用率，进而增加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伴随着百川能源控股利辛南方博能，利辛南方博能所属母站下载并输往阜阳国祯的天然气气量提升，利辛南方博能的天然气代输收入在 2023 年上半年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道代输数量（万立方米）	6,275.87	7,410.59	6,633.76	5,850.81
管道代输收入（万元）	1,151.53	1,359.74	1,217.02	1,061.03

发行人作为利辛国祯的控股股东，其盈利能力随着利辛国祯管道代输收益的增加而增加；且伴随着百川能源对阜阳市场的深入开拓，自利辛南方博能母站下载，经利辛国祯管道输送，最终销往阜阳国祯等百川能源下属的城燃公司天然气的合作模式将更加稳固，相关天然气代输收益也将持续提升。因此对发行人而言，其持有利辛国祯控股权所带来的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在一定时段内将持续提升，商业合理性得以体现。

对百川能源而言，保障由利辛南方博能所属母站下载的天然气稳定高效地输送至阜阳国祯是其维护气源稳定性的重要环节。公司长期以来作为利辛国祯的控股股东，在利辛国祯代输收益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主观上没有转让管道资产的意愿。同时，发行人为了保障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争取阜阳国祯将更多天然气气源交由利辛国祯代输，提升利辛国祯的盈利能力，也主动充分调用利辛国祯下属的管道资产，以保障百川能源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因此，公司持续控制管道资产也维护了百川能源下属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与百川能源的合作中，发行人持有利辛国祯的管道资产有利于其持续获得管道代输收益，也可以协助百川能源维持其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夯实了双方的合作基础，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小结

为了维持管输天然气供应链的运转，无论是母站对天然气的下载、存储、压缩、分输功能，还是管道的稳定输送功能都同样重要。在发行人与百川能源的合作过程中，百川能源持有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控制了母站资产，有助于其与天然气供应商谈判获取更多供气量，为其下游城燃公司获取更多气源，维护其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发行人长期以来作为利辛国祯的控股股东，控制了相关的管道资产，可以从双方的合作持续取得稳定的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也可以调动利辛国祯下属管道资产协助百川能源维护其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

同时，伴随着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利辛南方博能下属母站的天然气下载量持续增加，利辛国祯向阜阳国祯代输天然气所获取的收益也在持续增加，发行人持续控股利辛国祯可以为其带来持续增长的天然气代输收入。因此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发行人也有动力持续控股利辛国祯，控制其下属的天然气管道资产。

综上所述，在双方合作中，百川能源控制母站资产，而发行人控制管道资产，有助于达成双方各自的目标，提升双方的整体盈利能力，也提升了管道资产和母站资产的利用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百川能源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的对价，系基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927 号）。报告期内，除天然气销售单价因国际市场供应紧张而在 2022 年度存在相对明显的上升趋势外，其余时段的发行人对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销售单价与管道天然气代输价格均维持了较稳定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天然气销售业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	2,376.94	4,907.39	3,851.54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	5,355.82	10,038.60	7,484.43
天然气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	2.25	2.05	1.94

管道天然气代输业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道天然气代输数量（万立方米）	6,275.87	7,410.59	6,633.76	5,850.81
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万元）	1,151.53	1,359.74	1,217.02	1,061.03
管道天然气代输单价（元/立方米）	0.1835	0.1835	0.1835	0.1813

注：2022年9月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公司与阜阳国祯不再有天然气销售业务。

因此，发行人向百川能源出售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的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确定，其股权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控制权前后，除2022年度因国际市场供应紧张而导致天然气销售单价存在上升趋势外，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向利辛南方博能、利辛国祯采购天然气和天然气代输服务的单价没有出现异常波动。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百川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百川能源购买股权后对利辛博能投资建设情况（包括客户资源整合、管道建设等情况），说明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后仅获得燃气代输收益和投资收益的商业合理性

1、结合百川能源购买股权后对利辛博能投资建设情况（包括客户资源整合、管道建设等情况），说明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利辛南方博能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收入成本总表，分析了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变动前后其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实地走访了百川能源及利辛南方博能，了解了百川能源在购买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对其的投资建设情况。

百川能源在收购了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主要对利辛南方博能下游客户进行了整合，向阜阳国祯销售了更多天然气；同时，由于利辛南方博能现有资产能够满足下游并向下游客户供气的需要，因此百川能源未对其进行资产方面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出让前后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前后同期，利辛南方博能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收购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是否与百川能源存在关系	备注
1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4,347.89	是	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1,651.81	否	-
3	南京森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84.40	否	-
4	怀远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563.08	否	-
5	利辛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111.32	否	-
合计		7,358.50	-	-
2023年1-6月（收购后）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是否与百川能源存在关系	备注
1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6,390.16	是	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986.51	否	-
3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	220.12	是	百川能源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其65%股权
4	利辛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200.16	否	-
5	南京森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67	否	-
6	怀远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92.77	否	-
合计		7,987.39	-	-

百川能源在收购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将利辛南方博能的气源向其控制的子公司进行了供应上的倾斜。2023年1-6月，利辛南方博能向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6,390.16万元，同比增长了46.97%；利辛南方博能对第二大客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的销售额从1,651.81万元下降至986.51万元，同比下降了40.28%。同时，伴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百川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也新增为利辛南方博能的主要客户，2023年1-6月，利辛南方博能对其销售金额为220.12万元，占同期利辛南方博能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2.76%。

(2) 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出让前后主要资产的变动情况

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前后，其主要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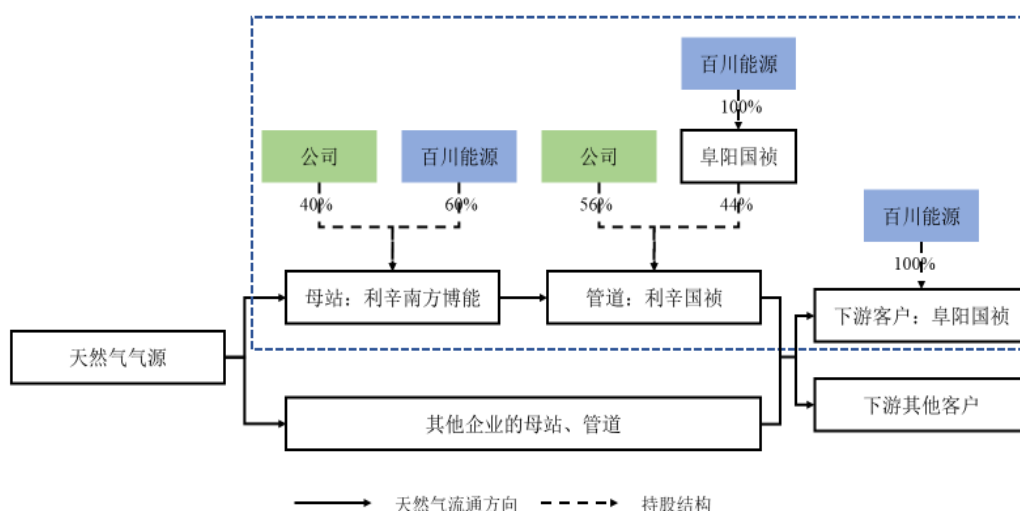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949.03	949.03
管道设备	62.47	62.47
机器设备	350.44	350.44
合计	1,361.94	1,361.94

由于利辛南方博能属于轻资产运营，基础建设投资前期已经完成，自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其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管道设备及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对现有客户及百川能源关联企业的供气需求。因此百川能源在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未对其进行资产方面的新增投资及处置。

综上所述，百川能源在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并未新建天然气管道，主要原因系利辛南方博能现有的主要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其向现有客户及百川能源关联企业的供气需求。在天然气销售量上，百川能源受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前后，利辛南方博能大幅度增加了对阜阳国祯的销售金额，并拓展了百川能源在阜阳市控股的其他城燃公司为主要客户。同时，作为连通利辛南方博能与阜阳国祯的主要管道，利辛国祯下属管道对阜阳国祯的代输量在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也体现了百川能源充分利用了利辛南方博能所属母站的下载点优势，获取更多天然气气源，并将其供应给下游城燃公司。因此，在天然气供应量方面，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使得其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得到了优化并具有合理性。

2、公司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后仅获得燃气代输收益和投资收益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后，与百川能源的合作情况如下图所示：



在母站资产方面，利辛南方博能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向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时取得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发行人以权益法核算其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不直接核算天然气销售收入。在管道资产方面，发行人持有利辛国祯控股权，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了其相关的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且伴随着阜阳国祯从利辛南方博能采购天然气气量的增加，其天然气代输收入也呈现上升趋势。在下游客户方面，发行人未在阜阳设立天然气销售公司或城燃公司，或参股该类公司，因此发行人并未确认相关的天然气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仅取得代输收入和投资收益系其与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和会计处理政策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利辛南方博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时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利辛国祯。

1、说明利辛南方博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时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

(1) 原因及合理性

利辛南方博能于2022年9月30日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并表后，利辛南方博能与安瑞升的资金拆借情况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人	借款人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拆借资金来源	提供资金方式	偿还时间	偿还资金方式	偿还资金来源
1	利辛国祯	利辛南方博能	110.00	2022-10-31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11-8	转账	自有资金
2	利辛国祯	利辛南方博能	110.00	2022-12-20	自有资金	转账	2023-3-1	转账	自有资金
合计			220.00	——	——	——	——	——	——

由于利辛南方博能在控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前为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作为安瑞升子公司期间，当其需要资金周转时，安瑞升均给予了支持；在控股权转让后不久，当利辛南方博能在需要上述两笔较小金额、预计周转期限较短的资金支持时，利辛南方博能向安瑞升寻求支持。虽然利辛南方博能于2022年9月30日股权交割后已不再纳入安瑞升合并范围，但由于安瑞升子公司利辛国祯与百川能源下属公司阜阳国祯及利辛南方博能存在业务合作，且安瑞升仍持有利辛南方博能40%的股权，在利辛南方博能需要周转资金时，安瑞升出于未来业务合作角度考虑，通过下属子公司利辛国祯提供了两次、每次110万元的资金支持；由于金额相对较小，期限较短，因此未收取利息。

由于上述两笔资金周转所需资金量较小、周转期限较短，在利辛南方博能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同时，利辛南方博能未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

（2）关于该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利辛国祯出于未来业务合作角度考虑为利辛南方博能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虽然具有合理性，但是利辛南方博能未同时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构成对安瑞升的资金占用，不利于维护安瑞升及安瑞升股东的利益。对于该资金占用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 1) 沟通协调利辛南方博能及时归还相关借款；
- 2) 在公司及下属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加大对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宣传力度，要求严格执行；
- 3) 进一步全面排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管理情况，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综上，利辛南方博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利辛国祯向其提供借款是出于未来业务合作角度考虑，原因具有合理性；在利辛南方博能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同时，

利辛南方博能未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利辛国祯向利辛南方博能提供借款构成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2、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利辛国祯

(1) 股东会层面

公司为利辛国祯的控股股东，持有利辛国祯 56% 股权。利辛国祯的少数股东为阜阳国祯，持有利辛国祯 44% 股权。在股东会层面，公司因持有利辛国祯的股权超过 51%，可以控制利辛国祯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

(2) 人员安排方面

基于安瑞升与阜阳国祯对利辛国祯的持股结构，双方对利辛国祯相关人员进行安排。其中：

利辛国祯总经理为安瑞升委派，负责利辛国祯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

利辛国祯未成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安瑞升委派，负责监督利辛国祯执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和财务的规范性；

利辛国祯未成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为阜阳国祯委派；

利辛国祯财务负责人为阜阳国祯委派，出纳为安瑞升委派。

综上，公司通过在股东会层面控制利辛国祯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并委派总经理、监事，可以实际控制利辛国祯。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出售滁州瑞通的必要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转让滁州瑞通前的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及对外转让滁州瑞通股权的必要性，在转让股权时是否与中石油存在有关后续供气量的约定；

(2) 查阅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滁州瑞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同时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判断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3) 查阅滁州瑞通的财务账簿和上游供应商中石油的天然气供销合同、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分析滁州瑞通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计算公司扣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确认的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 获取并查阅涉及滁州瑞通股权转让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6) 获取并查阅明光安瑞升工商档案；

(7) 查阅明光安瑞升的财务账簿；

(8) 查阅滁州昆仑（即原滁州瑞通）2022 年度审计报告；

(9) 对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和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并获取了《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关于向滁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和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由于气源不足导致经营不及预期，对外转让股权具有必要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滁州瑞通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后剩余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在转让滁州瑞通股权时与中石油不存在有关后续供气量的约定，滁州瑞通天然气供应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获取并非由于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不存在因明确 2022 年能够获取该客户的情形下于 2021 年底出售滁州瑞通股权的情形，已新修建通往大客户管道的情况下出售滁州瑞通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安瑞升在出售滁州瑞通 51% 股权时未对相关借款进行清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并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了交易价格，因此股权定价不受相关借款的影响。

(二) 利辛南方博能资产的重要性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利辛国祯和利辛南方博能的工商档案，查阅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927 号)；

(2) 联网核查了阜阳国祯和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复核了其百川能源之间的股权关系，并查阅了百川能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 查阅了利辛南方博能、阜阳国祯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查阅了利辛南方博能、利辛国祯向阜阳国祯分别销售天然气、代输天然气的相关数据，了解了百川能源在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对其的建设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于利辛南方博能资金占用采取的整改措施的说明；获取并查阅利辛国祯工商档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利辛国祯相关人员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百川能源的合作演变经历了由业务合作到股权合作的过程，其中股权合作为发行人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 的股权；

(2) 母站资产和管道资产在管输天然气供应链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对于百川能源而言，获得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持有了母站资产，能够有助于其获取更多天然气气源，进而提升其控制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有助于其拓展阜阳市场；对于发行人而言，持有利辛国祯控股权，控制了管道资源，可以使其同时获得更多来自于利辛国祯的管道代输收入和来自于利辛南方博能的投资收益。因此百川能源持有母站资产，发行人持有管道资产在前述合作过程中具有

商业合理性；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百川能源在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协调利辛南方博能对其下游控制的城燃公司加大了天然气供应量。因此在天然气供应量方面，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使得其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得到了优化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仅取得代输收入和投资收益系其与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和会计处理政策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5）利辛南方博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利辛国祯向其提供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在利辛南方博能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同时，利辛南方博能未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利辛国祯向利辛南方博能提供借款构成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公司可以实际控制利辛国祯。

问题 3. 天然气销售业务变化披露不充分

(1) 燃气销售业务批发类客户毛利率大幅上升。根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批发类客户毛利分别为 2623.54 万元、4426.44 万元和 7929.74 万元，销售单价为 2.13 元/立方米、2.38 元/立方米、3.14 元/立方米，毛利率分别为 8.94%、8.51%和 19.29%，批发类客户单价、毛利率的变化是燃气销售业务毛利大幅增长的核心因素。②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非居民用气批发收入为市场化定价，公司对各批发客户独立进行议价，并根据上游供应商的价格调整及下游需求变化进行调价。天然气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会综合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及政策等因素对销售单价进行调整天然气销售的销售单价主要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

请发行人结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的定价机制、主要客户单价及销量变动、价格确认函发出情况等说明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毛利率、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批发客户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并结合具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2) 中石油供气量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根据反馈回复，①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供气量主要参考上一年度的合同量、当年度中石油对天然气客户的统一销售政策核定、公司客户新增情况等综合考虑，采购量主要系中石油参考协商结果最终确定。②报告期各期中石油合同气量分别为 16,409.00 万立方米、23,742.00 万立方米、13,911.00 万立方米，发行人各主体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③对公司实际用气量超过合同气量的部分，执行非合同价，价格参照区域内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3 倍执行。④除中石油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带有保供量性质的合同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

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2 年公司各主体与中石油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合同气量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及气源价格升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②说明公司与除中石油外公司供应商签订带有保供量性质合同的具体情况，相关合同能否保障公司气源的稳定持续供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批发、零

售-非居民、零售-居民客户收入核查金额的具体含义，核查中内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获取了内外部证据证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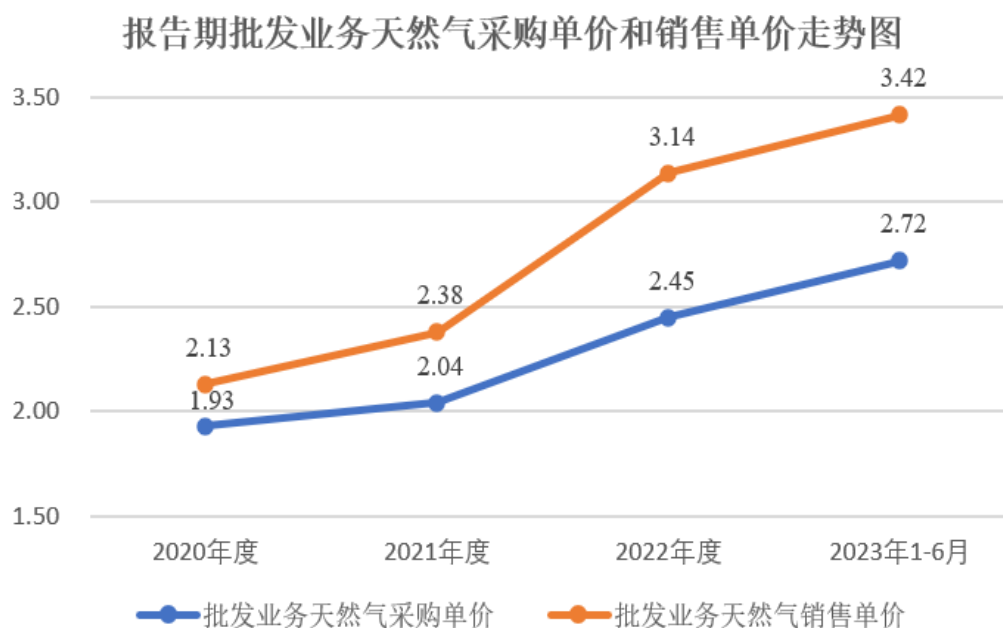
一、燃气销售业务批发类客户毛利率大幅上升

(一)请发行人结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的定价机制、主要客户单价及销量变动、价格确认函发出情况等说明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毛利率、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批发客户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并结合具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1、非居民天然气销售的定价机制

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以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城市门站基准价为基础，结合当年的供需关系由供应商制定最终的采购价格，公司所采购的非居民用气可以市场化定价，一般结合上游的实际采购价格和下游的需求情况综合确定销售价格，在可以市场化定价的批发业务中，采购和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报告期批发业务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走势图如下：



2、主要客户单价变动情况

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54	10.97%	3.19	44.34%	2.21	5.74%	2.09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	/	3.06	39.73%	2.19	9.50%	2.00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62	15.29%	3.14	23.62%	2.54	22.12%	2.0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3.50	4.17%	3.36	31.76%	2.55	8.51%	2.35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	/	3.64	/	/	/	/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2.64	9.54%	2.41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3.43	8.89%	3.15	28.05%	2.46	-10.22%	2.74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96	-11.21%	4.46	/	/	/	2.07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04	/	/	/	/	/	/

注 1：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为利辛南方博能和滁州瑞通的客户，利辛南方博能博能和滁州瑞通转让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注 2：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为河南鼎宇 2022 新开拓客户，由于上游气源短缺，2023 年 1-6 月公司对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不存在销售收入。

注 3：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为安瑞升 2023 年 4 月新开拓客户，一般每年 4 月开始是非采暖季，故 2023 年 1-6 月其销售单价较低。

注 4：由于天然气销售存在季节性影响，季节性销售结构的差异会导致各客户的单价有所波动。

3、主要客户销量变动情况

主要客户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量	增长率	销售量	增长率	销售量	增长率	销售量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77.83	6.70%	2,020.36	-71.90%	7,188.90	69.16%	4,249.80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	/	748.94	-71.80%	2,655.39	13.74%	2,334.54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88.20	18.77%	822.11	94.04%	423.67	-45.33%	775.0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946.90	-37.14%	3,012.50	38.87%	2,169.30	297.78%	545.36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	/	629.49	/	/	/	/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1,531.77	97.37%	776.09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70.76	-32.57%	209.90	-82.00%	1,166.02	151.14%	464.30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25.83	183.44%	300.48	/	/	/	699.70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939.70	/	/	/	/	/	/
合计	3,949.22	2.00%	7,743.78	-48.84%	15,135.05	53.74%	9,844.82

注 1：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为利辛南方博能和滁州瑞通的客户，利辛南方博能和滁州瑞通转让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注 2：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为河南鼎宇 2022 新开拓客户，由于上游气源短缺，2023 年 1-6 月公司对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不存在销售收入。

注 3：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为安瑞升 2023 年新开拓客户。

注 4：2023 年 1-6 月增长率按 2023 年 1-6 月*2 计算。

4、主要客户价格确认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价格确认函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价格确认函执行期间	执行价格(元/立方米)
1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0/2/18-2020/2/22	2.68
2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0/2/22-2020/4/1	2.29
3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0/4/1-2020/5/20	2.17
4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0/5/20-2020/10/31	2.07
5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0/10/31-2020/11/30	2.50
6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0/11/30-2021/3/31	2.55
7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3/31-2021/6/30	2.18
8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6/30-2021/10/31	2.28
9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10/31-2022/3/31	3.00
10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3/31-2022/5/11	3.13
11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5/11-2022/9/8	3.45
12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9/8-2022/10/11	3.70
13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10/11-2022/11/30	4.00
14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11/30-2023/3/1	4.15
15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3/1-2023/3/31	4.10
16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3/31-2023/6/30	3.32
17	安瑞升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19/12/19-2020/2/1	2.70
18	安瑞升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0/2/1-2020/3/1	2.06
19	安瑞升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0/3/1-2020/5/5	2.25
20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0/5/5-2020/11/1	1.95
21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0/11/1-2020/12/25	2.40
22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0/12/25-2021/2/24	2.70
23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1/2/24-2021/4/1	2.40
24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1/4/1-2021/6/30	2.05
25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1/6/30-2021/11/1	2.25
26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1/11/1-2022/4/1	3.10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价格确认函执行期间	执行价格(元/立方米)
27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2/4/1-2022/5/18	3.25
28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2/5/18-2022/9/30	3.45
29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9/10/31-2020/3/31	2.65
30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0/3/1-2020/3/31	2.18
31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0/3/31-2020/5/31	2.17
32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0/5/31-2020/10/31	1.96
33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0/10/31-2020/11/30	2.55
34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0/11/30-2021/1/31	2.63
35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1/1/31-2021/3/31	2.55
36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1/10/31-2022/3/31	3.10
37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2/3/31-2022/10/31	3.20
38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2/10/31-2022/11/30	3.54
39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2/11/30-2023/3/31	4.20
40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3/3/31-2023/6/30	3.18
41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12/17-2020/2/18	2.80
42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2/18-2020/3/11	2.47
43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8/26-2020/10/1	2.00
44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0/1-2020/11/1	2.38
45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11/1-2020/12/5	2.57
46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2/5-2020/12/19	3.20
47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2/19-2021/2/5	3.50
48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2/5-2021/4/1	2.45
49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4/1-2021/7/1	2.28
50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7/1-2021/9/15	2.38
51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9/15-2021/11/1	2.80
52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11/1-2022/12/31	4.10
53	安徽瑞冉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9/12/1-2020/2/22	2.49
54	安徽瑞冉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0/2/22-2020/5/31	2.08
55	安徽瑞冉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2/11/21-2023/3/31	4.80
56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1-2020/4/1	2.75
57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4/1-2020/11/1	2.60
58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1/1-2020/12/1	3.00
59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2/1-2021/1/1	3.20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价格确认函执行期间	执行价格(元/立方米)
60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1/1-2021/2/22	3.00
61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2/22-2021/2/26	2.70
62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2/26-2021/4/1	2.50
63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4/1-2021/7/1	2.30
64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7/1-2021/11/1	2.38
65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11/1-2022/4/1	3.30
66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4/1-2022/5/10	3.55
67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5/10-2022/10/11	3.65
68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10/11-2022/11/16	4.00
69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11/16-2022/12/1	3.70
70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12/1-2023/4/1	4.00
71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4/1-2023/5/16	3.75
72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5/16-2023/6/30	3.50
73	安徽瑞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1/1-2022/3/31	3.40
74	安徽瑞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3/31-2022/7/15	3.75
75	安徽瑞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7/15-2022/9/1	3.75-3.90
76	安徽瑞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9/1-2023/5/31	3.75
77	利辛南方博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0/11/1-2021/1/7	2.70
78	利辛南方博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1/7-2021/4/1	2.95
79	利辛南方博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4/1-2022/3/31	2.48
80	利辛南方博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3/31-2022/9/30	3.75
81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0/2/22-2020/6/1	2.60
82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0/6/1-2020/11/1	2.37
83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0/11/1-2021/1/15	2.70
84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1/15-2021/2/22	2.95
85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2/22-2021/4/1	2.70
86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4/1-2021/7/1	2.48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价格确认函执行期间	执行价格(元/立方米)
87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7/1-2021/11/1	2.58
88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11/1-2021/12/1	3.30
89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12/1-2022/4/1	3.40
90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4/1-2022/9/15	3.75
91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9/15-2022/9/15	4.07
92	安瑞升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23/4.5-2023/5/25	3.38
93	安瑞升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23/5/25-2023/6/30	3.30

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弹性，天然气受季节性因素及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故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向下游客户定期或不定期的发出价格确认函。在发出价格确认函之前公司会提前和客户进行提前沟通，并通过传真的方式发出，由客户盖章确认后发回。在每年的4月初和11月初，由于涉及到采暖季和非采暖季的变化，上游供应商会对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相应会通过发出价格确认函将上游的价格变化传导至下游。在上游供应商气价根据供需情况进行调整，公司所面对的区域市场实际需求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会不定期的发出价格确认函，以使公司的实际销售单价与市场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价格呈现出季节性波动上升的趋势，在取暖季（11月-次年3月）总体价格较高，在非取暖季（4月至10月）价格相对低于取暖季。由于受到上游气源价格上涨及下游供需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总体天然气销售价格呈现出波动上升趋势。

5、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收入、销量、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批发业务客户收入、销量、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17,509.72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销量（万立方米）	5,126.89	13,099.88	21,890.11	13,748.83
毛利	2,778.04	7,928.95	4,423.93	2,623.02
毛利率	15.87%	19.29%	8.51%	8.94%

6、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毛利率、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批发业总体的销售单价总体均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上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上升以及下游天然气批发客户的需求增加。主要客户销量自 2021 年之后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将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转让后，对应的天然气销售收入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收入。

2021 年，公司批发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 2020 年未见明显变动，但是由于下游客户销售量的增加，导致 2021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从 2,623.02 万元上升至 4,423.93 万元。

2022 年，公司批发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明显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国际市场天然气供应紧张，国内进口天然气大幅减少，市场化定价的批发客户的天然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上升。虽然在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控制权后，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量下降，但是，由于单价及毛利率的上升，2022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从 4,423.93 万元上升至 7,928.95 万元。

2023 年 1-6 月，虽然公司销售单价略有所上涨，但是上游供应商价格上涨的幅度大于公司向下游进行价格上涨的幅度，故天然气批发客户毛利率自 2022 年度的 19.29% 下降为 15.87%，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转让导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销售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故 2023 年 1-6 月毛利较 2022 年略有所下降。

2023 年，由于国际天然气市场供应紧张，中国经济的复苏对于天然气的需求增加，国内天然气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依然存在，预计天然气销售价格依然处于高位。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批发业务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明显下滑。且因 2014 年后，全球对油气勘探投入不足，而天然气消费量仍将保持持续的增长，预计后续年度天然气仍将处于供应紧张的状态。公司当前非居民用气气量占批发业务总气量的比重超过 80%，非居民用气可以市场化定价，因此非居民用气上涨的成本可以转移至下游客户，公司批发客户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城燃运营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与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反向关系，当天然气气源紧张，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上涨的时候，城燃运营公司的毛利率将下降，批发业务的毛利率会上升，反之亦然。当批发客户毛利率下滑的时候，城

燃运营公司毛利率上升会部分对冲批发客户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毛利率、毛利上涨具有合理原因，公司批发客户未来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但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一）业绩波动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类客户毛利分别为 2,623.02 万元、4,423.93 万元、7,928.95 万元和 2,778.04 万元，销售单价分别为 2.13 元/立方米、2.38 元/立方米、3.14 元/立方米和 3.42 元/立方米，毛利率分别为 8.94%、8.51%和 19.29%和 15.87%，批发类客户单价、毛利率的变化是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毛利大幅增长的核心因素，天然气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批发客户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石油供气量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一）说明 2022 年公司各主体与中石油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合同气量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及气源价格升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2022 年公司各主体与中石油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期间	气量 (万立方米)	气量变动比例
1	安瑞升	2021.4.1-2022.3.31	5,274.00	/
2	安瑞升	2022.4.1-2023.3.31	4,670.00	-11.45%
3	安徽瑞冉	2021.4.1-2022.3.31	2,991.00	/
4	安徽瑞冉	2022.4.1-2023.3.31	2,667.00	-10.83%
5	马鞍山祥焱	2021.4.1-2022.3.31	2,237.00	/
6	马鞍山祥焱	2022.4.1-2023.3.31	1,969.00	-11.98%

天然气行业每年 4 月至 10 月为非采暖季，11 月至次年 3 月为采暖季，为保证采暖季的天然气平稳供应，中石油与公司的年度合同签订的时间为每年的 4 月至次年 3 月。天然气作为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的开采、进口

几乎全部由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3家央企掌控，其中中石油占比较高，根据中国石油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2022年其国内天然气产量为1,455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66.8%。自2022年2月开始，受国外天然气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中国进口天然气资源减少。2022年，中国进口天然气1,503亿立方米，同比下降9.9%，由于上游供应商的气源减少，故中石油在2022-2023年度对其客户统一削减了销售量。根据《南方能源观察》报道，中石油向其下游客户发出的《关于签订2022-2023年度合同的商议函》，中石油商议函销售策略需报发改委等部门审批，其对安徽等地区非中石油体系内下游客户2022-2023年度的合同量为上年的90%。实际合同签订时，中石油会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民生用气量综合考虑，故安瑞升下属各公司2022年合同气量下降幅度在10%~14%之间。

综上所述，2022年，公司各主体与中石油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系上游气源减少导致的行业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

2、未来是否存在合同气量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及气源价格升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2023-2024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公司与中石油的合同气量与2022-2023年度基本持平。由于目前国际天然气市场和中国天然气市场供需紧张的关系已经趋于平稳，且中石油往年存量核定标准一般为上一年度实际用量，故未来合同气量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期间	气量 (万立方米)
1	安瑞升	2022.4.1-2023.3.31	4,670.00
2	安瑞升	2023.4.1-2024.3.31	4,657.00
3	安徽瑞冉	2022.4.1-2023.3.31	2,667.00
4	安徽瑞冉	2023.4.1-2024.3.31	2,650.00
5	马鞍山祥焱	2022.4.1-2023.3.31	1,969.00
6	马鞍山祥焱	2023.4.1-2024.3.31	1,942.00
7	利辛南方博能	2022.4.1-2023.3.31	5,701.00
8	利辛南方博能	2023.4.1-2024.3.31	5,703.00

公司超过中石油合同供气量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立方米、元

年度	超过合同供气量的气量	平均采购单价	超过合同供气量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3,794.00	4.94	18,742.36
2022	7,973.00	4.97	39,625.81
2021	421.00	5.25	2,210.25
2020	473,544.00	2.01	951,823.44
合计	485,732.00	2.08	1,012,401.86

对于超过中石油合同供气量的气量，根据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供气价格参照区域内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1.3倍执行。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超过合同供气量的采购气量分别为7,973.00立方米和3,794.00立方米，超过合同供气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9,625.81元和18,742.36元，由于公司超过合同供气量的采购较少，超过合同供气量的价格对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小。且由于超过合同供气量的天然气采购单价较高，公司不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

公司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分为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居民用气价格由发改委制定，其销售单价较低且相对稳定，由于其有民生保供的要求，故公司采购的居民用气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且稳定。对于非居民用气，由于公司可以市场化定价销售，在当前中国天然气下游消费量稳步增长的环境下，公司可以将增加的采购成本转移至下游。故公司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气价升高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与除中石油外公司供应商签订带有保供量性质合同的具体情况，相关合同能否保障公司气源的稳定持续供应。

公司供应商除中石油外签订的带有保供量性质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天然气供应商名称	合同保供量	保供期间
1	洛阳臻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年供气量 3,000 吨	2021.10.8-2025.6.30
2	沙洋凯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供气量 7,000 立方米	2021.10.12-2022.10.11
3	沙洋凯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供气量 15,000 立方米	2023.5.1-2024.4.30
4	洛阳奥晶石化有限公司	日合同量为 5 万立方米	2021.5.28-2022.5.27
5	洛阳奥晶石化有限公司	860 万立方米	2022.5.1-2022.10.31
6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660 万立方米	2022.11.30-2023.3.31

序号	天然气供应商名称	合同保供量	保供期间
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1,371 万立方米	2023.4.1-2024.3.31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供采购量	1,847.49	1,547.04	1,747.27	0.00
非中石油采购量	3,065.38	4,171.81	3,967.46	1,388.97
保供采购量占非中石油采购量比重	60.27%	37.08%	44.04%	0.00%

报告期内，公司保供采购量占非中石油采购量比重分别为 0.00%、44.04%、37.08%和 60.27%，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除中石油、中海油和洛阳奥晶外，公司其他天然气供应商采购以 LNG 为主，中国 LNG 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众多，当前国内已有专门从事 LNG 贸易的上市公司例如九丰能源、胜通能源和恒通股份等。公司向其他 LNG 供应商采购天然气的转换成本较低。公司带有保供量性质的相关合同能够保障公司气源的稳定持续供应。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批发、零售-非居民、零售-居民客户收入核查金额的具体含义，核查中内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获取了内外部证据证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一）燃气销售业务批发类客户毛利率大幅上升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复核不同期间、主要客户的天然气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等数据并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2）取得报告期内批发客户的收入、销量、毛利和毛利率等数据，并结合报告期内天然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变化、主要销售客户的调价函的发出情况和国内外天然气市场的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及毛利变动的的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毛利率、毛

利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批发客户未来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二) 中石油供气量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中石油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中石油关于供气量的约定；

(2) 查阅发行人除中石油外其他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主要采购条款；

(3) 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及气源价格升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除中石油外其他天然气供应商能否保障公司气源的稳定持续供应。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2022年，公司各主体与中石油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主要系上游供应商气源减少导致的行业普遍现象，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合同气量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气源价格升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2) 公司与部分除中石油外供应商签订带有保供量性质合同，相关合同能保障公司气源的稳定持续供应。

(三) 针对批发、零售-非居民、零售-居民客户收入核查金额的具体含义，核查中内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获取了内外部证据证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1、区分批发和零售客户以及零售客户中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发收入	17,509.72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批发收入核查金额	15,552.46	35,130.96	50,405.77	28,166.22
批发收入核查比例	88.82%	85.46%	96.91%	95.98%
零售-非居民收入	9,517.52	19,987.93	17,274.95	10,521.9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零售-非居民收入核查金额	6,567.12	12,850.65	8,296.34	5,790.87
零售-非居民收入核查比例	69.00%	64.29%	48.03%	55.04%
零售-居民收入	826.72	1,356.16	1,176.26	888.05
零售-居民收入核查金额	628.38	1,020.24	646.36	473.48
零售-居民收入核查比例	76.01%	75.23%	54.95%	53.32%

上述核查金额系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的金额。

2、核查中内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取得的内部证据主要包括公司内部销售日报表（含购销记录及气损分析等）、加气机系统用气记录截图等，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双方签章的销售合同、价格确认函、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报告期内，针对批发、零售-非居民、零售-居民客户收入核查获取的内外部证据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核查资料	核查内容
批发客户		抽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检查销售气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付款单位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零售客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	抽取主要加气站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日报表、加气机系统截图等	检查加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工业用户	抽取主要工业用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检查用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商业用户	抽取商业用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用气抄表明细、收款单据等	检查用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居民用户	对公司IC卡用户充值记录进行抽查，复核系统充值记录、账簿记录及银行进账单等	检查用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IC卡用户充值记录是否与公司收款金额一致

3、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的不同类型客户收入函证程序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发收入	17,509.72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批发收入发函金额	16,603.04	34,626.18	47,323.29	27,868.52
批发收入发函比例	94.82%	84.23%	90.98%	94.9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发收入回函相符金额	8,514.35	20,315.94	28,864.46	16,110.99
批发收入调节相符后金额	8,088.69	13,893.01	16,372.67	11,006.76
批发收入回函比例	94.82%	83.22%	86.97%	92.41%
零售-非居民收入	9,517.52	19,987.93	17,274.95	10,521.97
零售-非居民收入发函金额	2,816.80	6,827.32	5,394.99	1,755.54
零售-非居民收入发函比例	29.60%	34.16%	31.23%	16.68%
零售-非居民收入回函相符金额	2,816.80	4,873.84	2,460.23	359.82
零售-非居民收入调节相符后金额	-	1,458.07	1,646.21	1,395.72
零售-非居民收入回函比例	29.60%	24.38%	14.24%	3.42%
零售-居民收入	826.72	1,356.16	1,176.26	888.05
零售-居民收入函证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零售-居民收入函证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批发收入调节相符后金额为被询证方函证直接回函不符，但同被询证方确认差异原因并获取了双方盖章确认的调节表后间接回函相符金额。

(2) 报告期内的不同类型客户收入走访程序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发收入	17,509.72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批发收入走访金额	16,967.66	39,011.36	49,929.27	28,525.85
批发收入走访比例	96.90%	94.90%	95.99%	97.20%
零售-非居民收入	9,517.52	19,987.93	17,274.95	10,521.97
零售-非居民收入走访金额	3,022.25	5,635.71	3,810.72	1,432.91
零售-非居民收入走访比例	31.75%	28.20%	22.06%	13.62%
零售-居民收入	826.72	1,356.16	1,176.26	888.05
零售-居民收入走访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零售-居民收入走访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和执行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充分，且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错报，基于以上核查程序，获取了充分的内外部证据，可以证明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 4. 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瑞升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 50,886,2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4%；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将 14,000,000 股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昆仑银行西安分行，14,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瑞升科技所持股份 27.5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8%。（2）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瑞升科技合计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处获得贷款 8,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其余款项主要用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及其他投资；2020 年初至今，瑞升科技合计收到公司分红款 3,984.63 万元，主要用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达康医疗。（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康医疗未分配利润为-2,943.33 万元。报告期内，达康医疗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达康医疗为扩展市场，购置了血液透析设备，并对医护人员进行了培训，因此增加了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导致在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未能及时扭亏为盈。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瑞升科技质押发行人股份、使用来自发行人的分红款用于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等流入达康医疗的金额，结合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说明未来是否仍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是否可能导致瑞升科技持续提高股份质押比例。（2）补充披露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达康医疗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于达康医疗投资的情形或风险，请发行人就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瑞升科技质押发行人股份、使用来自发行人的分红款用于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等流入达康医疗的金额，结合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说明未来是否仍需要大额资金投资，是否可能导致瑞升科技持续提高股份质押比例

(一) 说明控股股东瑞升科技质押发行人股份、使用来自发行人的分红款用于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等流入达康医疗的金额

报告期内，瑞升科技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和往来借款的方式支持达康医疗的经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瑞升科技应收达康医疗往来款为 534 万元，对达康医疗股权投资款为 2,126.8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升科技质押发行人股份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处取得的 8,000 万元贷款中，合计有 270 万元以资金拆借的方式流入达康医疗，用于支持其经营；瑞升科技报告期内获得来自发行人 3,984.63 万元的分红款中，合计有 510 万元以接收达康医疗原股东转让股份的方式投资达康医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投资方式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1	2021-3-16	10.00	来自发行人的分红款
2	2021-12-15	10.00	
3	2022-3-30	50.00	
4	2022-6-24	200.00	
5	2022-10-31	100.00	
6	2022-11-8	140.00	
合计		510.00	-
往来借款方式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1	2023-3-2	70.00	来自质押发行人股份的贷款
2	2023-3-13	60.00	
3	2023-4-20	40.00	
4	2023-5-22	100.00	
合计		270.00	-

除支持达康医疗经营外，瑞升科技的前述质押贷款主要用于购买了 3,000 万

元的大额定期存单、补充瑞升科技流动资金和支持其他子公司经营；瑞升科技的前述分红款主要用于补充瑞升科技流动资金、支持其他子公司经营和投资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母公司口径分别持有货币资金 6,565.77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6.66 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 9,535.81 万元。

（二）结合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说明未来是否仍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是否可能导致瑞升科技持续提高股份质押比例

1、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达康医疗下属七家诊疗中心的主要诊疗中心均位于安徽省内的县级行政区内，主要为基层尿毒症患者提供便捷的透析服务，降低乡村尿毒症患者包括距离、时间、金钱等就诊成本。除现有的七家诊疗中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暂不存在进一步新建、扩建医疗诊疗中心的计划，达康医疗下一步的工作重心主要为提升现有诊疗中心的接诊能力和诊疗质量，进而提升其盈利能力。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诊疗中心	开业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金额 ^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金额
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398.69	-7.98	111.27	817.16	33.14	92.21	728.08	-94.09	323.33	643.38	-82.77	470.76
桐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482.40	28.65	85.64	784.67	-0.41	342.03	617.89	-55.73	-175.76	200.93	-137.36	-88.44
蒙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199.62	-77.44	-13.93	277.78	-130.70	94.69	17.28	-31.65	-21.39	63.56	-151.77	-76.35
凤阳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166.07	-52.44	93.03	121.67	-152.49	-71.41	-	-126.48	-61.63	-	-0.09	-
滁州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124.01	-54.27	66.45	68.57	-195.03	-134.34	-	-172.03	-74.60	-	-8.12	-6.93
宿松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	-29.97	-7.08	-	-24.84	-4.27	-	-3.38	-	-	-	-
巢湖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	-156.29	-106.33	-	-99.89	-70.11	-	-29.41	-2.74	-	-	-
合计	-	1,370.79	-349.74	229.05	2,069.85	-570.22	248.80	1,363.25	-512.77	-12.79	907.87	-380.11	299.04

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款及其他税费返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

营业收入方面，随着医护人员和诊疗设备配备完善，报告期内，除宿松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松诊疗中心”）和巢湖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诊疗中心”）外，达康医疗下属其余 5 家诊疗中心的营业收入均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宿松诊疗中心和巢湖诊疗中心虽成立于 2021 年，但是彼时两处诊疗中心的线下建设因受宏观经济原因的影响，尚不具备开展线下诊疗活动的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宿松诊疗中心和巢湖诊疗中心尚未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两处诊疗中心在 2023 年内完成建设，医护人员和诊疗设备亦配备到位，该等诊疗中心已经具备开展线下诊疗活动的条件，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前正式开展诊疗活动。

净利润方面，除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定远诊疗中心”）和桐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诊疗中心”）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实现盈利外，达康医疗下辖的其他 5 家诊疗中心尚未实现盈利。除滁州定远诊疗中心和桐城诊疗中心外，其他诊疗中心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系，该等诊疗中心大多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初才完成建设，于所在地区尿毒症患者群体中的知名度不高，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同时新设的诊疗中心在开业前须先对医护人员进行培训及购置透析等诊疗设备，导致该等诊疗中心的收入无法覆盖运营成本，进而尚未盈利。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方面，随着各诊疗中心医护人员配属到位、诊疗设备购置完成、诊疗中心市场美誉度提升，除宿松诊疗中心和巢湖诊疗中心因受宏观因素影响在成立后未能及时完成诊疗中心建设，导致尚未实际开展经营诊疗业务外，其余 5 家诊疗中心均已在报告期内实现相关现金流的净流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的业务开展状况如下：

诊疗中心	医护人员配备	诊疗设备配备	接诊能力	诊疗人数 (2023 年 1-6 月)	诊疗人数 (2022 年度)
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医生：3 人 护士：20 人	血透机 27 台	最大接诊患者 132 人，年度最大透析 20,196 人次	患者 115 人、透析 7982 人次	患者 108 人、透析 15759 人次
桐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医生：4 人 护士：19 人	血透机 34 台	最大接诊患者 164 人，年度最大透析 25,092 人次	患者 135 人、透析 9663 人次	患者 123 人、透析 14779 人次
蒙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医生：3 人 护士：11 人	血透机 17 台	最大接诊患者 84 人，年度最大透析 12,852 人次	患者 56 人、透析 3589 人次	患者 46 人、透析 4803 人次
凤阳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医生：3 人 护士：11 人	血透机 14 台	最大接诊患者 68 人，年度最大透析 10,404 人次	患者 53 人、透析 3829 人次	患者 47 人、透析 3209 台次

诊疗中心	医护人员配备	诊疗设备配备	接诊能力	诊疗人数 (2023年1-6月)	诊疗人数 (2022年度)
滁州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医生: 3人 护士: 13人	血透机 12台	最大接诊患者 60人, 年度最大透析 9,180人次	患者 45人、透析 2802人次	患者 26人、透析 2192台次
宿松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医生: 2人 护士: 8人	血透机 10台	最大接诊患者 40人, 年度最大透析 6,120人次	预计于 2023 年度正式营业	
巢湖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医生: 2人 护士: 9人	血透机 11台	最大接诊患者 44人, 年度最大透析 6,732人次		

为维持现有接诊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均配属了包括血透机在内的诊疗设备,并配属了对应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诊疗。2023年1-6月及2022年度,各诊疗中心实际接诊人数尚未达到各诊疗中心的最大接诊能力,因此各诊疗中心暂无购置诊疗设备的计划,亦没有招聘、培训更多医护人员的计划。

2、说明未来是否仍需要大额资金投资,是否可能导致瑞升科技持续提高股份质押比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达康医疗下属7家诊疗中心均已建设完成。除宿松诊疗中心和巢湖诊疗中心建设完成时间较晚,尚未开展诊疗活动外,其余5家诊疗中心均正常开展线下诊疗活动。同时,各诊疗中心的建设已经完成,医护人员已培训完毕,诊疗设备均已购置完成,报告期内接诊人数尚未达到各诊疗中心的最大接诊能力,因此未来达康医疗将把经营重心放在增加患者收治量和优化诊疗质量方面,达康医疗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大额资金投资的需要。

综上所述,随着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的诊疗设备和医护人员就位,主要投资建设已经完成,工作重心转向提升接诊人数和优化诊疗能力,达康医疗的盈利能力预计将持续好转,未来达康医疗的经营将不依赖于瑞升科技的投资款和往来借款,客观上瑞升科技没有进一步提升股权质押比例,扩大质押贷款规模以支持达康医疗经营的需要。主观上,瑞升科技目前亦没有进一步提高股权质押比例,获取更多质押贷款以支持达康医疗经营的计划。

二、补充披露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 补充披露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瑞升科技质押公司股份 1,400 万股，用于担保其最高额为 10,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质押权人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质押权人与瑞升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瑞升科技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于 2022 年 3 月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之 5.7 条和 12.1 条之规定，昆仑银行西安分行作为质权人，在以下情况下有权实现质权：

‘第 5.7 条 因不能归责于甲方（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瑞升科技）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拒绝提供相应担保的，甲方可拍卖或变卖质物，并将拍卖或变卖所得提前清偿主债权，或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

第 12.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

- A. 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 B.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 5.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母公司口径下的主要流动资产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567.66	11,360.74	3,853.03	5,884.35
其中：货币资金	6,565.77	4,322.69	94.97	2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6.66	3,525.89	1,520.00	1,923.85

报告期内，瑞升科技经营情况良好。在母公司报表层面，截至报告期末，瑞升科技分别持有货币资金 6,565.77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6.66 万元，能够覆盖自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取得的质押贷款规模。同时，瑞升科技拥有合肥市内的房产 5 处、车位 1 处，合计市场估价为 1,86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地址	产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市场估价 (万元) ^注
1	合肥市新站区大别山路*****	瑞升科技	151.65	173.99
2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80.33	617.99
3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4.58	9.97
4	蜀山开发区蜀鑫路*****		161.09	255.31
5	蜀山开发区蜀鑫路*****		215.01	340.77
6	蜀山开发区蜀鑫路*****		295.48	468.30
合计				1,866.32

注：房产 1、2、3 系居民小区内的公寓及车位，市场估价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链家同小区挂牌房产的均价计算；房产 4、5、6 系商铺，市场估价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 58 同城同街道商铺价格的均价计算。

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瑞升科技母公司口径下净利润呈现整体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356.22 万元、-708.29 万元、3,889.47 万元和 1,768.02 万元，使得瑞升科技包括货币资金在内的快速可变现流动资产的金额进一步提升，增强了瑞升科技的偿债能力。

(2) 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李勃及其配偶韦亚玲的

《个人信用报告》，李勃和韦亚玲名下均无未偿还的贷款。

李勃作为发行人及瑞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10月出具承诺，保证作为发行人及瑞升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控制质押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安瑞升及瑞升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控制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安瑞升股份的质押规模，具体控制措施包括：

1、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因股权投资或往来账款拆借等方式支持安徽达康瑞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的未盈利企业而增加质押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安瑞升股权的比例；

2、本人将严格控制直接、间接持有的安瑞升股份的质押比例，在任何情况下尽本人所能维持安瑞升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安瑞升实际控制权不因本人质押安瑞升股权而出现变动。”

(二)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升科技获取的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质押贷款的到期日均在2024年第一季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贷款余额
瑞升科技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3,000	2024.2.23	3,000
		2,320	2024.1.30	2,320
		2,680	2024.3.2	2,680
合计		8,000	-	8,000

根据瑞升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其母公司口径下持有足额的货币资金、可变现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变卖的房产以偿还对昆仑银行的质押贷款。针对2024年2月23日到期的3,000万元质押贷款，瑞升科技预计将使用其持有的3,000万元大额存单进行偿还；针对剩余5,000万元质押贷款，瑞升科技将使用已有的、或通过出售可变现金融资产或房产所能够取得的货币资金及时进行偿还。同时，李勃出具了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而严格控制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综上，因瑞升科技逾期偿还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质押贷款导致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行使质权的风险较小。

2、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持有发行人 50.4376% 的股份，若瑞升科技和李勃无法及时偿还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质押贷款，导致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行使了质权，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质权行使前		若质权行使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瑞升科技	50,886,200	50.4376%	36,886,200	36.5610%
合肥澄兴阳	8,430,500	8.3562%	8,430,500	8.3562%
定远瑞祥	4,441,550	4.4024%	4,441,550	4.4024%
定远瑞鼎	4,441,550	4.4024%	4,441,550	4.4024%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55,000	2.6316%	2,655,000	2.6316%
东方创投	2,651,959	2.6286%	2,651,959	2.6286%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633,100	2.6099%	2,633,100	2.6099%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1,300	2.5486%	2,571,300	2.5486%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000	2.4472%	2,469,000	2.4472%
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000	2.3055%	2,326,000	2.3055%
其他股东	17,383,325	17.2301%	17,383,325	17.2301%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	14,000,000	13.8766%
合计	100,889,484	100%	100,889,484	100%

由上表可知，即使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行使质权，瑞升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瑞升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其所持货币资金、可变现金融资产和房产可以覆盖质押贷款规模。同时，发行人和瑞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李勃亦出具了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而严格控制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因此控股股东向昆仑银行借入前述质押贷款的事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中，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质押贷款的金额及到期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贷款余额
瑞升科技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3,000	2024. 2. 23	3,000
		2,320	2024. 1. 30	2,320
		2,680	2024. 3. 2	2,680
合计		8,000	-	8,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瑞升科技母公司口径下分别持有货币资金6,565.77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836.66万元和市场估价为1,866.32万元的房产，能够覆盖其对昆仑银行的质押贷款。同时，李勃出具了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而严格控制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若瑞升科技和李勃无法及时偿还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质押贷款，导致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行使了质权，瑞升科技和李勃将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质权行使前		若质权行使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瑞升科技	50,886,200	50.4376%	36,886,200	36.5610%
合肥澄兴阳	8,430,500	8.3562%	8,430,500	8.3562%
定远瑞祥	4,441,550	4.4024%	4,441,550	4.4024%
定远瑞鼎	4,441,550	4.4024%	4,441,550	4.4024%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55,000	2.6316%	2,655,000	2.6316%
东方创投	2,651,959	2.6286%	2,651,959	2.6286%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633,100	2.6099%	2,633,100	2.6099%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1,300	2.5486%	2,571,300	2.5486%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2,469,000	2.4472%	2,469,000	2.4472%

股东	质权行使前		若质权行使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业(有限合伙)				
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000	2.3055%	2,326,000	2.3055%
其他股东	17,383,325	17.2301%	17,383,325	17.2301%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	14,000,000	13.8766%
合计	100,889,484	100%	100,889,484	100%

”

3、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三)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合计 1,4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 27.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上述股份质押均是为瑞升科技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借入的合计 8,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若控股股东到期未能及时偿还前述质押贷款，或用于质押的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明显减少，在质权人要求补充提供担保物而控股股东未及时提供的情况下，质权人昆仑银行西安分行有权行使质权。控股股东未质押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56%，股份质押事项虽然不影响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但若瑞升科技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大幅恶化，质权人可能行使股份质权，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达康医疗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于达康医疗投资的情形或风险，请发行人就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达康医疗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

达康医疗方面，报告期内达康医疗独立开展经营，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达康医疗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达康医疗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达康医疗出租电梯和房屋，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分别为 18.74 万元、18.74 万元、18.74

万元和 15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瑞升科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安瑞升资金的情况；

2、为防止以后发生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安瑞升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①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不会要求安瑞升代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③不会无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安瑞升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款项、为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安瑞升之资金；④不会要求安瑞升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⑤不会接受安瑞升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⑥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⑦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安瑞升的独立性，不损害安瑞升及安瑞升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安瑞升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亦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安瑞升资金的情况；

2、为防止以后发生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安瑞升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①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不会要求安瑞升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③不会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安瑞升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款项、为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安瑞升之资金;④不会要求安瑞升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⑤不会接受安瑞升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⑥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⑦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安瑞升的独立性,不损害安瑞升及安瑞升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安瑞升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发行人方面,公司已制定独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初即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包括达康医疗在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禁止资金占用”等公司治理文件和制度,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交由董事会审议;同时,针对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行为,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达康医疗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勃和关联股东瑞升科技分别回避了表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达康医疗提供担保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 号、容诚专字[2023]230Z2668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达康医疗之间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方面均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且该等机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于达康医疗投资的情形或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达康医疗合并口径下实收资本为 2,47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53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收资本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与达康医疗的关系	资金来源	除在达康医疗任职及投资达康医疗外，交易对方是否为瑞升科技及李勃的关联方
共青城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20	共青城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西达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达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看好安徽省血液透析市场前景，与瑞升科技一起于 2017 年设立了安徽达康瑞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后将其所持有的达康医疗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其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达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资的自有资金	否
瑞升科技	2,126.80	瑞升科技系达康医疗的控股股东	银行贷款、分红款及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	-
史秀玉	10.00	达康医疗的少数自然人股东，其中史秀玉系达康医疗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个人自有资金	否
张志刚	30.00			否
聂迎庆	50.00			否
赵辉	60.00			否
顾可仑	30.00			否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应付金额 (万元)	与达康医疗的关系	资金来源	除在达康医疗任职及投资达康医疗外，交易对方是否为瑞升科技及李勃的关联方
瑞升科技	534.00	瑞升科技系达康医疗的控股股东	银行贷款、分红款及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	-

除瑞升科技外，上表所示的以股权投资或往来借款方式支持达康医疗经营的

各个主体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获取发行人、瑞升科技、李勃处获取资金以投资达康医疗的承诺，且不存在代发行人、瑞升科技、李勃及其关联方持有达康医疗股权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向达康医疗投资的所有资金均系本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勃或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处获得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以投资达康医疗的情况。本人（本公司）亦不存在代安瑞升、瑞升科技、李勃或前述主体的关联方持有达康医疗的股权的情况。”

同时，除达康医疗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史秀玉和瑞升科技外，其余投资人与发行人及瑞升科技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升科技和李勃均不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于达康医疗投资的情形或风险。

（三）就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升科技为担保其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的 8,000 万元贷款，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合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00.00 万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7.5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8%。瑞升科技存在以资金拆借的方式将部分质押贷款投入其控股子公司达康医疗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达康医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87 万元、1,479.14 万元、2,069.85 万元和 1,370.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康医疗未分配利润为 -2,943.33 万元。达康医疗整体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系，其下属各诊疗中心为开展诊疗活动，购置了血液透析设备，并对医护人员进行了培训，因此增加了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若瑞升科技未能及时偿还质押贷款，则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将有权行使质权。若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行使质权过程中，瑞升科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 1,400.00 万股被全部处置，则届时瑞升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 50.44% 下降为 36.56%，将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瑞升科技报告期内以股权投资和往来借款方式向达康医疗提供资金支持的银行回单，了解了前述资金与瑞升科技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处获取的质押贷款、从发行人处获取的分红款之间的对应勾稽关系；

2、获取了达康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达康医疗下属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

3、查阅了瑞升科技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的贷款协议、质押合同，查阅了瑞升科技、达康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流水；获取了瑞升科技和李勃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了瑞升科技和李勃对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8,000 万元质押贷款的偿债能力；获取了李勃为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在瑞升科技不能及时偿还对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的质押贷款的情况下，代瑞升科技偿付前述质押贷款的承诺；

4、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及评价与公司治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获取了发行人与达康医疗关联交易相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 号）；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668 号）；

6、查阅了达康医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实收资本”的明细账，了解了相关往来账款债权人及投资人的情况，分析了其与瑞升科技和李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了前述其他应付款债权人及投资人出具的关于相关往来借款和投资款来源的说明及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瑞升科技合计使用来自于发行人的分红款 510 万元，以接收达康医疗原股东转让股份的方式支持达康医疗的经营；瑞升科技合计使用来自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的质押贷款 270 万元，以往来借款的方式支持达康医疗的经营；

2、截至报告期末，达康医疗主要医护人员培训完毕，主要诊疗设备购置完成，达康医疗未来暂不需要大额资金投资，瑞升科技暂不存在为支持达康医疗经营而持续提高股份质押比例的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瑞升科技经营情况良好，其母公司口径所有的货币资金及短期内可变现的金融资产能够覆盖对昆仑银行的质押贷款；李勃及其配偶韦亚玲名下均无未偿还的贷款；李勃亦承诺将在瑞升科技无力偿还前述质押贷款时代为支付，因此不存在瑞升科技逾期还款导致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行使质权的风险，前述质押贷款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构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补充披露“（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达康医疗之间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达康医疗各投资人及往来款债权人均不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投资或支持达康医疗经营的情况。

问题 5. 燃气经营许可取得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气行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需通过招投标程序。江西景镇、怀化景镇系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需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的规定。（2）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于公司收购其之前，即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取得特许经营权，取得时间较早，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均已超过 10 年，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在正常、有效履行中。（3）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特许经营主管部门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止目前，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且《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均在继续履行中。（4）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用于“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江西景镇、怀化景镇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说明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2）说明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否为认定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权机关。（3）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是否涉及特许经营许可及取得情况，是否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江西景镇、怀化景镇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说明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一）江西景镇、怀化景镇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

2007 年至 2009 年，江西省万载县及湖南省怀化市县根据当时的公用基础设

施现状及经济发展情况,为加快发展城市管道燃气事业,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市品味和居民生活质量,拟选择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因当时两地区经营者较少,万载县城市管理局以及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最终均通过采取招商引资方式选择了北京中油洁能环保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康正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均称“中油担保”),由中油担保分别在万载县及洪江区设立项目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具体过程如下:

1、江西景镇

2007年12月31日,万载县城市管理局与中油担保签订《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万载县城市管理局许可中油担保作为投资主体,由中油担保的下属公司——宜春市中油城镇能源有限公司在万载县投资经营管道天然气项目,同意中油担保在万载县城及县所属乡镇范围建设和经营管道及民用、车用、工业、商业天然气业务,管道天然气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07年12月31日起至2037年12月30日止,协议签订后,中油担保在万载成立公司,办理经营所需一切手续。

2007年12月4日,中油担保在万载县注册设立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万载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万载县管道天然气实施特许经营的通知》(万府办字【2009】122号),明确: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万载县城管局与中油担保所签订《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中油担保按照协议规定在万载县注册设立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决定对江西景镇授予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实施特许经营。

2、怀化景镇

2009年5月28日,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与中油担保签订《关于洪江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中油担保在洪江区管委会所管辖范围内以中油担保为投资主体注册成立公司,投资和经营民用、工业用、商业用以及车用天然气业务,并确保中油担保在洪江区管委会所辖范围内享有民用、车用、工业、商业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30年,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38年7月1日。

2012年5月3日,中油担保在洪江区设立子公司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4月，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与中油担保签订《〈关于洪江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就洪江区天然气项目建设的具体事宜，洪江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管道燃气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协调和监管工作。

2013年10月17日，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授权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洪管函【2013】60号），批复如下：授予怀化景镇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09年7月1日至2038年7月1日），并授权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洪江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鉴于项目公司怀化景镇已设立以及行政管理职能部门的确定，就洪江区天然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2014年5月28日，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怀化景镇再次签订《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规范怀化市洪江区城区及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根据《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规定，双方按照法定程序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签署10日内，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怀化景镇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09年7月1日至2038年7月1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洪江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含横岩乡、常青乡、桂花园乡），并随着城市规划范围的扩大而扩展；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管道燃气生产、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CNG加气站的建设运营；LNG加注站的建设运营；燃气设施的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4年5月30日，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核发《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被授权单位为怀化景镇，授权有效时间自2009年7月1日至2038年7月1日，并按照《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确定授权地域范围及授权业务范围。

(二)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1、特许经营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同时，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 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暨现行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另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因此，在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中，不是由企业向政府提出申请，等待政府审批，而是由政府提出拟特许项目，吸引企业竞标，且特许经营权内容由协议约定，政府必须与企业签订协议来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系与须经过企业申请、政府审批、无需签订协议、没有协商过程、内容固定的行政许可的实质性区别。

综上，授予城市供气的特许经营，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约束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

2、江西景镇、怀化景镇不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

因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取得特许经营权时间均在 2010 年前，取得时间较早，在发行人 2019 年收购江西景镇、2017 年收购怀化景镇前即已运营多年，发行人未实际参与当年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

经访谈江西景镇当年负责特许经营权取得事宜的江西景镇工程部负责人，2007 年初，万载县尚未开通管道燃气，万载县政府为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拟引入管道燃气经营者，在万载县实施管道燃气项目，但因管道燃气项目投入较大，专业性较强，当时万载县本地未筛选出具有经营能力的经营方，因此，万载县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入当时在各地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中油担保，中油担保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在万载县设立子公司江西景镇，作为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实施主体。招商引资系当时经营背景需要，作为被引入方的中油担保，经与负责万载县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的主管部门协商，在满足主管部门关于特许经营权实施及城市燃气管道建设的各项条件下，取得特许经营权，江西景镇及负责人均不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

经访谈怀化景镇当年负责特许经营权取得事宜的怀化景镇办公室主任，2009 年初，怀化市洪江区也因前述类似的背景和情况，由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入中油担保，中油担保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怀化景镇，作为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实施主体。招商引资系当时经营背景需要，作为被引入方的中油担保，经与负责洪江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的主管部门协商，在满足主管部门关于特许经营权实施及城市燃气管道建设的各项条件下，取得特许经营权，怀化景镇及负责人均不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

同时，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特许经营主管部门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

规经营情形，且《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均在继续履行中。

综上，江西景镇、怀化景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三）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如上所述，江西景镇、怀化景镇系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不符合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需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的规定，但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及当地的公用基础设施情况，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原因如下：

1、《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该办法规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需通过招标程序，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协议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强制性规定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无效的情形，《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亦未就该情形设定终止、取消或收回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行政处罚。

2、江西景镇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亦经万载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万载县管道天然气实施特许经营的通知》（万府办字【2009】122号）再次确认；怀化景镇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亦经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为怀化市的派出机构）2013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授权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洪管函【2013】60号）再次确认。

3、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分别于2007年、2009年取得特许经营权，取得特许经营权后，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均按照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协议义务，未发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取消或终止特许经营的情形，且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均已超过10年，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均在正常、有效履行中。

4、江西景镇特许经营主管部门万载县城市管理局，及怀化景镇特许经营主管部门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分别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7月3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当时的公用设施现状及经济发展情况，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通过招商引资、以协议

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现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止目前，江西景德镇及怀化景德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且《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均在继续履行中。

综上，江西景德镇、怀化景德镇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二、说明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否为认定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权机关。

（一）法律规定的主管部门级别

根据现行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根据现行有效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综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特许经营项目的主管部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其具体部门作为负责机构。

（二）江西景德镇的主管部门

经登录“万载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anzai.gov.cn>）子集“政务公开/乡镇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城管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概况信息/机构职能”查询，《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机构职能目录》公示万载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及公用设施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及公用设施维护管理；……”、“负责全县燃气的行业管理；负责编制全县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县燃气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燃气企业行政许可初审和城市燃气企业特许经营监管工作……”。

经登录“万载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anzai.gov.cn>）子集“政务公开/乡镇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城管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供气/单位概况”查询，

《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简介》公示信息显示，江西景镇责任部门为“万载县城管局”。

另，江西景镇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特许经营权时，即由万载县城市管理局作为被授权机构，为《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协议的签署方。

因此，万载县城市管理局为万载县市政公用事业及公用设施的行业管理、燃气的行业管理部门，为江西景镇的主管部门，是认定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权机关。

（三）怀化景镇的主管部门

1、经登录“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hjq.huaihua.gov.cn>）子集“政务公开/机关简介”查询：

《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职能》公示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有“负责全区燃气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燃气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网点的资质管理；负责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构职能》公示，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有“负责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全区市政公用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

2、经登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一件事一次办”网站（<http://zwfw-new.hunan.gov.cn>）之子集“部门办事/办事指南”查询：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实施（城市自来水供应、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等）”事项的实施机关为洪江区住建局，行使层级为县级，权力来源为“法定本级行使”。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备案”事项的实施机关为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使层级为县级，权力来源为“法定本级行使”。

因此，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洪江区燃气行业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部门，是认定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

经营权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权机关。

综上，就江西景镇特许经营权情况出具《情况说明》的万载县城市管理局、就怀化景镇特许经营权情况共同出具《情况说明》的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认定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权机关。

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是否涉及特许经营许可及取得情况，是否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均涉及特许经营权，其取得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

根据江西省万载县城市管理局与中油担保签署的《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万载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万载县管道天然气实施特许经营的通知》（万府办字【2009】122号），江西景镇所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范围为万载县及县所属乡镇范围。

根据《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拟建设中压管道和天然气中压输配管网，以满足万载县县城、万载县工业园区、三兴镇、罗城镇等用气需求。因此江西景镇系在其现有的特许权范围内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12.38年。

如前所述，江西景镇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已经万载县人民政府授权，且自取得特许经营权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相应义务，未出现特许经营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出现授予方撤销、收回、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并经万载县燃气特许经营主管部门确认，江西景镇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特许经营期限至2037年12月30日。特许经营期限能够覆盖该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江西景镇现有的特许经营权能够覆盖其募投项目预计的经营范围，且该特许

经营权已经万载县燃气特许经营主管部门确认。该特许经营权期限能够覆盖募投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二）募投项目“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经核查，安瑞升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系通过招标程序获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安瑞升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中标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的“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2019 年 2 月 28 日，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与安瑞升签订《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49 年 2 月 28 日止。

因此，安瑞升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并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和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与发行人签订《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所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范围为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行政区域。同时，根据《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应完成三和集镇及拂晓乡区域内的管网建设。

根据《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拟在三和集镇与拂晓乡之间建设城市互联互通管道（次高压管线）。因此发行人系在其现有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94 年。特许经营期限能够覆盖该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发行人现有的特许经营权能够覆盖其募投项目预计的经营范围，且其现有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特许经营权期限能够覆盖募投项目的

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涉及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主体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江西景德镇、怀化景德镇获取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授权书；查阅了万载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万载县管道天然气实施特许经营的通知》（万府办字【2009】122号）和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授权怀化景德镇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洪管函【2013】60号）；参考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万载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景德镇特许经营权依法持续的《情况说明》；

3、查阅了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同出具的关于怀化景德镇特许经营权依法持续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安瑞升特许经营权依法持续的《情况说明》；

4、查阅了安瑞升获取特许经营权的中标通知书、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5、登录“万载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anzai.gov.cn>），查询了江西省万载县燃气行业特许经营权的主管部门；

6、登录“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hjq.huaihua.gov.cn>）、“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一件事一次办”网站（<http://zwfw-new.hunan.gov.cn>），查询了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燃气行业特许经营权的主管部门；

7、访谈了江西景德镇、怀化景德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经办负责人，了解了特许经营权取得背景、过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江西景镇、怀化景镇以协议方式获取的特许经营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两家公司不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2、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认定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权机关；

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涉及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主体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

问题 6. 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土地程序瑕疵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53.83 m²，其中依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125.79 m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428.04 m²。发行人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解决办法或自行寻找替代措施。（2）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办公室、辅助用房等前述所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公司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罚款、搬迁期间无法正常经营导致的业绩损失等。（3）发行人租赁土地租赁中，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责任的承担主体是否清晰。（3）补充披露发行人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土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等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瑕疵房产情况

1、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隶属主体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
1	江西景镇	江西省万载县康乐街道康乐福利院对面(福星村)	189.00	1.14%
2	安徽瑞冉	安徽省合肥市清溪路 35 号杏花工业园地块潜山北路加气子站	110.00	0.66%
3	桐城瑞达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加气子站	270.68	1.64%
4	利辛国祯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邵渡口村	265.00	1.60%
5	沁阳新奥	河南省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	222.93	1.35%
6	武陟新奥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三阳乡大聂村、中聂村	7,370.43	44.52%
合计			8,428.04	50.91%

根据上表所列，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0.91%，其中子公司武陟新奥未办权证房产面积占 44.52%，即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武陟新奥房产。

2、瑕疵房产价值

序号	隶属主体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万元)
1	江西景镇	189	22.36	13.57
2	安徽瑞冉	110	65.03	17.73
3	桐城瑞达	270.68	28.15	18.57
4	武陟新奥	7,370.43	1,438.79	758.09
5	沁阳新奥	222.93	57.79	36.00
6	利辛国祯	265.00	68.08	55.49
合计		8,428.04	1,680.20	899.45

根据上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瑕疵房产账面价值占安瑞升总资产的 1.18%。

3、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

序号	隶属主体	面积 (m ²)	营业收入 (元)	毛利 (元)	利润情况
1	江西景镇	189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2	安徽瑞冉	110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3	桐城瑞达	270.68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4	利辛国祯	265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序号	隶属主体	面积 (m ²)	营业收入 (元)	毛利 (元)	利润情况
5	沁阳新奥	222.93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 不直接产生效益
6	武陟新奥	2,202.52	294,367.80	-209,482.44	直接收益的绝对值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 5.42%
7		3,382.30			
8		1,785.61			

注: 上述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指报告期内合计金额。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中, 武陟新奥所属的 3,382.30 平方米房产根据设计用途, 已向第三方出租, 用于建设了重卡车展厅以及维修车间; 武陟新奥所属的 1,785.61 平方米房产处于闲置状态; 其他瑕疵房产均作为发行人加气站、城燃场站或管道的辅助办公室、配电房等用途, 不直接用于生产经营, 未直接产生收入、利润等经营效益。

(二) 进一步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从资产类别看, 瑕疵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类别

发行人不同的经营方式对应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类别不同, 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方式	主要资产类别	辅助资产用途
1	CNG/LNG 加气/注站	加气设备、运输设备、加气罩棚	为满足收银、员工休息等办公需要, 发行人一般在加气站旁租赁或自建面积较小的房产用于上述办公
2	长输管道燃气	设备、燃气管道	因长输管道均埋设在人烟稀少的郊外, 发行人一般在长输管道的连接位置上方自建面积较小的阀室用于放置线路截断阀门、放空管道及相关自控设施
3	城镇燃气	站房、燃气管道	为满足员工办公需要, 发行人在场站内自建办公用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万元)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1	管道设备	11,011.99	59.52%
2	房屋及建筑物	4,989.58	26.97%
3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2,360.62	12.76%
4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137.84	0.75%
合计		18,500.03	100%

发行人瑕疵房产的用途如下:

序号	隶属主体	经营方式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未办权证原因
1	江西景镇	城镇燃气	189	办公室、门卫室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后，因作为城镇管道燃气场站辅助性用房，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2	利辛国祯	长输管道燃气	265	管道阀室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后，因作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辅助性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
3	安徽瑞冉	CNG 加气站	110	办公室	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证
4	桐城瑞达	CNG 加气站	270.68	办公室、配电房	
5	武陟新奥	LNG 加注站	7,370.43	办公楼、营业室、重卡展厅及维修车间、生活休闲中心	
6	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	222.93	营业室、泵房	

发行人瑕疵房产中，资产类别如下：

(1) 除武陟新奥外，其他主体的瑕疵房产均系根据其经营方式，作为其生产经营辅助之用，瑕疵资产的资产类别均不属于该等主体的主要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武陟新奥因原建站之初，在建设 LNG 加注站的同时，在加注站边建设较大规模的重型卡车服务中心，为途经的重型卡车及司机等工作人员提供车辆维修及维护、人员休息及用餐等增值服务，因此建有 7,000 余平方米的商业中心；但在建设并投入运营后，经营效果较差，未能达到武陟新奥当初投建的预期效益，未再从事上述经营，故武陟新奥未再从事上述经营，继而将其中 3,000 平方米房产对外出租，由第三方经营重卡展厅及维修等业务，其余房产由武陟新奥自用或闲置。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现场走访，该等瑕疵房产，系在武陟新奥加注站边上，物理上相互独立，该等经营用的瑕疵房产对武陟新奥加注站的正常运营不存在任何影响，且该等用于对外租赁经营房产行为及收入亦不属于武陟新奥主营业务有关的行为和收入，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因此，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从资产类别上看，发行人瑕疵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

资产类别,重要性较小,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从面积占比看,瑕疵房产面积主要集中于武陟新奥

如前所述,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50.91%,其中,武陟新奥所有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44.52%,其余主体所有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6.39%。因此,发行人瑕疵房产主要系因武陟新奥建设重卡展厅及生活休闲服务中心等非主营业务的服务性用房面积过大导致,但该等服务性用房现主体部分处于闲置状态或租赁给第三方经营,亦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综上,从面积占比看,虽然瑕疵房产面积总体占比较大,但占比最大的武陟新奥房产的主体部分已经租赁给第三方经营或处于闲置状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重要性较小,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在重大不利影响。

3、从资产价值看,瑕疵房产价值均较低

如前所述,发行人上述瑕疵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仅为 1,680.2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903.2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账面价值的 1.19%。

综上,从资产价值看,瑕疵房产的资产价值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重要性较小,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从经济效益看,瑕疵房产经济效益较低

发行人瑕疵房产中,除武陟新奥房产面积较大,价值较高,且其部分面积因对外出租产生经济效益外,其他瑕疵房产合计 1000 m²左右,面积占比较小,且均为辅助性用房或处于闲置状态,不直接产生任何收入、利润等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武陟新奥该等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 0.16%;其产生的直接收益的绝对值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 5.42%,且不属于武陟新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武陟新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武陟新奥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武陟新奥	安瑞升(合并口径)	占比
-----	------	-----------	----

报告期	武陟新奥	安瑞升（合并口径）	占比
2020 年度	未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度	-94,663.37	47,783,300.79	-0.20%
2022 年度	-2,043,473.04	206,391,927.66	-0.99%
2023 年 1-6 月	-1,725,493.01	86,054,299.16	-2.01%

综上，从经济效益看，武陟新奥瑕疵房产对武陟新奥经营收入影响较小，且武陟新奥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其他瑕疵房产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重要性较小，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责任承担主体

就发行人的瑕疵房产问题，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办公室、辅助用房等前述所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公司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罚款、搬迁期间无法正常经营导致的业绩损失等。

综上，发行人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责任的承担主体是否清晰。

（一）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天然气汽车加气（注）站须根据车辆集中地而设的行业性质，发行人加气（注）站的建设需满足交通便利、车辆集中、当地对能源用地的规划要求等各方因素，因此，发行人选择建站地点的受限因素较多，继而主要通过租赁客运站、加油站等与业务直接相关的第三方或位置合适的其他方闲置土地，同时，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国有划拨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时，租赁的审批程序主要依靠出租方向上履行，发行人无法自主履行其土地出租方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划拨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土地性质	租赁起始时间	主要租赁用途
1	安徽瑞冉	庐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	集体建设用地	2007年起	建设CNG加气站
2	武陟新奥	武陟县三阳乡大聂村村民委员会、中聂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	2011年起	建设LNG加注站
3	沁阳新奥	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	2012年起	建设LNG加注站
4	宣城安瑞升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油料分公司	国有划拨用地	2011年起	建设CNG加气站

注：该块土地原系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资产，2018年1月其经营管理权交由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安徽瑞冉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建设CNG加气站

安徽瑞冉于2007年因建设潜山北路CNG加气站的需要，拟租赁位于潜山路西侧的土地3,666.51 m²，并与当时土地管理方合肥杏花村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8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办理用地规划、选址方案等建站手续。

2018年1月10日，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安徽瑞冉出具《告知函》，告知：安徽瑞冉目前所承租的位于清溪路35号原杏花工业园区潜山北路加气站地块约5亩，原由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管理，现已将该地块经营管理权移交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并明确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与安徽瑞冉在2007年3月8日所签的《土地租赁协议》在租赁期内继续有效。

同时，就该宗土地的土地性质以及权属、管理权限等问题，发行人于2022年7月18日取得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于2023年2月13日取得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潜山北路加气站用地性质的情况说明》，明确以下事项：

- (1) 该宗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土地证；
- (2) 地块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单位资产；
- (3) 根据庐政【2013】3号文件精神，经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该处房屋已由原杏花村街道办事处移交给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 (4) 《土地租赁协议》真实有效，对此，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愿

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安徽瑞冉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因此无法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但租赁协议已执行 16 年，租赁关系稳定，且该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方系经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授权经营单位，该租赁行为亦取得了资产经营管理方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产权单位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的认可。

2、武陟新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建设 LNG 加注站

武陟新奥于 2011 年因建设 LNG 加注站的需要，拟租赁位于宁郭镇东部、詹泗路南小聂村、大聂村地块和詹泗路北、大聂村、中聂村地块共 2 块土地，面积约 80 亩（2016 年 9 月，在各村委会的见证下，将其中的 38 亩转租给第三方），并与大聂村村民委员会、中聂村村民委员会及当时两个行政村所属的宁郭镇人民政府签订《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协议》等土地租赁协议，办理用地规划、选址方案等建站手续。

2012 年 11 月 1 日，因宁郭镇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武陟新奥在原宁郭镇所租赁土地涉及的大聂村、中聂村的行政村归武陟县三阳乡管辖，武陟新奥取得武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明确前述用地协议真实有效。

同时，就武陟新奥签署土地租赁行为、转租行为、行政区域调整等历史变化，武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武陟新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订《<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协议>补充协议》再次明确租赁内容。并由武陟县三阳乡政府、大聂村村民委员会、中聂村村民委员会、小聂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共同出具《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用地情况说明》，再次明确武陟新奥租赁前述土地，均已通过相应村民委员会召开村委会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武陟新奥与乡政府、大、中、小聂村村委会及下辖村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情形稳定、清晰。

综上，武陟新奥租赁以上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已履行“召开村委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乡级人民政府同意”等手续，但因租赁协议已执行 12 年，武陟新奥与出租方无法就该等历史行为重新报其所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3、沁阳新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建设 LNG 加注站

沁阳新奥于 2012 年因建设 LNG 加注站的需要，拟租赁位于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土地共计 71 亩，并经西万镇人民政府见证，与产权方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签订《郑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货运重卡服务中心用地协议》等土地租赁协议，办理用地规划、选址方案等建站手续。

2014 年 10 月 29 日，沁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沁阳市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同意将位于常伏路 20 亩集体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同意将上述 20 亩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联营用地给沁阳新奥使用，土地所有权仍归西万镇石庄村集体所有。

后因沁阳新奥发展规划变动，实际仅需 20 亩用于货运重卡 LNG 加注站的建设，且不再以联营用地方式使用该 20 亩用地，仅通过租赁使用。因此，就原租赁的 71 亩土地，沁阳新奥与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订《〈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明确：原租赁的 71 亩土地，其中 10 亩已由沁阳市兰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使用并支付土地使用费；41 亩为绿化用地，由政府出资将该 41 亩土地进行绿化，但仍由沁阳新奥支付使用费；剩余 20 亩由沁阳新奥用于建设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

就前述租赁土地性质、程序及历史变化问题，2023 年 6 月 2 日，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关于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用地情况说明》，明确沁阳新奥租赁前述土地，均已通过石庄村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租赁稳定、清晰。

综上，沁阳新奥租赁以上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已履行“召开村委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镇人民政府同意”等手续，但因租赁协议已执行 11 年，沁阳新奥与出租方无法就该等历史行为重新报其所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4、宣城安瑞升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建设 CNG 加气站

宣城安瑞升的两个加气站（九洲大道加气站、龙川路加气站）均系租赁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划拨用地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系从事车辆客运等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业务的国有

全资公司，其所属车辆存在大量、长期的加气需求，且具有闲置场地，发行人拟在宣城开展 CNG 加气业务，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宣城安瑞升与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本着互利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为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自 2011 年起，租赁其位于宣城市九洲大道宣城汽运第二加油站内停车场的划拨用地，建设九洲大道加气站，自 2019 年起租赁其位于宣城市宣州区龙川路与建材路交口的划拨用地，建设城区二级加油站与 CNG 加气合建站，其中 CNG 加气站由宣城安瑞升建设并运营。

根据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显示，上述土地性质属于划拨用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街巷用地，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向宣城安瑞升出租的房屋所涉用地均系划拨用地，实际使用与规划用途一致，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使用和支配宣城安瑞升支付的租金。

同时，2023 年 8 月 14 日，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土地规划合规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的证号为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0071 号和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0800 号的两宗地，未发现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出租方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确认，宣城安瑞升租赁该划拨用地的实际使用与规划用途一致，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使用和支配宣城安瑞升支付的租金。虽然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的租赁行为未报管理部门批准，但已经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未发现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罚款。

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因此，《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履行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备案手续，但该条例并未就未备案的行为规定明确的法律后果。

综上，因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程序问题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且如被处罚，处罚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作为承租方，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未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租赁划拨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出租，且需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应履行出租划拨用地的批准手续，且需将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手续，作为划拨土地所有权人，

面临被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根据该规定，该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为划拨土地所有权人，不是租赁方的发行人。

综上，因划拨土地出租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宣城安瑞升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用地未履行审批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宣城安瑞升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相应责任的承担主体是否清晰

1、行政处罚责任

如前所述，从行政处罚责任上来看，该等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未履行备案、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其中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应为土地所有权人，租赁划拨用地应为原使用权人。因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宣城安瑞升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民事责任风险

（1）从民事责任来看，前述行为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但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0 条“强制性规定的识别”，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通常自成立时生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关于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备案手续的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租赁协议无效，因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虽属于行政法规，但其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仅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未明确规定违反该条文合同无效。且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上述条款，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因此宣城安瑞升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因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及宣城安瑞升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2) 如最终被认定为合同无效，则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宣城安瑞升将需要重新租赁土地，重新建站并搬迁，或将该等主体关停、注销，合同无效导致的经济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相应子公司。

但就上述土地租赁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已出具承诺，若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及宣城安瑞升因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未完善相关租赁程序而受到的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自愿补偿该等主体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关停、资产剥离，以及搬迁或关停导致的业绩损失等，如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亦包括发行人因行政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

因此，该等租赁行为无效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责任承担主体最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综上，该等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未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相应责任的承担主体清晰，行政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其中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应为土地所有权人，租赁划拨用地应为原使用权人，发行人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终止租赁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土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等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 发行人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土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等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1、发行人因未办理产权证书问题被处罚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为发行人，行政处罚导致的罚款、拆除、重建等经济损失的最终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土地租赁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等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其中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应为土地所有权人，租赁划拨用地应为原使用权人，发行人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终止租赁等情形导致的搬迁、重建等经济损失的最终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 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经测算，发行人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土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导致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如下：

序号	隶属主体	搬迁费用 (万元)	重建费用 (万元)	损耗 (万元)	合计 (万元)	承担主体	下一步解决措施
1	江西景镇	/	/	13.57	13.57	瑞升科技	已于 2021 年建设新场站，预计于 2023 年底开始陆续投入使用，待新场站投入使用后，该瑕疵房产将根据搬迁进度逐步停用
2	安徽瑞冉	60.00	195.00	19.22	274.22	瑞升科技	如被责令拆除或出租方被责令收回土地，则发行人重新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重新建设加气站
3	桐城瑞达	/	/	18.57	18.57	瑞升科技	如被责令拆除，则在加气站距离较近位置重新租赁办公室
4	利辛国祯	/	/	2.38	2.38	瑞升科技	重新办理相关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办理产权证书
5	沁阳新奥	5.00	130.00	245.30	380.30	瑞升科技	如被责令拆除或出租方被责令收回土地，则发行人重新租赁土地、新建站点； 或根据发展战略注销沁阳新奥，关停该站点
6	武陟新奥	5.00	210.00	1,203.32	1,418.32	瑞升科技	如被责令拆除或出租方被责令收回土地，则发行人重新租赁土地、建设加气站，但重卡展厅、维修车间、休闲中心等服务性用房不再投

序号	隶属主体	搬迁费用 (万元)	重建费用 (万元)	损耗 (万元)	合计 (万元)	承担主体	下一步解决措施
							建或租赁； 或根据发展战略注销武陟新奥，关停该站点
7	宣城安瑞升	5.00	315.00	18.50	338.50	瑞升科技	督促出租方完善审批手续，如出租方被责令收回土地，则发行人重新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新建站点
合计		75.00	850.00	1,520.86	2,445.86	-	-

注：搬迁费用包括：原资产暂停使用导致的建设周期业绩损失、设备拆除及搬运费用，其中加气站项目建设周期按3个月计算。

(三)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除武陟新奥部分房屋对外出租给第三方经营和处于闲置状态外，其余瑕疵房产均系辅助资产，未办产权问题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经营主体的持续经营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划拨用地的经营主体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报告期内合计净利润 (元)	占比 ^注 (%)
1	安徽瑞冉潜山北路加气站	11,751,345.70	6.67
2	宣城安瑞升	3,854,603.75	2.19
3	沁阳新奥	-2,060,172.59	-
4	武陟新奥	-3,863,629.42	-
合计		9,682,147.40	5.50

注：报告期内，经营主体合计净利润占发行人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亏损主体未纳入计算范围。

综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上述事项造成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发行人于2022年度对前述瑕疵房产、租赁土地所涉及的经营主体进行搬迁，且前述搬迁费用、重建费用及损耗合计2,445.86万元均由发行人承担，则其2022年度经营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2年度 (假定搬迁费用及损失均由发行人承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4.90	18,09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8,153.60	8,153.60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6%	3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4%	15.91%

在模拟测算中，搬迁费用合计 7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相关加气站设备的迁移费用；重建费用合计 8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相关加气站的建设费用，具体包括新建站房、平整场地和道路、构建钢结构大棚、搭建围墙、聘请设计和监理等第三方单位等工程施工费用；损耗合计 1,502.36 万元，主要由需要拆除的房产及相关构筑物的账面净值、拆除施工费用、停工损失、其他拆迁损耗构成。同时，前述模拟测算尚未考虑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承担的部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瑞升科技母公司口径持有货币资金 6,565.77 万元，能够覆盖前述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重建费用及损耗。

如上表所示，假定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对瑕疵房产和租赁土地所涉及的经营主体进行搬迁重建，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8,15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91%，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发行条件。如前所述，未来若因场地搬迁而形成的支出主要为加气（注）站的建站费用和设备转运相关费用，以及因重新建站对建设期的业绩损失，经发行人测算，在该等主体全部通过重新建站的情况下，前述搬迁费用及损失合计约为 2,500 万元，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支付能力范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意对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综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分别补充披露“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土地程序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尚未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房产和租赁土地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50.91%，其中子公司武陟新奥未办权证房产面积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44.5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瑕疵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899.4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18%。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安

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存在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而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子公司宣城安瑞升存在租赁划拨用地而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武陟新奥的部分瑕疵房产因对外出租产生了 29.43 万元的租赁收益外，其他瑕疵房产不直接产生收益，不属于发行人为开展经营的主要资产。发行人存在因持有上述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部分租赁土地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虽然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将对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但是公司租赁土地程序的瑕疵仍可能导致相关子公司遭到搬迁、关停、资产剥离的风险，并需要承担搬迁或关停导致的业绩损失。根据公司测算，若对相关经营场所进行搬迁，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搬迁和重建费用，合计约 2,445.86 万元。”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权证房产的建筑物照片、用途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未办证房产的账面价值统计表；
- 2、查阅了利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发行人未办证房产涉及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关于瑕疵房产问题和土地租赁问题的承诺函；
- 4、实地走访了武陟新奥并查看了其对外租赁的瑕疵房产的经营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土地的土地租赁合同、报告期内租金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方或产权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的产权方的《不动产权证》《情况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和辅助性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为 8,428.0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0.91%；瑕疵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903.2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19%；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9.43 万元，产生的毛利润为-20.95 万元。因此综合考虑资产类别、面积占比、资产价值、产生的经济效益，发行人瑕疵房产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土地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受经营活动客观限制，适合其开展经营的能够租赁的地块土地较少，其中部分合适的地块系集体建设用地和划拨用地，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该类土地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国有划拨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时，租赁的审批程序主要依靠出租方履行，因此发行人无法自主履行其土地出租方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出租人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3、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土地的出租方虽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备案手续，但该条例并未就该行为作出明确的处罚规定；即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亦非处罚对象。宣城安瑞升的出租方未提供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上缴租金收益的相关资料，不能排除其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罚款的可能性，但是发行人并非处罚对象。因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宣城安瑞升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宣城安瑞升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未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其中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应为土地所有权人，租赁划拨用地应为原使用权人；如最终被认定为合同无效，则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宣城安瑞升将需要重新租赁土地，重新建站并搬迁，或将该等主体关停、注销，相关经济损失的直接承担方为各子

公司,但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亦出具了自愿补偿该等主体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的承诺;

5、若发行人因未办理产权证书问题被处罚,则行政处罚责任主体为发行人,行政处罚导致的罚款、拆除、重建等经济损失的最终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因土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等土地问题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如被处罚,行政处罚责任主体为土地出租方,行政处罚导致的罚款、搬迁等经济损失的最终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划拨用地未履行备案和审批程序的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其他财务问题

(1) 管道资产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问询回复，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输管道中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覆盖滁州市明光市和凤阳县；利阜管线覆盖亳州利辛县和阜阳市区，主要为城燃运营商及大工业客户进行代输或天然气销售，竞争对手主要为深圳燃气、皖天然气、新奥能源等。发行人未充分分析披露输气管道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各经营区域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②报告期末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完工进度均为 99%，根据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公司管道设备经公司基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联合验收，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请发行人：①重新回答前次问询问题 7 第二（三）问，并着重论述公司长输管道的具体情况及各经营区域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建成管道设备未来对生产经营竞争力的影响。②结合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说明上述两项管道设备完工进度均达到 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预计完工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亏损的具体情况。根据问询回复，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为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嘉兴星旅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出资，组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享有投资收益，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②公司持有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包含三部分：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③公司所购买的金融产品虽然在 2022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亏损但结合当年度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公司的投资仍实现盈利，且公司报告期后相关产品收益仍为正数，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金融产品投资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的具体情况。②说明导致 2022 年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后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是否得到弥补，不存在投资亏损情况的结论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具体情况提示风险。

(3) 处置江苏环宇的真实性。根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处置江苏环宇剩余 30%股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受让方顾立军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对江苏环宇应收股利款为 1,290.87 万元。②2022 年初，公司计划对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收到了江苏环宇和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竞标报价，江苏环宇最终确定本次工程的施工企业，价格为 1,983.94 万元。③顾立军于 2022 年 6 月将剩余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额偿还，江苏环宇亦在 2022 年支付部分股利款。请发行人：①说明自 2020 年 7 月处置江苏环宇剩余 30%股权后是否仅发生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这一笔交易，结合竞标报价的情况说明在顾立军、江苏环宇均对公司有欠款的情形下相关工程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工程款支付的时间说明欠款归还是否与支付工程款相关联。②说明转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权价格的公允性，出售时对江苏环宇的应收股利款未一并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明光安瑞升股权交易的原因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①明光安瑞升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代输。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股权，价格为 200 万元，交易达成时明光安瑞升下属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尚未开始运行，难以对其盈利能力进行客观评估。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购买福满人间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股权，价格为 205.50 万元。②明光安瑞升 2022 年度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 127.39 万元。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承担着向发行人重要客户福莱特供应天然气的任务，对发行人开拓滁州凤阳县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发行人同意回购明光安瑞升的股份，其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安徽福莱特凤阳基地的扩产，其所需的天然气气量将逐步增加，对于明光安瑞升的代输需求也将持续扩大，因此公司预计明光安瑞升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请发行人：①说明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正式开展生产运营的时间及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时段，出售明光安瑞升 20%股权时是否确实尚未开始运行或不能确定开始运行时间，说明 2022 年的业绩能否客观体现明光安瑞升的盈利能力。②结合明光安瑞升的管道运营情况及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购买、出售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实质是否为资金借贷，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5) 燃气安装工程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①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根据实际发生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应确认的收入，在开展燃气安装业务过程中，除施工、安装工作由工程建设公司实施外，包括工程设计、验收、物料采购、办理通气手续在内的其他主要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开展。②对于老小区项目，公司先对老小区用户是否愿意安装天然气管道进行民意调查，统计有安装意愿的潜在用户数量。在潜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的标准后，公司进行墙面立管铺设等工作，该部分前期劳务成本和材料费用在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安装完成后根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安装收入，同时按照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③公司于 2022 年度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了减值，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预计部分小区燃气改造入户安装率无法达到前期预计比例，故根据实际安装率并结合未来的预期安装率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了 250.76 万元的存货减值。请发行人：①说明预计合同总成本尤其是老小区项目的计算方式，说明已完工主要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对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影响，发行人预计合同总成本、履约进度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并公允反映；结合报告期末老小区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预计总开户数等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说明预计的准确性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②在施工、安装工作均由工程建设公司实施的情形下投入法能否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是否存在投入法与产出法混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包成本如何确定，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间是否存在差异，分包成本在各年度间核算是否准确，结算的分包成本是否能可靠衡量发行人实际履约进度。③报告期内项目工程量调整、审价调整、合同总收入调整、预计合同总成本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上述调整对项目履约进度、收入成本毛利的具体影响，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未及时在当期确认工程量或审价调整，导致次年收入和成本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收入确认取得的内部、外部证据具体情况，外部证据是否经客户盖章

确认，盖章的类型（公章、项目章等）及是否具备效力、客户盖章验收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对管道设备资产及其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方式，能否保证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对发行人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管道资产情况披露不充分

（一）重新回答前次问询问题 7 第二（三）问，并着重论述公司长输管道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各经营区域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

1、按区域披露输气管道的面积及权属，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6、公司输气管道情况”中补充披露输气管道的面积及权属，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的匹配性，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输气管道的权属均为公司自有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输管道中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覆盖滁州市明光市和凤阳县；利阜管线覆盖亳州利辛县和阜阳市区，主要为城燃运营商及大工业客户进行代输或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末，公司长输管道的长度、主要客户等情况如下：

长输管道	运营公司	长度 (公里)	主要客户
利阜管线	利辛国祯	52.30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利辛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	明光安瑞升	4.30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利阜管线于 2017 年投入运营，其将利辛南方博能母站和阜阳国祯进行连通，将利辛下载点的气源输送至阜阳市区。除安瑞升拥有的利阜管线之外，竞争对手皖天然气也拥有国家管网利辛下载点及一条从利辛至阜阳市区的长输管线，主要客户之一为阜阳国祯，与利辛南方博能和利辛国祯构成直接竞争关系。2022

年，阜阳市城区供应天然气 13,039.54 万立方米，其中利辛国祯代输 7,410.59 万立方米，占比 56.83%。

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于 2022 年投入运营，其将滁州瑞通明光接气站与安徽福莱特位于明光和凤阳交界点的接气站相连，实现滁州瑞通和安瑞升向安徽福莱特的直供，当前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的代输量仍在快速增长中。安徽福莱特除向滁州瑞通和安瑞升采购管道天然气外，也向其所属地区的城燃公司凤阳新奥采购管道天然气，并由凤阳新奥在凤阳境内代输其向蚌埠皖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的天然气。

公司城市燃气输气管道的覆盖面积、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及市场占有率按区域分布如下：

区域	面积 (km ²)	居民管理用户 (户)	非居民管理用户 (户)	市场占有率 (%)
宜春万载县	1,709	18,773	152	100.00
怀化洪江区	2,174	7,098	51	100.00

输气管道系公司开展管道燃气输配业务的基础资产，公司在所辖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匹配。

公司在现有供气区域的拓展规划：

(1) 万载县：万载县南部新城总体规划用地 14.73 平方公里，东至 320 国道，南至马步大道，西至龙湖以西，北至将军大道，其中 5.5 平方公里为南部新城核心区，现有多家政府机构及学校医院入住，政府同时规划了多处商贸服务中心，将南部新城打造成万载县新中心；万载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 3.8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万载产业园、涂泉五组，北至 265 乡道、涂口，西至柯树下、杉树亭，南至涂泉六组一带，规划结构：集工业生产，物流运输、商住服务和管理四大功能的生态型综合工业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组团”的功能结构，未来五年内高新技术产业园将成为万载县招商重点区域。以上两个区域为公司未来三年在万载县重点发展区域。

(2) 洪江区：工业园区二期为洪江区重点发展区域，总体规划用地 7.79 平方公里，现有入驻企业 22 家，后续政府将持续引进大量工业企业；川山新区为洪江区规划新建商住区。以总长 2.6 公里的川山大道为基础，现有仁园小区一期、

二期，五星级酒店、一中新校区、水映洪江小区等项目建设。以上两个区域为公司未来三年在洪江区重点发展区域。

城镇燃气管网是重要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对某一特定的区域，城市规划一般不允许重复铺设管网。因此，如果房地产商在万载县、洪江区新建楼盘，原则上由政府规划部门统一规划布局，一般由城市燃气企业铺设管网。

2、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性质、主要供区、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区域内燃气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劣势及市场侧重，并说明公司对于价格、毛利率的控制力

(1)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性质、主要供区、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

公司各经营区域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区域	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性质	主要供区
1	滁州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滁州
2	滁州	定远华润川油燃气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滁州
3	滁州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滁州
4	合肥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合肥市
5	合肥	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合肥市
6	马鞍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民企	马鞍山
7	马鞍山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民企	马鞍山、南京、芜湖
8	宣城	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民企	宣城市区
9	安庆	桐城市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民企	安庆市桐城市
10	淮南	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淮南市区
11	亳州、阜阳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利辛和阜阳市区
12	宜春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宜春中心城区
13	怀化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民企	怀化市区
14	焦作	河南昆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焦作市

注：燃气公司一般会在运营地设立子公司进行运营，相关子公司不公开披露具体的业务数据，故存在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和市场占有率无法获取的情形。

1)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深圳燃气旗下全资子公司，拥有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使用权和定远县炉桥镇工业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要客户为炉桥镇

工业园区内的工业客户提供管道天然气。定远深燃除经营城市燃气外，也从事CNG批发业务。定远深燃通过修建定远-长丰-合肥市区的长输管线实现深燃在滁州和合肥地区的互联互通，在滁州地区与合肥地区与安瑞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2) 定远华润川油燃气有限公司为华润燃气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使用权和定远县城区燃气特许经营权，定远华润经营城市燃气外，也从事CNG批发业务和CNG加气业务，在滁州地区与安瑞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3)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由皖天然气持股51%、新奥能源持股49%，主要资产为定远到凤阳的长输管线，下游供气范围包括凤阳县、板桥镇、凤阳工业园、板桥工业园、蚌埠部分工业园区以及其他具备通气条件的乡镇和工业园。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定凤长输管道与定明凤长输管道在线路和终端客户上存在一定的重合，具有竞争关系。

4)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深圳燃气旗下全资子公司，拥有国家管网合肥下载点使用权和肥东县燃气特许经营权，肥东深燃除经营城市燃气外，也从事CNG批发业务和CNG加气业务，在合肥地区与安徽瑞冉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5) 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皖天然气旗下全资子公司，拥有国家管网合肥下载点使用权，通过撬车运输以及管道运输的方式进行批发销售，在合肥地区与安徽瑞冉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6)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燃气运营的公司，主要供气范围为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慈湖高新区、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涂经济开发区。除城市燃气运营之外，马鞍山港华也通过撬车运输和管道运输的方式进行批发销售，在南京、马鞍山、芜湖等地与马鞍山祥焱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7)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拥有国家管网马鞍山下载点使用权并建设了母站，其拥有自己的物流公司，通过撬车运输的方式进行批发销售，在南京、马鞍山、芜湖、宣城等地与马鞍山祥焱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8) 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在宣湖路拥有一座加气站，主要客户为出租车、网约车客户、与同地区运营加气站业务的宣城安瑞升构成竞争关系。

9) 桐城市海特燃气有限公司为桐城市当地的城燃运营公司，并拥有一座加气站，与主营加气业务的桐城瑞达在桐城地区构成直接竞争。

10)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中燃旗下全资子公司,拥有淮南市区、淮南下属的凤台及寿县等地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淮南市区其拥有 6 座天然气加气站,与主营加气业务的中油淮南及淮南安瑞升在桐城地区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11)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家管网利辛下载点并且也拥有一条从利辛至阜阳市区的长输管线,主要客户之一为阜阳国祯,当前与利辛国祯和参股公司利辛南方博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随着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的转让,阜阳国祯在利辛南方博能的采购量增加,通过利辛国祯的代输量亦增加。

12)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深圳燃气旗下全资子公司,2008 年 7 月,经宜春市人民政府授权,公司取得了宜春市中心城区 30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和汽车加气专营权,目前为宜春市最大的城燃公司,与在宜春万载地区从事城燃业务的江西景镇构成竞争关系。

13)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新奥能源控股子公司,享有怀化市区 30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与主营城燃业务的怀化景镇构成竞争关系

14)河南昆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武陟县拥有迎宾路 LNG 加注站、武陟县西苑路 LNG 加注站,在沁阳市拥有山王庄加气站,其控股股东为中石油昆仑,具有气源优势品牌优势,主要客户为重卡用户,与处于同一地区的武陟新奥和沁阳新奥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在安徽、江西、河南、湖南等地主要与皖天然气、深圳燃气和新奥能源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本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比较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供区	管道长度	管理户数	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深圳燃气	国资	深圳燃气在全国范围经营 57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项目。在公司主要运营地滁州及宜春在城燃及批发等业务中存在竞争	截至 2022 年末,深圳燃气运营管线超过 23,000 公里	643 万户	2022 年,深圳燃气总销气量为 44.24 亿立方米	1.21%(截至 2022 年末)
皖天然气	国资	皖天然气的经营区域涵盖安徽省下属各市县及开发区,与公司主要经营地安徽高度重叠,在批发业务中存在竞争	截至 2022 年末,皖天然气运营的城市天然气管网长度为 1,512 公里	未披露	2022 年,皖天然气总销气量为 30.94 亿立方米	0.84%(截至 2022 年末)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供区	管道长度	管理户数	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新奥能源	民营	拥有 254 个城市燃气项目，与公司安徽地区及怀化地区的批发及城燃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2 年末，新奥能源运营的中输及主干管道长度约 77,677 公里	居民用户：2,792 万户 工商用户：22.45 万户	2022 年，新奥能源总销气量为 326.97 亿立方米	8.93%（截至 2022 年末）
安瑞升	民营	安徽省、江西省宜春市、湖南省怀化市和河南省焦作市等地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输管线合计约 69.58 公里、中压管道合计约 92.08 公里	居民用户：2.3 万户 工商用户：0.02 万户	2022 年，公司总销气量为 1.79 亿立方米	0.05%（截至 2022 年末）

注 1：2022 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663 亿立方米，市场份额系燃气公司当年天然气销售气量除以当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天然气表观量=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当年生产量

注 2：数据来源为网上公开信息、年报

（2）区域内燃气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劣势及市场侧重

由于燃气企业为公用事业，在发展早期一般由当地的国有天然气公司经营，因此国有控股的皖天然气在安徽地区具有先入优势，其管道长度、供气区域目前在安徽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皖天然气目前在气源方面受上游资源企业的制约。目前皖天然气总体侧重发展方向为巩固其现有长输管网优势地位、持续做大做强城网板块、提升销售贸易业务、延伸燃气配套工程服务。

在燃气经营发展过程中，像深圳燃气、新奥能源等经营良好的燃气企业通过新设公司、并购公司或者合营联营等方式进行进入各个区域的燃气市场。深圳燃气由于拥有国际天然气资源自主采购通道，故其具有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优势，但由于深圳燃气国际天然气资源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其气源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深圳燃气总体侧重方向为立足燃气经营，加快综合能源和智慧服务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新奥能源的天然气市场占有率约为 8.93%，其在产业链各链条均有布局，具有规模优势及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其劣势主要为其天然气主要依靠国际采购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供应为主，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较强，目前新奥能源也通过数智技术，加速聚合天然气产业生态发展。

（3）公司对于价格、毛利率的控制力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分为居民用气价格和非居民用气价格两类，报告期内，居民用气价格由政府定价，非居民用气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基

准门站价格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执行不同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定价，无浮动空间；对于工商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通常以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指导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对于批发用户中的非居民用气部分和天然气汽车零售用户，公司可以实现市场化定价。

公司对于天然气的购销价格以及毛利率的控制力受到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制约，2022 年度由于国内天然气市场情况较好，公司对于批发业务中的非居民用气价格及毛利率的控制力较强。城市燃气业务和批发业务中的居民用气由于定价受到政府的限制，故公司对城燃业务和批发业务中的居民用气业务的价格及毛利率的控制力相对较弱。公司目前积极开拓上游供应商的气源和拓宽下游客户渠道，以提升对价格和毛利率的控制。

3、未建成管道设备未来对生产经营竞争力的影响

(1)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根据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祥焱与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各自修建各自区域内的高压管道至双方指定气源交接点，通过互联互通实现双方相互供气，实现气源双城互保。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是江宁区政府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煤气集团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的运营商，其主要在南京市江宁区开展城市燃气业务。

而西气东输一线已到管输能力极限，未来 2-3 年，江苏省先后有中俄东线（中俄东线不经过安徽）、沿海管线、金坛-江宁联络线等多条管线投入建设，为南京提供增量气源。

目前江宁区供应的天然气气源主要来自南京港华转供的西气东输管道天然气。本项目输气管道的建设，作为省际长输管道联络线，通过马鞍山与江宁的输配管网连通，可将江苏地区更丰富低价的沿海管线和中俄东线的天然气引入马鞍山，可有效缓解马鞍山用气紧张的局面，并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双方可互相输气，增加天然气调度的灵活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合作协议，自双方管道贯通之日起，双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年度供气协议，但双方签订的年度供气合同必须保证年均保底气量为 5,000 万标方且明确照付不议系数。

管道建成后，一方面可利用双方各自的气源和市场优势，可通过天然气互济互保的方式，丰富子公司马鞍山祥焱的天然气的来源和销售渠道，扩大马鞍山祥焱在马鞍山、芜湖和南京等地的销售量。另一方面可减轻宁芜干支线的运输压力，代输部分原宁芜干支线的的气量，增加公司代输业务来源。

（2）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

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工程系对原有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定远站至安瑞升定远母站管线的扩容，随着安瑞升以及滁州瑞通预期下载量的增加，原有管道的运输能力预期已经满负荷运营，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下载量，故公司新建一条管径更大的自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定远站至安瑞升定远母站管线，管道预计在近期投入使用，投入后将直接带来滁州瑞通和安瑞升的增量采购和销售，对安瑞升以及滁州瑞通未来天然气的采购及销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安瑞升和滁州瑞通扩展区域市场提供有效的基础设施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未建成的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和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未来投产后会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结合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说明上述两项管道设备完工进度均达到 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预计完工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1、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

天然气行业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依据为：管道设备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报告、管道设备达到通气条件且通气。

2、上述两项管道设备完工进度均达到 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预计完工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上述两项管道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建设周期	已投入金额 (万元)	完工进度	未转固原因	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	期后进展
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	70天	2,773.26	99%	因站外管线配套使用的分输计量撬未安装调试完成,且未进行安全评价,未达到通气条件,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3年10月	于2023年10月通气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26个月	2,403.71	99%	发行人负责的管道区域主体工程已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因合作方负责的管道区域建设尚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意后即可投入施工,待对方管道建成后,双方管道连接且检测符合通气条件,通气后即可转固	2024年12月	合作方承接管道在规划申报阶段,预计2024年末完工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两项管道设备完工进度均达到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管道设备主体工程虽已建设完成,但尚未达到通气条件,未进行转固,上述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亏损的具体情况

(一) 补充说明金融产品投资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3.50	-1,954.62	301.96	5.19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56	770.40	98.65	-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2.67	2,577.03	162.88	-
合计	1,958.73	1,392.81	563.49	5.19

注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持有成本之间的差额。

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通过单一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债券或直接持有的债券在持有期间享有的票面利息收入。

注3: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对外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持有的债券兑付金额大于取得成本确认的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对应的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1) 2023年1-6月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3年1-6月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当期收益合计
长安同道3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7.86	421.13	243.17	73.12	737.4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单一资金信托	3,089.18	-1,508.00	155.36	1,934.14	581.50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单一资金信托	3,085.47	333.37	187.64	32.19	553.20
18华夏01	债券	209.22	-	-	-	-
18紫光04	债券	-	-	3.39	-	3.39
紫光股份	股票	-	-	-	83.22	83.22
合计		10,391.73	-753.50	589.56	2,122.67	1,958.73

注：股票-紫光股份系公司持有债券“18紫光04”的债券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券本息，于2022年6月进行债务重组后用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支付部分债券对价，公司因此获得该股票。

(2) 2022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2年度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当期收益合计
长安同道3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50.63	-1,322.76	504.37	1,412.38	593.99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单一资金信托	3,169.35	272.79	25.17	558.68	856.64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单一资金信托	2,222.20	-802.40	240.86	141.07	-420.47
紫光股份	股票	237.42	-94.55	-	-3.75	-98.30
18华夏01	债券	209.22	-	-	-	-
18紫光04	债券	-	294.11	-	963.89	1,258.00
嘉兴星旅嘉景	定向增发股票	-	-301.81	-	48.07	-253.74
天汇宝2号	基金	-	-	-	0.01	0.01
星地菜鸟6号私募基金	基金	-	-	-	-543.32	-543.32
合计		9,688.82	-1,954.62	770.40	2,577.03	1,392.81

注1：嘉兴星旅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简称“嘉兴星旅嘉景”）为购买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凤凰”）定向增发的股票所进行的投资，持股比例9.685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兴星旅嘉景已处置该部分股票。

注2：申万宏源证券公司星地菜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星地菜鸟6号私募基金”）

金”)系公司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的私募基金,公司不参与决策。

注3:股票-紫光股份系公司持有债券“18紫光04”的债券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券本息,于2022年6月进行债务重组后用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支付部分债券对价,公司因此获得该股票。2022年6月由于公司持有的债券“18紫光04”债务重组,2022年度确认处置投资收益963.89万元。

(3) 2021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1年度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当期收益合计
长安同道3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6.41	184.69	33.68	119.08	337.45
嘉兴星旅嘉景	定向增发股票	2,301.81	301.81	-	-	301.81
18华夏01	债券	209.22	114.76	-	-	114.76
18紫光04	债券	163.11	-294.11	-	-	-294.11
天汇宝2号	基金	1.00	-	-	-	-
16冀中02	债券	-	-5.19	-	14.26	9.07
20冀峰01	债券	-	-	64.97	-	64.97
17清控01	债券	-	-	-	29.54	29.54
合计		6,281.55	301.96	98.65	162.88	563.49

(4) 2020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0年度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当期收益合计
16冀中02	债券	97.29	5.19	-	-	5.19
合计		97.29	5.19	-	-	5.19

如上表所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以成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单一资金信托(长安同道3号、国民信托稳鑫98号、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对外投资和参股合伙企业购买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嘉兴星旅嘉景)、直接购买企业债券及基金等形式构成。其中嘉兴星旅嘉景为直接持有上海凤凰定向发行股票,除此之外,涉及底层资产的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单一资金信托。报告期各期,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单一资金信托底层资产具体情况及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2、2023年1-6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底层资产及收益的具体情况

(1) 2023年1-6月长安同道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 明细	期末持有 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 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取得的 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 收益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企业债	H9 龙控 01	14.90	455.34	147.59	33.13	5.58	186.30	375.25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企业债	H1 融创 01	8.88	458.51	94.89	30.14	7.52	132.55	128.65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 荣耀 12A	9.90	298.40	94.31	19.04	5.41	118.76	80.04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奥园 01	10.50	368.85	-	28.64	-	28.64	74.83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融创 02	7.89	390.48	0.18	22.06	5.50	27.74	51.46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企业债	H1 融创 03	0.97	49.51	0.27	3.42	1.37	5.05	51.41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私募债	20 龙控 02	1.90	60.06	19.63	4.08	6.02	29.73	37.96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15 远洋 05	-	-	-1.74	1.80	28.84	28.90	35.63
长安同道3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荣盛地产 MTN002	-	-	4.64	-6.39	-7.86	-9.61	20.55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鹏举 08 优	5.00	170.28	-	14.38	-	14.38	19.38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私募债	H0 融创 03	4.93	235.40	-0.50	-	5.04	4.54	4.29
长安同道3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华夏幸福 MTN001	10.00	195.70	6.13	-	19.57	25.70	1.40
长安同道3号	股票投资	紫光股份	-	-	72.45	1.22	-9.81	63.85	-7.67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时代 09	2.00	74.38	3.28	5.89	-	9.17	-15.71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 明细	期末持有 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 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取得的 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 收益
长安同道3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7 幸福基业 MTN001	10.00	196.26	-	-	-	-	-26.19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世茂 01	9.89	323.68	-	21.08	-	21.08	-49.24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龙控 04	9.40	273.62	48.68	24.00	5.94	78.62	-50.19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私募债	17 时代 02	4.00	137.36	-2.00	10.64	-	8.64	-50.49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1	2.40	69.76	-40.94	7.68	-	-33.27	-99.81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时赫 02 优	5.00	169.50	2.50	14.26	-	16.76	-102.64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融信 01	2.92	80.80	-28.23	8.11	-	-20.11	-103.93
合计			120.47	4,007.86	421.13	243.17	73.12	737.42	374.98

(2) 2023年1-6月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 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 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取得的 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收益
上海信托安 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 7.45 22 (方正集团)	9.00	130.70	-533.85	54.85	967.35	488.35	612.96
上海信托安 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FOUIHK8.4520 (北大资源集团)	2.50	63.94	-107.44	32.64	586.60	511.80	457.71
上海信托安 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4.721 (方正集团)	3.00	129.51	-138.29	13.83	297.82	173.36	268.02
上海信托安 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VBIOTE125 (维亚生物)	-	-	-	0.29	88.21	88.50	88.50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收益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UNAC7.9523（融创中国）	1.00	121.15	-30.25	-	-	-30.25	61.9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EVERRE8.2522（中国恒大）	1.00	46.40	-6.08	46.13	-	40.05	40.05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4.57520（方正集团）	4.00	172.54	24.23	-	-	24.23	24.23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YUZHOU8.325（禹洲集团）	1.00	51.23	8.48	-	-	8.48	8.48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CHGRAU5.625PCTPERPETUAL （广汇汽车永续债）	0.50	189.73	2.89	4.61	-	7.50	7.50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SINGH5.37523（紫光集团）	1.00	203.17	6.39	-	-	6.39	6.39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YUZHOU7.37526（禹洲集团）	0.50	27.10	5.74	-	-	5.74	5.74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5.3523（方正集团）	1.00	39.74	4.93	-	-	4.93	4.93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YUZHOU7.8526（禹洲集团）	0.50	25.37	4.01	-	-	4.01	4.01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SINGH4.7521（紫光集团）	1.00	203.11	3.15	-	-	3.15	3.15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KAISAG10.522（佳兆业集团）	1.50	73.66	-72.49	-	-	-72.49	0.53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信保基金	上海信托信托业保障基金	-	26.63	-	-	-	-	-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UNAC8.3523（融创中国）	1.00	116.71	-34.86	-	-	-34.86	-12.13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收益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INOCE5.9527 (远洋集团)	0.50	96.88	-15.48	3.01	-	-12.46	-12.4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7.125 (融信中国)	1.00	45.78	-13.96	-	-	-13.96	-13.4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EVERRE7.523 (中国恒大)	2.00	89.05	-22.29	-	-	-22.29	-22.29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SINGH620 (紫光集团)	0.65	183.41	37.85	-	-	37.85	-22.5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8.123 (融信中国)	1.00	40.93	-16.48	-	-	-16.48	-25.24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PHL6.226 (时代中国控股)	2.00	112.36	-37.54	-	-	-37.54	-37.54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6.7524 (融信中国)	1.00	40.47	-25.71	-	-	-25.71	-38.23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KAISAG9.7523 (佳兆业集团)	1.00	55.83	-38.25	-	-	-38.25	-38.25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UNAC6.523 (融创中国)	1.00	116.45	-35.60	-	-	-35.60	-48.9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8.7522 (融信中国)	2.00	82.39	-48.65	-	-	-48.65	-61.37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7.522 (方正集团)	11.00	158.27	-71.52	-	-	-71.52	-71.5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7.87521 (方正集团)	20.00	270.45	-99.05	-	-	-99.05	-99.05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PHL5.5524 (时代中国控股)	3.00	176.22	-257.87	-	-5.86	-263.73	-222.96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收益
合计			74.65	3,089.18	-1,508.00	155.36	1,934.14	581.50	868.18

(3) 2023年1-6月国民信托稳鑫98号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收益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佳尾3A3	10.00	577.04	248.63	33.70	-	282.33	274.60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21佳01优	7.00	408.02	-	12.29	-	12.29	204.17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正荣1优	38.00	187.61	47.51	2.03	-0.01	49.54	49.54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银行间资产支持票据	21汇裕天耀ABN001优先	10.00	300.75	99.00	19.50	-	118.50	41.03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光耀07A	2.90	83.86	27.61	5.43	5.40	38.44	38.44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深交所私募债	H0融创03	4.93	260.57	-0.42	23.62	4.77	27.98	27.98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上交所私募债	20禹洲01	1.00	39.46	4.44	2.58	10.00	17.02	15.57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荣耀13A	0.90	26.43	9.84	1.78	5.49	17.11	6.91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时代09	0.40	14.88	1.40	1.11	-	2.52	2.52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信保基金	信保基金	-	30.05	-	-	-	-	-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收益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H20 融信 3	5.00	158.03	-46.35	4.90	-	-41.45	-41.45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2	2.00	58.78	-34.13	6.53	-	-27.60	-89.78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1 旭辉 02	5.00	126.78	-96.51	6.46	-0.01	-90.06	-90.06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H 龙债 02	22.40	667.89	157.66	52.17	6.54	216.37	-95.21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1	5.00	145.32	-85.32	15.53	-	-69.79	-209.82
合计			114.53	3,085.47	333.37	187.64	32.19	553.20	134.43

注：底层资产累计收益为持有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三项之和。

3、2022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底层资产及收益的具体情况

(1) 2022 年度长安同道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8 紫光 04	-	-	91.26	2.75	647.74	741.75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企业债	H9 龙控 01	15.00	276.98	-78.98	57.16	210.76	188.95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时领 02 优	-	-	-52.97	9.31	189.79	146.12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紫光 02	-	-	96.90	-	20.73	117.63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融信 03 优	-	-	-	3.31	68.49	71.80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企业债	H1 融创 03	1.00	47.62	39.57	6.79	-	46.36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8 清控 MTN001	-	-	-148.68	4.79	187.43	43.54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5 青国投 MTN001	-	-	-1.40	2.63	32.72	33.95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奥园 01	10.50	340.21	-23.34	56.21	-	32.88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融创 02	8.00	373.76	-13.02	36.74	-	23.72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融信 02 优	-	-	-	0.22	20.93	21.16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9 云城投 MTN006	-	-	-7.82	2.71	15.37	10.26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私募债	20 龙控 02	2.00	39.07	-13.31	6.91	14.63	8.24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禹洲 02	-	-	6.38	1.14	-0.01	7.50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荣盛地产 MTN002	3.00	109.57	-25.34	21.13	10.96	6.74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5 远洋 05	2.00	107.87	1.74	4.98	-	6.72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鹏举 08 优	5.00	155.90	-16.29	21.29	-	5.00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私募债	H0 融创 03	5.00	238.45	-14.72	14.47	-	-0.25
长安同道 3 号	股票投资	学大教育	-	-	-	-	-1.42	-1.42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企业债	H1 融创 01	9.00	337.99	-50.16	46.26	-	-3.90
长安同道 3 号	股票投资	紫光国微	-	-	-	-	-4.64	-4.64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6 青国投 MTN001	-	-	-29.64	5.78	17.47	-6.38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7 桑德 MTN001	-	-	39.30	10.84	-59.42	-9.29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中原资产 MTN001	-	-	-50.43	0.18	39.91	-10.34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1 龙控 02	-	-	-	2.81	-17.34	-14.53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7 幸福基业 MTN001	10.00	196.26	-39.78	-	20.58	-19.19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时代 09	2.00	65.21	-35.26	10.38	-	-24.88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 荣耀 12A	10.00	188.37	-134.44	29.98	65.74	-38.72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5 恒大 03	-	-	37.86	1.09	-78.52	-39.56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华夏幸福 MTN001	10.00	195.70	-46.61	-	-	-46.61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私募债	17 时代 02	4.00	128.72	-84.74	20.98	4.63	-59.13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1	2.40	103.02	-75.58	9.03	-	-66.54
长安同道 3 号	股票投资	紫光股份	9.32	181.91	-72.45	-	0.92	-71.53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融信 01	2.92	103.85	-92.78	8.97	-	-83.81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时赫 02 优	5.00	152.73	-148.75	24.42	4.93	-119.40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龙控 04	9.50	204.84	-168.72	39.92	-	-128.80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世茂 01	9.89	302.59	-210.56	41.16	0.01	-169.39
合计			135.53	3,850.63	-1,322.76	504.37	1,412.38	593.99

(2) 2022 年度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FOSUNI5.9525（复星国际）	-	-	-	10.35	468.04	478.39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7.4522（方正集团）	4.00	1,088.57	124.82	-0.21	-	124.61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4.721（方正集团）	2.00	232.44	85.37	9.29	-	94.6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UNAC7.9523（融创中国）	1.00	151.40	92.20	-	-	92.20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HUION5.525（瑞安房地产）	-	-	-	0.93	77.08	78.01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KAISAG10.522（佳兆业集团）	1.50	146.15	73.02	-	-	73.0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PHL5.5524（时代中国控股）	2.00	315.82	35.97	4.80	-	40.7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UNAC8.3523（融创中国）	1.00	151.57	22.73	-	-	22.73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CHFOTN8.0525（华夏幸福）	-	-	-	-	13.56	13.5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7.125（融信中国）	1.00	59.74	0.54	-	-	0.54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信保基金	上海信托信托业保障基金	-	23.00	-	-	-	-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8.123（融信中国）	1.00	57.41	-8.75	-	-	-8.75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6.7524（融信中国）	1.00	66.18	-12.52	-	-	-12.5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8.7522（融信中国）	1.00	58.66	-12.72	-	-	-12.7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UNAC6.523（融创中国）	1.00	152.05	-13.36	-	-	-13.3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FOUIHK8.4520（北大资源集团）	2.50	520.78	-54.09	-	-	-54.09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①+②+③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SINGH620 (紫光集团)	0.65	145.57	-60.41	-	-	-60.41
合计			19.65	3,169.35	272.79	25.17	558.68	856.64

(3) 2022 年度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①+②+③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21 佳 01 优	7.00	395.36	168.75	23.13	-	191.88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深交所私募债	20 融创 03	5.00	248.42	28.57	19.47	-	48.04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股票投资	复星医药	-	-	-	0.24	47.49	47.73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银行间企业债	21 腾越建筑 MTN002	-	-	-	5.18	11.47	16.65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复星 03	-	-	-	0.82	-	0.82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信保基金	信保基金	-	30.05	-	-	-	-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私募债	20 禹洲 01	1.00	43.18	-7.05	3.12	2.47	-1.45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股票投资	明德生物	-	-	-	0.91	-6.13	-5.21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佳尾 3A3	10.00	293.70	-55.20	47.47	-	-7.74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 荣耀 13A	1.00	18.57	-18.59	2.36	6.03	-10.19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光耀 07A	3.00	54.52	-58.48	7.38	17.81	-33.30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①+②+③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2	2.00	86.19	-70.18	8.00	-	-62.17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融信 03	5.00	195.28	-91.02	14.56	-	-76.45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银行间资产支持票据	21 汇裕天耀 ABN001 优先	10.00	181.67	-165.47	26.08	61.93	-77.47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1	5.00	214.64	-159.19	19.17	-	-140.03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H 龙债 02	22.50	460.63	-374.55	62.97	-	-311.58
合计			71.50	2,222.20	-802.40	240.86	141.07	-420.47

4、2021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底层资产及收益的具体情况

(1) 2021 年度长安同道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①+②+③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8 清控 MTN001	6.00	527.76	148.68	17.75	-	166.43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世茂 01	8.00	411.72	97.86	1.21	-	99.07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中原资产 MTN001	3.00	278.77	50.43	6.63	-	57.06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时领 02 优	6.00	466.33	52.97	2.19	-	55.16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6 青国投 MTN001	3.00	169.39	29.64	5.07	14.60	49.31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5 恒大 03	3.00	94.12	-37.86	8.48	68.97	39.59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荣盛地产 MTN002	3.00	144.03	20.70	2.71	-	23.41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华夏幸福 MTN001	10.00	242.31	22.31	-	-	22.31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奥园 01	6.50	243.63	8.79	4.53	-	13.32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泰达 02	-	-	-	0.88	11.29	12.17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9 云城投 MTN006	2.00	172.27	7.82	1.63	-	9.45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5 青国投 MTN001	2.00	138.46	1.40	3.96	-	5.36
长安同道 3 号	基金	长安货币 B	-	-	-	1.06	-	1.06
长安同道 3 号	基金	长安货币 A	-	-	-	0.09	-	0.09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禹洲 02	0.50	23.93	-6.38	0.50	-	-5.87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7 幸福基业 MTN001	10.00	243.00	-7.00	-	-	-7.00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9 中国华融债 01(品种一)	-	-	-	-51.51	24.22	-27.29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紫光 02	2.00	48.39	-35.41	3.57	-	-31.84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7 桑德 MTN001	3.00	181.05	-39.30	6.70	-	-32.60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8 紫光 04	9.00	221.25	-129.95	18.21	-	-111.74
合计			77.00	3,606.41	184.69	33.68	119.08	337.45

从上表可知，公司投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单一信托主要投资产品为境内房地产公司的上市债券，投资产品当期收益来自于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持有的投资产品整体上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弥补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通过合理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管理，将资产分配到不同的投资产品，分散投资风险，保证了合理的投资收益。

(二) 说明导致 2022 年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后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是否得到弥补，不存在投资亏损情况的结论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具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1、导致 2022 年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后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是否得到弥补，不存在投资亏损情况的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的整体收益处于盈亏平衡，部分资产虽处于亏损阶段，结合各资产组合的整体收益及净值情况，各资产组合可以分散风险，获取合理收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整体能够得到弥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整体不存在投资亏损。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19 万元、301.96 万元、-1,954.62 万元及 -753.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安同道 3 号	421.13	-1,322.76	184.69	-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1,508.00	272.79	-	-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333.37	-802.40	-	-
嘉兴星旅嘉景	-	-301.81	301.81	-
18 华夏 01	-	295.44	114.76	-
紫光股份	-	-95.88	-	-
18 紫光 04	-	-	-294.11	-
16 冀中 02	-	-	-5.19	5.19
合计	-753.50	-1,954.62	301.96	5.1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自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单一资金信

托（长安同道 3 号、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对外投资和参股合伙企业购买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直接购买企业债券等。

2022 年公司大额公允价值损失主要来自于长安同道 3 号、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及嘉兴星旅嘉景，其中嘉兴星旅嘉景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系 2022 年处置定向增发的股份时转回 2021 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1.81 万元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大额公允价值损失主要来自于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对外投资的底层资产。

公司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1) 2022 年度长安同道 3 号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类别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累计收益			
				公允价 值变动 收益	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 资收益	处置取 得的投 资收益	公允价 值变动 收益	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 资收益	处置取 得的投 资收益	公允价 值变动 收益	持有期间取 得的投 资收 益	处置取得的 投资收益	合计
上交所企业债	19 世茂 01	302.59	323.68	-210.56	41.16	0.01	-41.86	31.79	0.64	-154.57	74.17	0.64	-79.76
上交所企业债	19 龙控 04	204.84	273.62	-168.72	39.92	-	43.98	36.06	5.94	-124.74	75.97	5.94	-42.83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时赫 02 优	152.73	169.50	-148.75	24.42	4.93	-46.52	21.49	0.98	-195.27	45.92	5.90	-143.45
债券-中期票据-银行间	18 清控 MTN001	-	-	-148.68	4.79	187.43	-	-	-	-	22.54	187.43	209.98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 荣耀 12A	188.37	298.40	-134.44	29.98	65.74	69.46	28.67	5.41	-64.98	58.66	71.15	64.82
合计	——	848.53	1,065.20	-811.15	140.27	258.11	25.06	118.01	12.97	-539.56	277.26	271.06	8.76

注 1：2022 年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选取标准为 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底层资产；

注 2：累计投资收益为持有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三项之和。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长安同道 3 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的底层资产，主要系 2022 年底市场估值处于低位所致，综合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上述底层资产整体处于盈亏平衡。其中，18 清控 MTN001 债券在 2022 年度取得处置收益 187.43 万元，当期确认的-148.68 万元系转回 2021 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累计实现 209.98 万元收益。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及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资产净值（元/份额）	1.3950	1.1896	1.1149	-
基金资产份额	3,077.31 万份	3,479.75 万份	3,231.51 万份	-

注：基金单位净值=总净资产/基金份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长安同道 3 号的单位基金净值逐年增加，整体收益向好，投资组合中虽存在部分债券资产价值于 2022 年底处于市场低位，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考虑持有期间收益及处置收益，该部分债券整体处于盈亏平衡，且资产组合中的其他债券收益情况较好，基金净值逐年增加，整体收益较好。

(2) 2022 年度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类别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累计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资 收益	处置取得 的投资 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资 收益	处置取得 的投资 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资 收益	处置取得 的投资 收益	合计
上交所企业债	H 龙债 02	460.63	667.89	-374.55	62.97	-	101.42	135.81	13.08	-273.13	198.78	13.08	-61.27
银行间资产支 持票据	21 汇裕 天耀 ABN001 优先	181.67	300.75	-165.47	26.08	61.93	61.57	73.21	250.40	-103.90	99.29	312.33	307.72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1	214.64	145.32	-159.19	19.17	-	-100.31	43.55	-	-259.50	62.72	-	-196.78
合计		856.94	1,113.96	-699.21	108.22	61.93	62.68	252.57	263.48	-636.53	360.79	325.41	49.67

注 1：2022 年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选取标准为 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底层资产；

注 2：累计投资收益系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三项之和。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的底层资产，主要系 2022 年底市场估值处于低位所致，综合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上述底层资本整体处于盈亏平衡。其中“21 汇裕天耀 ABN001 优先”债券于 2023 年进行部分兑付，兑付金额高于持有成本，取得处置投资收益 250.40 万元，累计实现 307.72 万元收益。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单一资产信托的份额及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资产净值（元/份额）	1.1935	1.1245	-	-
基金资产份额	3,005.33 万份	3,005.33 万份	-	-

注：基金单位净值=总净资产/基金份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的单位基金净值逐年增加，整体收益向好，投资组合中虽存在部分债券资产价值于 2022 年底处于市场低位，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考虑持有期间收益及处置收益，该部分债券整体处于盈亏平衡，且资产组合中的其他债券收益情况较好，基金净值逐年增加，整体收益较好。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753.50 万元，其中长安同道 3 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21.13 万元、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508.00 万元及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37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来自于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2023 年 1-6 月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6 月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类别	名称	持有份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7-9 月（未经审计）			累计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7.4522（方正集团）	9.00	130.70	-533.85	54.85	967.35	44.52	-	-	-364.52	54.65	967.35	657.48
港交所企业债	TPHL5.5524（时代中国控股）	3.00	176.22	-257.87	-	-5.86	-90.24	-	-	-312.14	4.80	-5.86	-313.20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4.721（方正集团）	3.00	129.51	-138.29	13.83	297.82	-25.44	-	-	-78.36	23.12	297.82	242.58
港交所企业债	FOUIHK8.4520（北大资源集团）	2.50	63.94	-107.44	32.64	586.60	-19.18	-	-	-180.71	32.64	586.60	438.53
合计		17.50	500.37	-1,037.45	101.32	1,845.91	-90.34	-	-	-935.73	115.21	1,845.91	1,025.39

注 1：2023 年 1-6 月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选取标准为 2023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底层资产；

注 2：累计投资收益系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三项之和。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6 月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的底层资产，主要系 2023 年 6 月底市场估值处于低位所致，综合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上述底层资产整体处于盈利水平。同时，除 TPHL5.5524（时代中国控股）债券外，其余三只债券均于 2023 年进行了兑付，兑付金额高于持有成本，取得的处置收益高于期末持有成本，不存在投资损失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单一资产信托的份额及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资产净值（元/份额）	1.575	1.349	-	-
基金资产份额	2,662.83 万份	2,662.83 万份	-	-

注：基金单位净值=总净资产/基金份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的单位基金净值逐年增加，整体收益向好，投资组合中虽存在部分债券资产价值于 2023 年 6 月底处于市场低位，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考虑持有期间收益及处置收益，该部分债券整体处于盈利水平，基金净值逐年增加，整体收益较好。

综上所述，结合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存在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余额及期后累计收益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1）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已实现收益与期末余额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合	类别	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累计收益				处置收益能否覆盖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中期票据-银行间	18 清控 MTN001	-	-	22.54	187.43	209.98	是
2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银行间资产支持票据	21 汇裕天耀 ABN001 优先	300.75	-103.9	99.29	312.33	307.72	是
3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7.4522（方正集团）	130.70	-364.52	54.65	967.35	657.48	是
4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4.721（方正集团）	129.51	-78.36	23.12	297.82	242.58	是
5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FOUIHK8.4520（北大资源集团）	63.94	-180.71	32.64	586.60	438.53	是
小计				624.90	-727.48	232.23	2,351.53	1,856.29	——
6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世茂 01	323.68	-154.57	74.17	0.64	-79.76	否
7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龙控 04	273.62	-124.74	75.97	5.94	-42.83	否
8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时赫 02 优	169.50	-195.27	45.92	5.90	-143.45	否

序号	资产组合	类别	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累计收益				处置收益能否覆盖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9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 荣耀 12A	298.40	-64.98	58.66	71.15	64.82	否
10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上交所企业债	H 龙债 02	667.89	-273.13	198.78	13.08	-61.27	否
11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1	145.32	-259.5	62.72	-	-196.78	否
1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PHL5.5524（时代中国控股）	176.22	-312.14	4.80	-5.86	-313.20	否
小计				2,054.63	-1,384.33	521.02	90.85	-772.47	——
合计				2,679.53	-2,111.81	753.25	2,442.38	1,083.82	——

如上表所示，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的底层资产共涉及 12 只债券，其中已实现收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覆盖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的共 5 只债券，该部分债券累计收益不存在亏损的情形；剩余 7 只债券因处置收益较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置收益未能覆盖期末余额，假定该部分债券未来期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且最大损失为期末余额 2,054.63 万元，对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假定底层资产余额全部无法收回)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4.90	18,49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3.60	8,15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16	3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54	15.85

如上表所示，对存在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假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置收益未能覆盖期末余额的该部分债券未来期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且全额亏损，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为 8,15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8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的整体收益处于盈亏平衡，部分资产虽处于亏损阶段，结合各资产组合的整体收益及净值情况，各

资产组合可以分散风险，获取合理收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整体能够得到弥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整体不存在投资亏损，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若后续存在兑付风险，整体风险可控，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

2、对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五）投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基金、信托等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所投资的金融产品风险较高，收益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19万元、301.96万元、-1,954.62万元和-753.5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00万元、261.53万元、3,347.43万元和2,712.23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收益分别为5.19万元、563.49万元、1,392.81万元和1,958.73万元，总体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若后续存在兑付风险，整体风险仍可控。虽然公司投资尚未出现重大偿付风险事项，但是所投资的基金、信托等产品价值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投资操作及资产发行主体自身发生不利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甚至发生亏损。为降低投资风险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开始，不再新增投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并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少持有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额度。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关于处置江苏环宇的真实性

(一) 说明自 2020 年 7 月处置江苏环宇剩余 30% 股权后是否仅发生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这一笔交易, 结合竞标报价的情况说明在顾立军、江苏环宇均对公司有欠款的情形下相关工程价格的公允性, 结合工程款支付的时间说明欠款归还是否与支付工程款相关联

1、说明自 2020 年 7 月处置江苏环宇剩余 30% 股权后是否仅发生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这一笔交易

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账、成本明细账、银行账户流水, 对江苏环宇进行走访, 对江苏环宇实际控制人顾立军进行访谈,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处置江苏环宇剩余 30% 股权后, 除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定远项目”)外, 发行人与江苏环宇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2、结合竞标报价的情况说明在顾立军、江苏环宇均对公司有欠款的情形下相关工程价格的公允性

(1) 定远项目竞标报价情况

2022 年初, 发行人为应对业务扩张需要, 计划对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针对本次建设需求, 发行人收到了江苏环宇和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帝”)的竞标报价。其中,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 前身为辽宁省建设集团第二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为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金帝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压力管道[GA1、GB1(含 PE 专项)、GB2、GC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等承建本工程的必须资质。

江苏环宇系具有天然气长输管道施工经验的工程公司, 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压力管道[GA2、GB1、GC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等承建本工程的必须资质。根据互联网核查, 江苏环宇主要中标的天然气施工项目包括中国电建路桥公司中开项目之中开高速公路项目燃气管线迁改施工、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道及伴行光缆埋深不足整治项目、徐州华开热

力有限公司过彭祖大道及李庄大沟拖拉管项目、珠中一期管道完整性数据综合对比结果开挖验证项目、广东管道珠海管道-2022-2024年管道防腐日常维修服务服务框架协议等。江苏环宇和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在2023年中标的中国电建路桥公司中开项目中开高速公路项目燃气管线迁改施工项目投标价格为1.19亿元，招采方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因此除定远项目外，江苏环宇具备较丰富的建设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经验。

本次工程建设两家公司的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公里

报价项目	第一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	
	大连金帝	江苏环宇	大连金帝	江苏环宇
协调补偿费	200（预估价）	200	200（预估价）	150
开挖段施工费	230	200	200	190
定向钻段施工费（不区分土质穿越和岩石穿越）	400	350	320	260
站内改造施工费	80（无图纸预估）	50	80（无图纸预估）	40

发行人在收到两家竞标企业的方案和报价后，于2022年1月28日组织了评标会，参与该次评标会的人员包括茆勇、王敬圣、毛琴剑、李先勇、赵曼、张丽娟、吴晦。评标会经过对比两家竞标企业的施工资质、工程经验、报价价格，并结合本次工程的施工难度等指标，综合考虑选定江苏环宇为本次施工的中标企业。

根据现场勘察测量结果，并结合工期进展、工程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与江苏环宇最终确定本次工程的施工价格为1,983.94万元，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项目	施工要求	价格计算过程	合计价格（万元）
开挖敷设	合计2,000米。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主管材装卸、储运，设计路由范围内的测量放线，扫线、布管及施工作业带清理（放线应放出线路轴线和施工作业带边界线），开挖、回填，所有管道（甲供）管件（管件采购含在报价范围内）的组对焊接，所有焊口探伤检测均需进行100%超声波检测和100%X射线检测，所有管道管件除锈、防腐、补口补伤，管道防腐层外观、电火花检测，管道压力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吹扫、清管、通球、干燥处理及通气前氮气置换等，警示带、标志桩、标志牌埋设，施工告知的办理、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办理及验收等全过程费用。	2公里*185.1万元/公里	370.20
定向钻穿越敷设	合计3,200米。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主管材装卸、储运，设计路由范围内的测量放线，扫线、布管及施工作业带清理（放线应放出线路轴线和施工	3.2公里*256万元/公里	819.20

项目	施工要求	价格计算过程	合计价格(万元)
	作业带边界线),所有管道(甲供)管件(管件采购含在报价范围内)的组对焊接,定向钻出入口占地协调费用及穿越段管线焊口均应进行100%超声波检测和100%X射线检测,所有管道管件除锈、防腐、补口补伤,管道防腐层外观、电火花检测,定向钻段管道需单独进行压力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管道吹扫、清管、通球、干燥处理及通气前氮气置换等,标志桩、标志牌埋设,施工告知的办理、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办理及验收等全过程费用。		
站内改造施工	管道首末端阀门井及阀门支墩浇筑,深圳燃气预留管道采购及安装、预留阀门井及阀门支墩浇筑。	-	15.00
	鲁肃大道并行段基于安全要求将图纸内钢筋混凝土盖板变更为钢筋混凝土管沟加钢筋混凝土盖板(管道与管沟间隙填砂)。	0.205公里*388万元/公里	79.54
协调补偿费	包含管线安全评价后路线调整完成,新路线经过所需拆除部分厂房及大棚的费用,以及路线调整前按原路线已赔偿部分费用。	-	700.00
合计			1,983.94

(2) 定远项目工程结算情况

根据江苏环宇于2023年3月5日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站外专用管线及附属站内改造项目工程结算文件》,定远项目于2022年6月10日正式开工,并于2022年8月22日竣工验收。本次建设涉及管道焊接全长5.273km,管道路由的水平长度为5.175km,路由定向钻穿越工程共10处(合计3.783km);管道规格为DN300,设计压力为9.9MPa;一般地段采用直缝高频电阻焊钢管D323.9*11.9;穿越段地段采用直缝高频电阻焊钢管D323.9*14.0。定远项目实际决算工程价款为2,038.79万元,较合同价款增加2.76%。

定远项目的清单计价汇总及最终工程量确认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类别	综合单价(万元/km)	实际工程量(km)	合计价格(万元)	工程内容
1	开挖段施工	185.10	1.490	275.80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线路扫线(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机回填,工程长度均为1.49km
2	不区分土质穿越和岩石穿越	256.00	3.783	968.45	主要工作内容为钻穿越特定障碍物,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定向钻穿越工程量汇总表
3	管道首末端阀门井及阀门支墩浇筑	15.00	1 ^{注1}	15.00	管道首末端阀门井及阀门支墩浇筑,深圳燃气预留管道安装、预留3座阀门井及阀门支墩浇筑
4	鲁肃大道并行段	20.5	3.88	79.54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管道与管沟之间填砂作业、并逐段加盖1.5m*1m*0.1m的钢筋混凝土盖板
5	协调补偿费	700.00	1 ^{注2}	700.00	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协调、补偿费

序号	项目类别	综合单价 (万元/km)	实际工程量 (km)	合计价格 (万元)	工程内容
					用, 如临时便道、青苗补偿费、 树木砍伐费、复耕费、宅基地补偿等。
合计				2,038.79	-

注 1: 管道首末端阀门井及阀门支墩浇筑工程为一项整体工程, 工程量不以施工长度计量;

注 2: 协调补偿费需考虑到施工范围内所面临的临时便道建设、农民青苗补偿、树木砍伐等不同补偿场景, 因此其工作量不以施工长度计量。

定远项目定向转穿越工程量汇总情况如下:

定向钻穿越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长度 (km)	穿越障碍物
1	穿越 G329 国道	192	G329 国道
2	穿越西气东输管道	527	西气东输管道、大小两个池塘
3	穿越乡间水泥路	225	水泥路、水渠、废除宅基地
4	穿越水系设施	670	池塘、水系设施、乡间水泥道路
5	第一次穿越马桥河	598	马桥河、树林、水渠
6	穿越炉桥路	256	炉桥路、中石油昆仑管道、华润管道
7	第二次穿越马桥河	277	马桥河
8	穿越九梓路	565	九梓路、安瑞升管道、中石油昆仑管道
9	第三次穿越马桥河	374	马桥河、藕塘路、华润管道
10	穿越垃圾回收站门口	100	垃圾回收站门口
合计		3,783	-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推进的涉及高压管道铺设的工程建设类项目, 除江苏环宇承包的定远项目外, 还有马鞍山市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以下简称“马鞍山项目”) 和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 (以下简称“明光项目”)。公司对于江苏环宇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同期相似建设项目的采购价格之间具有可比性, 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工程的具体技术指标及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承包方	技术指标			合同采购价格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公里)
		管线长度 (公里)	设计压力 (Mpa)	管线管材		
定远项目	江苏环宇	5.3	9.9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1,983.94	374.33
马鞍山项目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	6.3	双面埋弧焊螺旋缝钢管	2,381.28	384.08

项目	承包方	技术指标			合同采购价格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公里)
		管线长度 (公里)	设计压力 (Mpa)	管线管材		
明光项目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	6.3	直缝埋弧焊钢管	1,616.38	375.90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组织竞标选定了定远项目的供应商，其中大连金帝系辽宁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工程单位，其报价具有可参考性。江苏环宇的与大连金帝的两轮报价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成为定远项目施工方后，江苏环宇经过实地勘察、施工建设，最终确定的施工单价、工程内容、工程量和总价与竞标阶段的报价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定远项目与公司同期推进的其他高压管道建设项目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虽然截至 2022 年初，江苏环宇和顾立军仍分别对发行人有应付股利款 1,290.87 万元和 1,000 万元尚未支付，但是在定远项目竞标报价过程中，江苏环宇仍基于实际的建设难度和施工需求对该项目进行了报价，其对应的工程价格相较于其他竞标方报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施工内容、工程量和最终决算价格亦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江苏环宇对定远项目的工程价格具有公允性。

3、结合工程款支付的时间说明欠款归还是否与支付工程款相关联

(1) 江苏环宇向发行人偿付股利款

报告期内，江苏环宇向发行人偿付应付股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未偿付股利款
1	2021/11/29	200.00	1,890.87
2	2021/12/20	342.00	1,548.87
3	2021/12/27	258.00	1,290.87
4	2022/6/23	100.00	1,190.87
5	2022/8/5	130.87	1,060.00
6	2022/8/11	140.00	920.00
7	2022/8/23	130.00	790.00
8	2023/1/6	120.00	670.00
9	2023/1/12	150.00	520.00
10	2023/2/21	100.00	420.00
11	2023/2/22	100.00	320.00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未偿付股利款
12	2023/5/15	320.00	-
合计		1,290.87	-

江苏环宇向发行人偿付应付股利款主要是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其作为工程施工企业，2020-2022年主营业务开展受阻，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分别为18,774.91万元、17,179.40万元和15,604.88万元，导致江苏环宇在该时段内现金储备不足，暂时无力清偿应付公司的股利款。2022年下半年，伴随着宏观经济情况好转，江苏环宇收回了部分应收账款，及时偿付了应付发行人的股利款。

(2) 顾立军向发行人偿付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顾立军向发行人偿付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未偿付股权转让款
1	2020/7/30	1,600.00	1,550.00
2	2020/12/29	350.00	1,200.00
3	2020/12/30	200.00	1,000.00
4	2022/2/15	450.00	550.00
5	2022/3/29	500.00	50.00
6	2022/6/27	50.00	0.00
合计		3,150.00	-

顾立军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主要原因系个人资金紧张所致。江苏环宇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业务量及建设能力在2020-2022年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部分业主方的支付能力也受到负面影响，导致顾立军作为江苏环宇的实际控制人，需要以个人资金支持江苏环宇的经营，因此顾立军未能在2021年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 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支付工程价款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环宇于2022年2月2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应在下列阶段支付对应的工程价款：

- 1) 合同签订完成，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工程完成至合同量的70%，经发行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

款的 60%；

3) 工程全面完工，经发行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发行人收到江苏环宇决算总价税票后，支付至决算总金额的 97%；

5) 3%质保金在竣工之日起一年后整体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支付工程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累计付款金额	累计付款比例 ^注	支付依据
1	2022年2月15日	540.47	540.47	26.51%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应向江苏环宇支付合同价款的35%，即694.38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2	2022年7月15日	150.00	690.47	33.87%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完成至合同量的70%，经发行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即1,190.36万元。
3	2022年8月5日	139.74	830.21	40.72%	
4	2022年8月10日	150.00	980.21	48.08%	
5	2022年8月22日	150.00	1130.21	55.44%	截至2022年7月12日，根据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站外专用管线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完成量说明》，定远项目已完成总施工量的79%。
6	2023年1月5日	120.00	1250.21	61.32%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全面完工，经发行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即1,587.15万元。
7	2023年1月11日	150.00	1400.21	68.68%	
8	2023年2月21日	186.94	1587.15	77.85%	截至2022年8月22日，根据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站外专用管线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完成量说明》，定远项目已完成总施工量的100%。
9	2023年5月15日	390.47	1977.62	97.00%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发行人收到江苏环宇决算总价税票后，支付至决算总金额的97%，即1,977.62万元。
合计		1,977.62	-	-	-

注：累计付款比例=累计付款金额/2,038.79万元的最终决算价格

因此，江苏环宇与顾立军报告期内未能及时向发行人偿付股利款和股权转让款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所持有的现金不足所致。伴随着 2022 年末宏观经济形势好转，江苏环宇得以正常开展经营；同时发行人在将部分工程价款支付给江苏环宇后，亦加强了对江苏环宇和顾立军未偿付股利款和股权转让款的催收力度。在发行人的持续催收下，江苏环宇和顾立军向发行人偿付了股利款和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根据其与其与江苏环宇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江苏环宇支付了对应的工程价款。

根据江苏环宇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与安瑞升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未能及时向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升’）偿付股利款，主要原因系 2020-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本公司经营较困难，无力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股利款。伴随着宏观经济好转，本公司业务得以顺利开展，且安瑞升加强了向本公司的催收力度，因此本公司向安瑞升支付了全部的应付股利款。

本公司根据与安瑞升于 2022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向安瑞升收取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的对应工程价款。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安瑞升按照前述《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了支付相应工程价款的义务。

本公司向安瑞升支付应付股利款和向安瑞升收取工程价款系独立事项，二者的支付互不为前提。”

根据顾立军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与安瑞升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本人未能及时向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升’）偿付受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宇”）3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主要原因系江苏环宇的业务量和建设能力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2021 年度其施工量和各项目业主方的支付能力都受到较大影响，本人基于维持其经营需要，未能及时向安瑞升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伴随着宏观经济好转，江苏环宇的业务得以顺利开展，且安瑞升加强了向本人的催收力度，因此本人向安瑞升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江苏环宇根据与安瑞升于 2022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向安瑞升收取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的对应工程价款。

本人向安瑞升支付股权转让款和江苏环宇向安瑞升收取工程价款系独立事项，二者的支付互不为前提。”

综上所述，公司向江苏环宇支付工程价款是基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江苏环宇和顾立军向发行人偿付欠款是基于自身财务状况的好转。同时，在承接定远项目同时，江苏环宇亦中标并承接了其他工程项目，依然正常从事天然气工程建设的主营业务。因此江苏环宇和顾立军向发行人归还欠款和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支付工程价款系独立事件，双方支付对应款项之间不存在关联性。

（二）说明转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权价格的公允性，出售时对江苏环宇的应收股利款未一并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转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议审议及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受让方顾立军签署了《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顾立军出售持有的江苏环宇 30%股权，交易价格为 3,150 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7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环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10 万元。

(3) 江苏环宇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安瑞升	2,400.00	1,200.00	60.00%	60.00%
2	顾立军	1,200.00	600.00	30.00%	30.00%
3	俞坚	400.00	200.00	10.00%	10.00%
合计		4,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环宇建设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公司从战略角度考虑，拟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发展天然气主业，决定放弃向江苏环宇继续履行认缴出资权利，同时股东俞坚也不再向江苏环宇继续认缴出资，顾立军单方对江苏环宇实缴出资 630 万元。

经前述出资调整后，直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江苏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顾立军	2,600.00	1,230.00	65.00%	46.77%
2	安瑞升	1,200.00	1,200.00	30.00%	45.63%
3	俞坚	200.00	200.00	5.00%	7.60%
合计		4,000.00	2,630.00	100.00%	100.00%

根据江苏环宇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可知，2020 年 7 月 30 日，安瑞升向顾立军出售的所持江苏环宇 30%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江苏环宇的认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60%。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环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1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江苏环宇 3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210 \text{ 万元} \times 60\% = 3,126.00 \text{ 万元}$ 。结合评估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 3,1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江苏环宇 30% 股权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出售时对江苏环宇的应收股利款未一并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出售江苏环宇 30%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70 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①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江苏环宇净资产为 3,524.16 万元, 与账面净资产 3,253.6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270.52 万元, 增值率 8.31%;

②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江苏环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10.00 万元, 与账面净资产 3,253.6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1,956.36 万元, 增值率为 60.13%。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环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5,210 万元为收益法评估结果, 以该评估值为基础, 经双方协商一致, 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 3,150.00 万元, 因此股权定价不受出售股权时应收股利款的影响。

(2) 出售江苏环宇 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对应收股利的后续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公司与受让方顾立军签署了《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第六条对于江苏环宇应付安瑞升股利款的后续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 并约定由受让方顾立军对应付安瑞升的股利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但是作为工程施工企业, 受行业特征及 2020-2022 年经济环境影响, 江苏环宇资产中存在大量应收账款, 现金储备不足, 导致江苏环宇只能逐步清偿应付安瑞升的股利款, 从而导致江苏环宇支付股利款明显滞后。截至 2023 年 5 月末, 江苏环宇已付清应付给安瑞升的股利款。

综上, 由于本次出售江苏环宇 30%股权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不受出售股权时应收股利款的影响, 因此出售江苏环宇 30%股权时对江苏环宇的应

收股利款未一并作价，具有合理性；且本次出售江苏环宇 3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于江苏环宇应付安瑞升股利款的后续支付及担保情况已做出了安排，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江苏环宇已付清应付给安瑞升的股利款。

四、明光安瑞升股权交易的原因合理性

(一)说明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正式开展生产运营的时间及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时段，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时是否确实尚未开始运行或不能确定开始运行时间，说明 2022 年的业绩能否客观体现明光安瑞升的盈利能力

1、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前后相关事项的时间线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受让方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满人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福满人间转让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

2022 年 7 月，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正式开展生产运营。

2022 年 8 月，明光安瑞升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开始实现营业收入。

由上可见，本次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交易达成时明光安瑞升下属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确实尚未开始运行，难以对其盈利能力进行客观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对价基于明光安瑞升 2022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明光安瑞升经营业绩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明光安瑞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45.31	2,716.26	1,637.95
净资产	994.81	996.90	1,000.00
营业收入	111.15	127.39	-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净利润	-3.98	-3.10	-

由上表可见，明光安瑞升 2022 年为亏损状态，2023 年 1-6 月虽然营业收入折算全年具有增长的趋势，但是由于管道建设前期投入较大，2022 年明光安瑞升下属的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496.51 万元，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较高，导致明光安瑞升 2023 年 1-6 月仍为亏损状态。

综上，公司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时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确实尚未开始运行；经对比明光安瑞升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可见，2023 年 1-6 月相比 2022 年盈利能力并未出现明显的大幅提升，且均为亏损状态，2022 年的业绩情况基本能够客观体现明光安瑞升短期内的盈利能力。

(二) 结合明光安瑞升的管道运营情况及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出售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实质是否为资金借贷，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1、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合理性

明光安瑞升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代输，主要运营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 4.3 公里的天然气管道。福满人间看好管道天然气行业前景，并了解到明光安瑞升下属有一条即将运行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具有较好的潜在盈利能力，希望通过投资明光安瑞升获取财务回报，因此收购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公司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后能够回收部分明光安瑞升下属管道的建设款，且仍然对该公司具有控股权及经营权，也能够继续实际控制其下属的西徐村至石门山的天然气管道，对公司自滁州明光市至凤阳县的输气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因此交易双方均基于自身利益达成了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福满人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福满人间出售公司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2022 年 7 月，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正式开展生产运营。2022 年 8 月，明光安瑞升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开始实现营业收入。

由于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正式开展生产运营，难以对其盈利能力进行客观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对价基于明光安瑞升账面净资产。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明光安瑞升账面净资产为 1,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价格为 200 万元。因此公司向福满人间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购回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合理性

福满人间基于获取财务回报的考虑购买明光安瑞升 20% 的股权，2022 年 7 月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正式开展生产运营，但明光安瑞升 2022 年全年及 2023 年 1-6 月均为亏损状态，经营业绩的现实情况使得福满人间在短期内确实无法得到预期的投资回报。

在参股明光安瑞升半年后，由于明光安瑞升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福满人间预计短期内难以获得投资回报，因此决定退出。福满人间基于获取财务回报的考虑购买明光安瑞升 20% 的股权，在短期收入不及预期后又出售明光安瑞升的股权；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承担着向发行人重要客户福莱特供应天然气的任务，对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发行人同意购回明光安瑞升的股份，其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福满人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购买福满人间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福满人间投资明光安瑞升时间不长，且投资期间明光安瑞升未实现盈利，经营状况相较于福满人间入股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光安瑞升账面净资产为 996.98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购回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价格为 205.50 万元。因此福满人间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明光安瑞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于修建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所需资金投入较大，预算金额为 2,717.53 万元，股东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并不能满足管道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为了明光安瑞升顺利推进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工程建

设，作为明光安瑞升股东，福满人间与安瑞升向明光安瑞升提供了资金借款并按年利率 4.9%收取利息，其中福满人间累计提供 200 万元借款（福满人间分别于 2022 年 7 月、8 月向明光安瑞升提供借款各 100 万元），安瑞升累计提供 1,300 万元借款。由于福满人间已于 2023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安瑞升，故明光安瑞升已于 2023 年 1 月将该欠款归还给福满人间。

除前述情况外，福满人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综上，福满人间向安瑞升购买、出售明光安瑞升股权，交易双方均是基于交易时点的相关情况进行自主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福满人间购买、出售明光安瑞升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并非资金借贷；作为明光安瑞升股东，福满人间曾与安瑞升分别向明光安瑞升提供了 200 万元、1,300 万元的借款，除该情形外，福满人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五、燃气安装工程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一）说明预计合同总成本尤其是老小区项目的计算方式，说明已完工主要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对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影响，发行人预计合同总成本、履约进度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并公允反映；结合报告期末老小区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预计总开户数等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说明预计的准确性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说明预计合同总成本尤其是老小区项目的计算方式

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按照用户性质不同，分为新小区项目、老小区项目、工商业项目等。其中新小区项目及工商业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及结转相应成本。老小区项目不涉及预计合同总成本，而是根据当期实际开户数量确认燃气安装收入，按照入户安装实际发生的成本和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预计合同总成本主要适用于新小区项目及工商业项目，公司燃气安装工程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由设计费用、材料成本、施工成本及日常管理成本构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序号	预计总成本构成	成本说明
1	设计费用	公司聘请专业设计公司对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设计，公司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2	材料成本	工程部根据项目施工方案设计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设施（包括地理材料配件、架空材料配件及调压设备等），并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工程材料成本
3	施工成本	工程部根据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预估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主要包括庭院管网入户施工成本和庭院外中压连接线施工成本
4	日常管理成本	燃气安装工程项目日常管理发生的相关成本

2、说明已完工主要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对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影响，发行人预计合同总成本、履约进度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并公允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城燃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6.91 万元、2,845.81 万元、1,930.96 万元、768.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5%、3.76%、2.89%、2.57%。其中涉及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新小区和工商业用户的收入与老小区及其他安装项目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小区项目	557.91	1,281.90	1,523.25	409.64
工商业项目	68.74	231.8	602.88	184.45
老小区项目	89.18	291.35	592.52	646.83
其他安装收入	52.73	125.91	127.16	55.99
合计	768.56	1,930.96	2,845.81	1,296.91

注：其他安装项目收入主要为点火费、移改表、改管、上门维修费和工本费等零散的安装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城燃安装项目总体规模较小，单项工程合同金额较低，其中累计收入确认在 100 万元以上且完工的项目数量共 15 个，累计收入占报告期内新小区及工商业项目累计收入的比例为 56.98%，其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总成本①	实际总成本②	差异③=②-①	差异率④=③/②
1	万载县城北佳园住宅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4.78	155.66	-9.13	-5.86%
2	锦江御景北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91	121.43	-17.78	-14.4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总成本①	实际总成本②	差异③= ②-①	差异率④ =③/②
3	益莲园中村安置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鹅峰乡益莲村村委会	74.98	64.63	-10.36	-16.03%
4	万载县江工片安置小区-南区	万载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9.74	68.45	-1.29	-1.88%
5	明中状元府二、三燃气管道工程	明光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1	66.21	-0.11	-0.16%
6	万载江湾壹号一期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江西省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56	64.56	-	0.00%
7	帝景龙湖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乾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51	60.69	-1.82	-3.00%
8	碧桂园小区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26	55.17	-1.09	-1.97%
9	锦江御景南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88	45.60	-9.28	-20.36%
10	万载县龙山佳园小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县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1	51.58	-1.33	-2.59%
11	龙湖百合花园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乾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左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3	44.65	-1.09	-2.43%
12	万载县锦绣苑住宅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47	42.49	-1.98	-4.66%
13	君悦城小区天然气供气工程	万载县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5	48.78	-0.07	-0.17%
14	锦泷府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金溪县顺泰实业有限公司万载分公司	35.04	34.07	-0.96	-2.83%
15	万载古城熙园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1	33.10	-1.61	-4.86%
	合计	——	1,009.64	957.07	-52.57	-5.49%

由于各项目的地下管线埋埋条件、管道途经环境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工程量可能会比预计工程量出现少量偏差，导致实际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存在少量偏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业务累计收入确认 100 万以上的已完工项目中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差异相对较大的 3 个项目施工与完工均在同一期间，对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总成本估计与实际总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履约进度的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末老小区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预计总开户数等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说明预计的准确性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体工程已完工且达入户开通条件的老小区项

目的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累计发生成本	预计开户数	累计开户数	预计期后开户数	跌价准备余额
桃李园小区	32.38	50.61	736	247	44	18.48
阳乐联星安置小区	23.59	67.65	924	486	71	3.34
广达万象城	22.96	54.06	525	419	40	11.66
兴联村一组	22.04	44.02	602	284	21	15.20
百合水景	18.46	42.53	515	338	39	12.46
新源小区	16.55	56.78	1,000	760	59	4.94
龙河星城一、二期	16.15	54.84	647	432	49	1.09
四家坪（私房）	16.04	40.54	104	46	4	13.70
翰林院	13.34	27.68	354	240	27	8.89
丝绸厂安置房	12.57	15.45	225	44	9	11.03
阳光花苑	12.54	22.12	346	133	26	4.45
城上城	11.74	35.14	427	237	32	-
世纪阳光	11.64	27.03	393	206	19	3.75
书香苑	11.21	24.37	354	203	15	5.09
带子街	11.16	13.94	203	82	35	3.87
回龙湾小区	10.98	34.08	495	371	27	3.45
古城新苑	10.08	16.75	243	102	10	5.61
合计	273.44	627.59	8,093	4,630	527	127.01

注：老小区项目不涉及预计合同总成本，按照入户安装实际发生的成本和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

公司老小区项目预计开户数与实际开户数存在差异，主要系老小区燃气主体工程完工后，部分用户需求产生变化，未选择开通管道燃气。

老小区项目自主体工程完工达到入户安装条件时，居民用户即可前往营业厅办理入户安装，因老小区项目居民用户开通燃气属于自主自愿原则，燃气开通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公司根据经验判断，三年内属于燃气开通的正常周期，不存在减值迹象。三年期满后，当老小区项目累计开户数低于预计开户数，公司判断合同履行成本存在减值迹象，并以最近一期老小区的开户情况及小区住户的开户意愿对期后开户数量进行重新预估，根据预计期后开户数量确定销售额，若期后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上所述，公司老

小区项目预计总开户数与实际开户数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 在施工、安装工作均由工程建设公司实施的情形下投入法能否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是否存在投入法与产出法混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包成本如何确定，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间是否存在差异，分包成本在各年度间核算是否准确，结算的分包成本是否能可靠衡量发行人实际履约进度

1、在施工、安装工作均由工程建设公司实施的情形下投入法能否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是否存在投入法与产出法混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城燃安装项目总体规模较小，单项工程合同金额较低，除受新小区开发商整体施工进度影响外，项目基本在 1 年内完成并验收。

对于新小区或工商业项目，公司结合项目分包结算成本及材料投入确认履约进度，存在跨期施工项目履约进度核算不够准确的情况。经按照材料领用情况及分摊的施工成本等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前述会计核算不准确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不超过 0.50%，总体能够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对公司财务报告整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老小区项目，公司对老小区用户是否愿意安装天然气管道进行民意调查，统计有安装意愿的潜在用户数量。在潜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的标准后，公司进行墙面立管铺设等工作，该部分前期施工成本和材料费用等在合同履行成本中归集。后续由小区用户到公司营业部进行天然气安装申请，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上门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根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安装收入，同时按照入户安装实际发生的成本和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城燃安装业务根据业务特点和性质不同选取会计核算方法，不存在投入法与产出法混用，总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分包成本如何确定，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间是否存在差异，分包成本在各年度间核算是否准确，结算的分包成本是否能可靠衡量发行人实际履约进度

(1) 分包成本确定过程

公司与工程建设公司就不同的燃气安装工程项目分别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约定了燃气安装工程施工单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的结算经施工项目负责人、公司责任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签字确认的工程结算单将分包成本计入对应燃气安装工程项目。

(2) 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间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在 100 万元以上且已完工的燃气安装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分包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中的分包成本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分包成本①	实际分包成本②	差异③= ②-①	差异率④= ③/②
1	万载县城北佳园住宅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84	67.47	-0.37	-0.55%
2	锦江御景北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90	53.05	-0.85	-1.61%
3	益莲园中村安置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鹅峰乡益莲村村委会	40.48	37.25	-3.23	-8.68%
4	万载县江工片安置小区-南区	万载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30	28.80	1.50	5.21%
5	帝景龙湖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乾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0	27.99	1.79	6.41%
6	明中状元府二、三燃气管道工程	明光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8	23.92	-0.55	-2.31%
7	万载江湾壹号一期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江西省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0	24.70	0.59	2.41%
8	碧桂园小区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0	21.54	-1.66	-7.71%
9	锦江御景南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54	19.66	-0.88	-4.47%
10	龙湖百合花园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乾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左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3	19.28	-0.35	-1.86%
11	万载县龙山佳园小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县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7	16.47	-1.50	-9.10%
12	万载县锦绣苑住宅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95	17.76	-0.19	-1.0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分包成本①	实际分包成本②	差异③=②-①	差异率④=③/②
13	君悦城小区天然气供气工程	万载县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1	17.55	-0.06	-0.33%
14	万载古城熙园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8	14.73	0.65	4.38%
15	锦泷府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金溪县顺泰实业有限公司万载分公司	12.95	13.69	0.74	5.42%
	合计	——	408.23	403.86	-4.37	-1.08%

如上所示，发行人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分包成本之间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预计分包成本根据初始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编制，后续部分项目因施工环境等原因增加或减少了部分工作量，发行人根据变更情况对由于工作量变化导致的各项成本的变化进行调整，从而导致预计分包成本与实际分包成本存在少量差异。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业务累计收入确认 100 万以上的已完工项目中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分包成本整体差异率为-1.08%，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预计总成本估计合理。

(3) 分包成本年度间核算是否准确，结算的分包成本是否能可靠衡量发行人实际履约进度

通过实际成本衡量发行人实际履约进度的仅涉及新小区和工商业项目，公司结合项目分包结算成本及材料投入确认履约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总体规模较小，单项工程合同金额较低，项目基本在 1 年内完成验收。对于跨期施工项目，存在分包成本年度间核算不够准确的情况，经按照材料领用情况及分摊的施工成本等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前述会计核算不准确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不超过 0.50%，对公司财务报告整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履约进度总体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燃气工程安装项目中新小区和工商业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老小区项目根据经业主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收入，根据分包结算成本及材料投入等情况总体可以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不存在投入法和产出法混用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核算与预算成本差异较小，分包成本年度间核算总体准确，根据分包结算成本及材料投入等情况总体可以可靠衡量履约进度。

(三) 报告期内项目工程量调整、审价调整、合同总收入调整、预计合同总成本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上述调整对项目履约进度、收入成本毛利的具体影响，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未及时在当期确认工程量或审价调整，导致次年收入和成本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

1、报告期内项目工程量调整、审价调整、合同总收入调整、预计合同总成本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开发商实际开发情况及现场施工环境等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工程量调整及合同总收入调整的情况，公司在收到结算的工程签证单或项目验收文件时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工程量调整及合同总收入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调整类别	项目名称	调整年份	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情形	调整依据	调整原因
工程量调整	万载县江工片安置小区-南区	2022年	2.74	发生工程量增量	工程签证结算单	燃气立管分户需从混凝土墙面打孔穿套管入户挂表，工程量增加
工程量调整	江西亚力特建筑产品厂区工业用气项目管道天然气工程	2021年	0.10	发生工程量增量	工程签证结算单	车间钢塑转换移位，工程量增加
工程量调整	益莲园中村安置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2021年	16.02	发生工程量增量	工程签证结算单	遭遇山体岩石地质情况，增加开挖岩石工程量
工程量调整	桃园铝业燃气供气工程	2021年	3.18	发生工程量增量	工程签证结算单	项目路面开挖工程复杂，开挖工程量增加
合同总收入调整	龙湖百合花园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2022年	2.20	发生工程量增量	项目验收文件	因客户要求，增加工程量
合同总收入调整	江湾壹号天然气安装工程	2023年1-6月	-12.88	发生工程量减量	项目验收文件	因客户要求，减少工程量

对于工程量调整，工程签证结算单经施工单位、公司责任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财务根据工程签证结算单调整项目预计总成本，同时将实际成本归集至项目成本。公司工程量调整及相关确认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规。

对于合同总收入调整，在签订天然气工程安装合同时，公司与客户约定合同暂定总价，最终按实际安装户数进行结算，财务根据最终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合同总收入调整。公司合同总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规。

2、上述调整对项目履约进度、收入成本毛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未及时在当期确认工程量或审价调整，导致次年收入和成本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工程量调整及合同总收入调整对项目履约进度、收入成本毛利

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结算年度	调整金额	项目总收入 (不含税)	项目总成本 (不含税)	调整前履 约进度	调整后履 约进度	调整前 项目毛 利率	调整后项 目毛利率
万载县江工片安置 小区-南区	2022年	2.74	181.10	68.45	100%	100%	63.71%	62.20%
江西亚力特建筑产 品厂区工业用气项 目管道天然气工程	2021年	0.10	15.86	9.12	100%	100%	43.08%	42.47%
益莲园中村安置小 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2021年	16.02	121.10	64.63	100%	100%	59.86%	46.63%
桃园铝业燃气供气 工程	2021年	3.18	42.94	31.63	100%	100%	33.74%	26.34%
龙湖百合花园小区 管道天然气工程	2022年	2.20	164.83	44.65	100%	100%	72.55%	72.91%
江湾壹号天然气安 装工程	2023年 1-6月	-12.88	201.94	64.56	100%	100%	69.95%	68.03%
合计		11.36	727.77	283.04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工程量调整或合同总收入调整的项目较少，以上涉及工程量调整和合同总收入调整均在竣工验收当期，对当期确认的履约进度未产生影响。报告期各期，不存在未及时在当期确认的工程量调整和合同总收入调整，导致次年收入和成本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

（四）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收入确认取得的内部、外部证据具体情况，外部证据是否经客户盖章确认，盖章的类型（公章、项目章等）及是否具备效力、客户盖章验收的比例

1、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

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按照用户性质可划分为新小区项目、工商业项目及老小区项目。

（1）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

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相应的燃气安装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城燃安装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存在跨期施工项目的履约进度核算不够准确的情况。经按照材料领用情况及分摊的施工成本等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前述会计核算不准确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不超过 0.50%。对公司财务报告整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老小区项目

老小区项目于燃气项目安装完成后根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实际安装户数，并根据当期实际开户数量占预计总户数确认燃气安装收入。

整体来说，发行人收入相关确认时点不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

2、收入确认取得的内部、外部证据具体情况，外部证据是否经客户盖章确认，盖章的类型（公章、项目章等）及是否具备效力、客户盖章验收的比例

(1) 城燃安装业务收入确认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具体情况

项目	内部证据		外部证据
预计总收入	合同审批记录		燃气安装合同
预计总成本	项目设计费	费用明细表	合同约定的工期及合同工作内容
	材料成本	根据项目设计的施工方案预计使用的材料明细	合同工程量、施工图纸等
	施工成本	合同工程量和分包工程量单价计算得出施工成本	合同工程量、施工图纸、分包合同约定单价
	项目日常管理成本	根据项目工程量核定管理成本明细表	合同约定的工期及合同工作内容
实际成本	项目设计费	经审批的报销单、付款申请单等	合同、发票及付款回单等
	材料成本	材料领料单	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发票、供应商送货单、付款凭据等
	施工成本	合同审批记录	分包合同、分包发票、工程进度结算表、付款凭据等
	项目日常管理成本	经审批的报销单、工资汇总表、付款申请单等	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收入确认	预算总成本、实际成本明细表、收入成本计算表		城燃安装合同、进度款结算单、收款银行回单、竣工验收单、业务工单等

(2) 外部证据是否经客户盖章确认，盖章的类型（公章、项目章等）及是否具备效力、客户盖章验收的比例

1) 外部证据是否经客户盖章确认

外部证据由于客户类型不同存在以下情况：

客户类型		具体情况	验收依据
新小区项目		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安装合同，合同基本规定了小区安装总户数及合同总金额，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	客户盖章确认/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客户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单
工商业项目	工业用户	与工业用户签订安装合同，合同规定了具体的安装范围及合同总金额，客户为工业企业	客户盖章确认/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客户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单

	商业用户	分别与具体的客户签订安装合同，合同规定了具体的安装费收入，客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	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
老小区项目		小区用户到公司营业部进行天然气安装申请，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上门安装通气，客户为小区业主个人	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

如上表所示，由于客户类型的不同，外部证据的签章形式存在不同情形，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中的工业用户的竣工验收单以盖章为主；老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中的商业客户主要为个体用户，业务工单(竣工验收单)均为签字确认。

2) 盖章的类型（公章、项目章等）及是否具备效力

由于城燃安装业务客户性质不同，涉及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单主要为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中的工业客户。因上述客户在验收时委派的责任主体及内部单据盖章签字的要求不同，签章类型主要包括客户加盖公章确认、监理单位加盖项目章或公章确认、客户项目部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等。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竣工验收单结算工程款，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和结算比例支付款项，说明客户对公司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行为知晓且予以认可，形成事实上的追认，具备效力。

3) 客户盖章验收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城燃安装项目按照客户类型划分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小区项目		557.91	1,281.90	1,523.25	409.64
工商业项目	工业用户	33.03	143.40	498.62	120.31
	商业用户	35.71	88.40	104.26	64.14
老小区项目		89.18	291.35	592.52	646.83
其他安装收入		52.73	125.92	127.16	55.98
合计		768.56	1,930.96	2,845.81	1,296.91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单主要为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中的工业客户，其对应的签章类型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公章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	234.97	39.76%	440.15	30.88%	866.30	42.85%	252.82	47.71%
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项目收入	191.74	32.45%	937.87	65.80%	1,066.31	52.74%	208.71	39.38%
签字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	-	-	-	-	21.10	1.04%	68.42	12.91%
未完工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64.23	27.79%	29.08	2.04%	21.81	1.08%	-	-
未获取竣工验收单金额	-	-	18.18	1.28%	46.36	2.29%	-	-
合计	590.94	100.00%	1,425.29	100.00%	2,021.88	100.00%	529.95	100.00%

注：上述竣工验收单对应项目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验收项目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分布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竣工验收单盖章确认（含客户公章及监理单位盖章）的项目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87.09%、95.59%、96.68%、72.21%。

综上所述，发行人城燃安装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总体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取得了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因客户性质差异，以盖章或签字确认，新小区客户及工业用户的竣工验收单以盖章为主，老小区客户及商业用户的竣工验收单以签字为主，客户对相关竣工验收单予以确认，具备效力。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对管道设备资产及其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方式，能否保证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对发行人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管道资产情况披露不充分

1、核查程序

（1）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长输管道的竞争对手以及城燃业务的竞争对手，通过网上查询、发行人提供友商等渠道获取公司同地区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

（2）查阅公司与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和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申请报告，了解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竞争力的影响。

（3）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站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竞争力的影响；

(4) 访谈发行人基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管道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了解上述两项管道设备完工进度均达到 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5) 访谈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的合作方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了解合作方管道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

(6)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和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建设进度和在建工程状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经营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相匹配，公司未建成的管道设备未来投产后会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 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为管道设备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报告、管道设备达到通气条件且通气。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和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完工进度均达到 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主要系尚未达到通气条件且未通气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亏损的具体情况

1、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理财产品台账及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明细，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获取发行人理财产品台账及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明细，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获取发行人结构化主体投资协议及分析底层资产估值方式是否合理，获取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根据市场公允价对各期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证券基金估值表进行复核，与账面确认金额进行核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对理财产品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6)对结构化主体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的期后公允价值变动、持有的投资收益及处置收益进行分析，核实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形；

(7)获取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基金、债券及信托等投资议事规则》，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的底层资产主要为房地产相关债券，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整体收益未出现亏损，不影响公司的发行条件；

(2)已补充说明报告期期内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通过合理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管理，公司将资产分配到不同的投资产品，分散投资风险，保证了合理的投资收益。结合底层资产及期后公允价值对底层资产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详细说明了报告期内各底层资产累计收益情况以及整体不存在投资亏损；

(3)公司已结合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五)投资风险”。

(三) 处置江苏环宇的真实性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账、成本明细账、银行账户流水；对江苏环宇进行了走访，并对顾立军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定远项目的招投标材料、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验收材料、工程决算材料；

(3) 查阅了江苏环宇向发行人偿付股利款、顾立军向发行人偿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支付工程价款的银行凭证；获取了江苏环宇、顾立军分别出具的《关于与安瑞升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4) 获取并查阅涉及江苏环宇 30% 股权转让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复核了江苏环宇与发行人的往来款余额，了解了江苏环宇出售后的经营状况；了解了发行人出售江苏环宇后江苏环宇的主要财务数据；查阅了江苏环宇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出售江苏环宇 30% 股权所涉及的评估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自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处置江苏环宇剩余 30% 股权后，除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外，发行人与江苏环宇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2) 定远项目的供应商选定工作是基于完整的竞标程序，相关招投标程序中江苏环宇的竞标价格与其他竞标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差距，且最终确定的施工单价、工程内容、工程量和总价与竞标阶段的报价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定远项目最终确定的工程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江苏环宇、顾立军向发行人分别偿付股利款、股权转让款主要是基于自身财务状况的好转；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支付工程价款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三方的支付行为不存在关联性；

(4) 公司转让江苏环宇 30% 股权的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由于本次出售江苏环宇 30% 股权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不受出售股权时应收股利款的影响，因此出售江苏环宇 30% 股权时对江苏环宇的应收股利款未一并作价，具有合理性。

(四) 明光安瑞升股权交易的原因合理性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涉及发行人出售及购回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公司董事会

决议；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福满人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银行转账回单；

(2) 与发行人高管沟通并了解出售及购回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原因；

(3) 获取并查阅明光安瑞升工商档案；

(4) 查阅明光安瑞升的财务账簿；

(5) 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

(6) 对发行人出售及购回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交易对手方福满人间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时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确实尚未开始运行；经对比明光安瑞升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可见，2023 年 1-6 月相比 2022 年盈利能力并未出现明显的大幅提升，且均为亏损状态，2022 年的业绩基本能够客观体现明光安瑞升短期内的盈利能力；

(2) 福满人间向安瑞升购买、出售明光安瑞升股权，交易双方均是基于交易时点的相关情况进行自主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福满人间购买、出售明光安瑞升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并非资金借贷；作为明光安瑞升股东，福满人间曾与安瑞升分别向明光安瑞升提供了 200 万元、1,300 万元的借款，除该情形外，福满人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五) 燃气安装工程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会计处理和相应的内外部证据、了解分包成本的入账流程；对工程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燃气安装工程业务流程；

(2)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检查合同主要条款，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了解发行人预算成本编制依据，复核主要项目预算成本；了解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 对报告期末老小区项目预计总开户数等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差异原因，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老小区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复核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对比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实际分包成本与预算分包成本，了解差异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6) 了解报告期内工程量调整、审价调整、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的调整情况；了解相关调整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工程量调整、审价调整、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的调整等项目明细，检查相关调整依据，分析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以及调整项目对收入成本毛利的影响程度；

(8) 抽取报告期内主要城燃安装项目，获取并检查城燃安装项目内外部证据，核实履约进度与项目的施工安装进度的匹配情况；

(9) 检查报告期内已完工验收的城燃安装项目竣工验收单盖章情况。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预计总成本估计、履约进度确认与项目实际情况总体相符，跨期施工项目存在成本核算不够准确的情况。经按照材料领用情况及分摊的施工成本等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前述会计核算不准确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不超过 0.50%，对公司财务报告整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老小区项目预计总开户数与实际开户数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燃气工程安装项目中新小区和工商业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老小区项目根据经业主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收入，根据分包结算成本及材料投入等情况总体可以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不存在投入法

和产出法混用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核算总体准确，与预算成本差异较小，分包成本年度间核算存在不够准确的情况。经按照材料领用情况及分摊的施工成本等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前述会计核算不准确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不超过0.50%，对公司财务报告整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工程量调整或合同总收入调整的项目较少，相关调整均在项目竣工验收当期，对当期确认的履约进度未产生影响，相关调整确认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未及时在当期确认的工程量调整和合同总收入调整，导致次年收入和成本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取得了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因客户性质差异，以盖章或签字确认，新小区客户及工业用户的竣工验收单以盖章为主，老小区客户及商业用户的竣工验收单以签字为主，客户对相关竣工验收单予以确认，具备效力。

(六)说明对管道设备资产及其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方式，能否保证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完整

1、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与管道设备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核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记录；获取并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固定资产清单；获取并核对大额管道设备资产的建设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竣工决算报告等单据资料；检查其入账金额是否准确；将首次通气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进行对比，检查其是否存在延迟结转的情形；

(3) 检查管道设备在建工程结转情况，核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以及与竣工决算、验收报告等是否一致；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检查是否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复核暂估金额的合理性；

(4) 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进行监盘，核实在建工程状态及施工进度；

(5) 对管道设备进行勘察，观察到立桩及地标等重要特征；

(6) 获取公司内部维修管道记录或巡检管道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巡检记录或维修记录；

(7) 获取资产的管线分布图，并与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进行核对；

(8) 核实管道设备对应区域客户输气记录，确认管道设备是否真实存在及正常使用；

(9) 对管道设备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试，复核固定资产是否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过各项核查程序，可以保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管道设备资产及其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

(七) 说明对发行人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并发表核查意见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进行核查，主要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及工程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履约进度确认频率、确认方式、客户验收确认等所需执行的程序；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燃气安装项目主要合同，检查其主要条款，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竣工验收单等履约进度佐证资料是否经客户或监理单位盖章或签字；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履约进度明细表，重新计算发行人履约进度，关注计算的准确性及各期计算方法的一致性；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业务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了收入对应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燃气安装合同、竣工验收单（老小区业务工单）、预计合同总成本预算编制表、成本明细表、分包成本结算单、老小区用户首次充值记录、会计凭证等，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细节测试收入金额	612.14	1,435.44	2,031.43	718.38
营业收入-燃气工程安装	768.56	1,930.96	2,845.81	1,296.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65%	74.34%	71.38%	55.39%

(5)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燃气安装业务客户进行函证，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550.02	1,182.29	1,243.91	282.98
营业收入-燃气工程安装	768.56	1,930.96	2,845.81	1,296.91
回函确认金额	406.72	1,182.29	1,243.91	282.98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52.92%	61.23%	43.71%	21.82%

注：2020年度发函及回函比例较低主要系燃气工程安装以老小区项目居多，以居民个人用户为主。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的背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414.03	460.89	990.86	156.77
营业收入-燃气工程安装	768.56	1,930.96	2,845.81	1,296.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87%	23.87%	36.67%	16.65%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的依据合理，核查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 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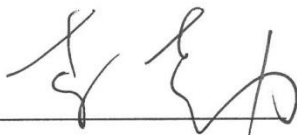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 勃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旭巍 张金
李旭巍 张金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高振营

